

一種堅持 · 追求司法新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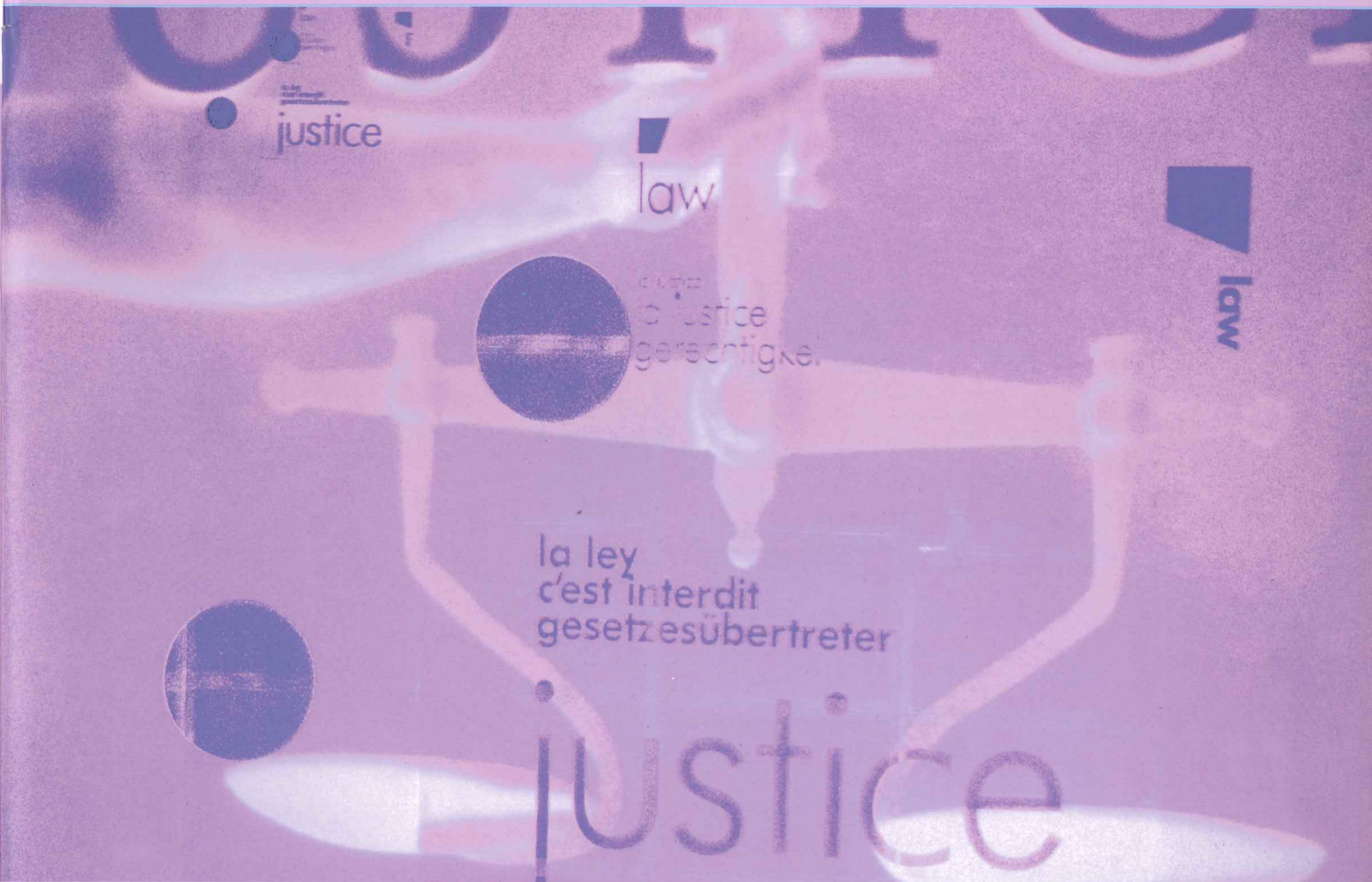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局  
直轄第67支局  
許可證  
北臺字第12188號

雜誌

# 司法改革

2004年2月  
雙月刊  
雜誌

# 49



【專題企畫】

## 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

「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大公開

【選舉觀察】

司法玫瑰誰來栽？

【專題企畫】

讓司法不再「貴」不可攀！  
不可不知的法律扶助法

【個案追蹤】

吳憶樺的淚水  
變調的生命樂章

定價120元 特價99元

ISSN 16807758



9 771680 775007

# 刑訴新制成功與否，需要您的監督！！

檢察官是否能真正全面配合新制，將是新制改革成敗關鍵，民間司改會希望針對此問題作問卷的調查分析，以做為監督司法的參考依據，請踴躍填寫回傳下列問卷！！

## 高等法院實施刑訴新制問卷調查表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1. 男 2. 女

出生年：民國\_\_\_\_\_年

執業時間：\_\_\_\_年\_\_\_\_月

本問卷主要針對高等法院之法官及檢察官落實刑訴新制之狀況進行瞭解，因此以下問卷中所稱法官、檢察官均係指高院法官、檢察官，核先敘明。

1. 刑訴新制實施（92.09.01）後，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是否全程到庭？

A 有全程到庭

B 完全沒有全程到庭

C 部分有全程到庭，約佔\_\_\_\_%

2. 刑訴新制實施後，檢察官於審理程序中是否全程到庭？

A 有全程到庭

B 完全沒有全程到庭

C 部分有全程到庭，約佔\_\_\_\_%

3. 檢察官如何陳述上訴（起訴）要旨？

A 詳細陳述

B 僅陳述『如上訴（起訴）書所載』

C 並未到庭陳述

4. 檢察官是否提出證據清單？

A 有提出證據清單

B 並未提出證據清單

C 部分有提出，約佔\_\_\_\_%

5. 檢察官是否有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

A 有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

B 並未提出聲請調查證據狀

C 部分有提出，約佔\_\_\_\_%

6. 檢察官是否有提出論告書？

A 有提出論告書

B 並未提出論告書

C 部分有提出，約佔\_\_\_\_%

7. 同一案件到庭實施公訴的檢察官是否固定為同一批人？

A 固定

B 不固定

C 部分固定，約佔\_\_\_\_%

D 沒有檢察官到庭

8. 檢察官是否準時到庭？

A 準時

B 非常不準時

C 部分準時，約佔\_\_\_\_%

D 沒有檢察官到庭

9. 檢察官是否攜帶卷宗開庭？

A 是

B 否

C 部分有攜卷開庭，約佔\_\_\_\_%

D 無法判斷

E 沒有檢察官到庭

10. 檢察官開庭有無準備？

A 是

B 否

C 部分有準備，約佔\_\_\_\_%

D 無法判斷

E 沒有檢察官到庭

簽名\_\_\_\_\_律師

煩請將問卷影印回傳至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02-25319373，您的個人資料本會將負一切保密責任！

聯絡人：李淑惠執行秘書 02-25231178 分機11

感謝您的協助，本會將根據您的寶貴意見，提供建言予相關機關參考改進！

# 期待司法換春裝

兩場總統大選電視辯論，算是順利圓滿落幕。雖然社會上對這兩場電視辯論普遍存在著候選人「辯多於論」、「實問虛答」的批評，但對於司法來說，卻意外得到了兩位候選人在公開媒體上的承諾。（大選觀察，請見第7頁）

司改三法（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及法律扶助法）的推動是辛苦的，各式各樣的盤算與因素牽扯進來，讓立法難產。不過，幸好法律扶助法已經於去年（92）底通過；司法院組織法也得到了泛藍候選人的保證，將不再延宕會盡力於立法院第五屆第五會期推動通過；至於法官法，目前進度落後最多，迄今還出不了司法院的大門。

以上談的是立法、制度的推動，雖然困難，但總還難不過「人」。民間司改會推動司法改革將近十年的時間，深深體認到，司法人的心，才是司法改革最難以碰觸的地方。這一次，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邀請不同領域的學者，法律學者王兆鵬教授，以及統計學者林定香教授、楊文山教授共同主持的「竊盜罪量刑統計實證研究」，就是希望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試著要去碰觸司法人的心證（請見第16頁）；另外，我們還邀請了法律心裡學者王叢桂教授及法律社會學者林端教授分別就他們的專長，對這個研究提出評論、建議。（請見第21頁及23頁）

「法律扶助法」上路，一般人可能還不知道自己的權益如何？法律扶助法的保障對象及範圍如何？本期我們也特別邀請推動立法最力的鄭文龍律師幫大家簡介這部法律（第26頁）、蔡志揚律師挑出一些不可不知的法扶基礎問題（第29頁）；另外，智障者家長總會孫一信副秘書長則由一位「使用者」的角度，來談法律扶助法通過後的意義（第35頁）。

前一陣子的吳憶權事件，在媒體的報導下成為全國矚目焦點。我們一方面高興兒童問題竟然可以得到如此高的關注；但另一方面也痛心，媒體表現竟是如此差勁、而一個法治教育的好機會就此被糟蹋。我們邀請賴芳玉律師還原一直在媒體中沒被報導清楚的真相（請見第37頁）、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盧世祥執行長則從媒體人自省的角度出發，提供新聞工作者一些建議（請見第39頁）。

「校園法律Q&A專欄」（第52頁），是摘錄自即將出版的「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一書，本書是由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中，國、高中公民教師、律師、法官及教授經由團體互動、討論而寫成的一本書，內容理論與實務兼具、法律與教育兼顧；除了校園法律問題之外，我們也預計連載四期的「法治教育講座」（第58頁）。內容主要分為「權威」、「隱私」、「責任」、「正義」四個公民意識的核心概念，並且每一主題都有繪本故事可以給小朋友閱讀及指導手冊讓老師或家長參考。希望這兩個專欄可以協助提供社會上正確的法治教育觀念。

司法人文講座的整理，談「法律與文學」（第65頁）；「名家專欄」有王榮璋談司法機關的無障礙環境（第7頁）、簡錫堃談泛紫的理念（第8頁）、陳俞容談同志群交轟趴事件（第9頁）；「司改評論」有林超駿談國民審查法官制度（第54頁）、林靜萍談李子春檢察官傳喚總統一事。

以上是這期司法改革雜誌的內容，歡迎您若有任何建議都可以來信或MAIL，我們會將來文擇要刊登在「交流特區」中。

司法改革雜誌換春裝了，內容版型也稍加調整；期待司法也一樣，司法的春天能早日到來！



# 因為我們堅持，所以司改進步

我們時常會收到讀者的意見，有鼓勵、有責罵也有相當精彩的建議。收到這些投書，編輯部非常感動，因為不管是正面或負面，都表示有您在注視著我們、關心民間司改會的一舉一動，而這樣的注視也化為進步的力量！編輯部將這些投書稍做整理，刊登在「交流特區」專欄中，未來歡迎大家共同經營這個特區，讓它成為讀者對司改發生最好的管道！

## 量刑的不公，不僅發生在一般法院法官身上

在報紙上看到 貴會召開「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記者會，並且呼籲司法院設「公平量刑委員會」，使量刑符合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維護司法公信與風紀一事，深感認同。不過，普通法院法官亦同為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來源，故「量刑心證黑盒子」因為長年習慣，也同時會發生在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上。

基隆·王先生

非常感謝您的建議及提醒，民間司改會會注意這個問題。在未來，我們會繼續推動及監督司法院成立「公平量刑委員會」。

## 媒體與司法，都令人慘不忍睹

上一期雜誌報導去年度的十大司法新聞，很多都令人覺得無奈。今年底若要挑選十大司法新聞，相信吳憶樺這則新聞，也很有可能榜上有名。媒體與司法在處理個案上，在在都顯現出瑕疵。希望民間司改會可以針對法治教育或者媒體監督，多盡點心力。加油！

台中·國中老師

吳憶樺事件在媒體上的報導，或許是個法治教育或者媒體報導的「最佳」反面教材。民間司改會希望可以善盡在法治教育上的專業，為大家提供一個正確的思考面向。請參考本期雜誌第58頁的文章。

## 法律扶助法通過，何時民衆才能受惠？

48期雜誌報導，法律扶助法已經通過，是窮人2004年的新年禮物。不過，真的嗎？法令通過，何時才會實施？何時才會真正嘉惠到我們這些無助的司法弱勢者？

台北·鄭先生

據了解，司法院已經緊鑼密鼓成立了「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籌備會議並且積極運作。預計應該在今年中可以初步的成形。有關於法律扶助法的詳細介紹，這期雜誌的專題企畫將為您詳盡解說。

## 編輯部特別說明：

有關於第48期司法改革雜誌上，所刊登之「2003全國院檢觀察結果大公開」一文，引起熱烈迴響。尤以各地法院及檢察署，針對自身的觀察報告，有提出改善計畫、或者詳列改善情況，當然也有來函指正民間司改會觀察錯誤……。由於回函眾多且陸續寄達，因此我們將會在第50期司法改革雜誌上，一併說明。

另外，也歡迎讀者朋友們，當我們的不定時特派員，將您觀察到的院檢現象，告訴民間司改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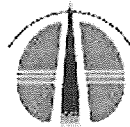
## 《我們需要您的聲音》

歡迎來稿，文長勿超過300字，編輯部對來稿有刪修權。

來稿請寄(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或傳真：(02)25319373。

電子郵件帳號為：jrf.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司改公佈欄

司法革新腳步日新月異，每期為讀者彙整最新司改新訊，以饗讀者。

## 他山之石

- 2004/1/30** 加拿大最高法院針對體罰法做出裁決，清楚界定了家長在何種情況下可以徒手適度的體罰子女，至於學校、教師就一律不准體罰學生，否則將可被控傷害他人的罪名。權及鼓吹民主不遺餘力，榮獲今年諾貝爾和平獎。
- 2004/2/5** 加拿大安大略省高等法院判處中國駐加拿大副總領事，稱多倫多法輪功學員屬於「罪惡的邪教」，因而觸犯誹謗罪，處一千加幣的罰金，這是全球首例法輪功學員控告中國外交官員獲勝訴的案例。

## 修法新訊

- 2004/1/2** 立法院三讀通過「傳染病防治法修正案」，將SARS列入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為免不實疫情消息造成民眾無謂恐慌，明訂媒體疫情報導錯誤未及時更正將罰鍰。
- 2004/1/7** 施行五十三年之「妨害軍機治罪條例」由總統明令廢止，目前偵查及審判中的妨害軍機案件，將分別回歸由刑法等相關規定處理，刑度大為降低。
- 2004/1/9**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修正新制開始施行，增列搖頭丸、K他命等為第四級毒品，亦增列達「一定」數量可加重其刑。
- 2004/1/10** 法務部日前完成「個人資料保護法」修法草案，大幅擴大隱私保護範圍，有關醫療、基因、性傾向資料受保護，其蒐集處理要件較一般個人資料更為嚴格。
- 2004/2/4** 司法院研修破產法草案，增訂限制破產人生活水準的條款，避免「假破產、真享受」。

## 民間司改會出擊

- 2003/12/30** 民間司改會公布「2003年十大司法新聞」，其中蘇案由於尋獲菜刀造成全案重審高潮，堪稱今年最受矚目的司法新聞。
- 2004/1/8** 「司改三法聯盟」前往總統府拜訪陳水扁總統，並遞交「司改三法」說帖，希望陳總統發揮影響力，協助讓法官法及司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能夠早日完成立法，以追求訴訟平等、裁判品質及司法效率。
- 2004/1/31** 台北地院、台北地檢署、民間司改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將從二月一起舉行「台北法曹評鑑」，刑事案件法官、律師、檢察官將進行三方交叉評鑑。
- 2004/2/4**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和台北律師公會，委託學者針對「竊盜罪」量刑進行實證研究，發現竊盜罪量刑輕重，和法官年齡、性別和城鄉分佈等因素有關，為追求公平正義，建議從設立「公平量刑委員會」和犯罪事實認定與科刑程序分離等方面解決。

## 司改向前走

- 2003/12/11** 最高法院判決判決確定的一件選罷案件中指出，檢察官若以證人或關係人身份傳訊當事人，之後卻逕以被告身份起訴。此種蒐證方式嚴重侵害被告訴訟上的防禦權及辯護權時，所取得的證詞不具證據能力，不能作為論罪依據。
- 2003/12/12**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六九號解釋，人民以後抓姦要控告破壞家庭的情敵時，既可向警方或檢察官提告訴，也可向法院提自訴，法院再也不能援引陳年判例判決不受理。

# 司法改革

2004年2月  
雙月刊

49

## CONTENTS

- 01 編輯室報告：期待司法換春裝 編輯部  
02 交流特區 編輯部  
03 司改公佈欄 編輯部  
06 司改筆記：許我一個尊重司法的總統 詹順貴

### 名家專欄

- 07 因為是第一夫人… 王榮璋  
08 「向左轉」的社會民主之路 簡錫堦  
09 談人權等於「不安全」？ 陳俞容

### 大選觀察

- 10 一億與一千萬 何榮幸  
11 司法玫瑰誰來栽？ 羅秉成  
12 司法改革仍須努力 尤伯祥

### 專題企畫

#### 民間司改會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I

- 15 坦白未必從寬，抗拒未必從嚴？！ 民間司改會  
20 從法律心理學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 王叢桂  
22 法律實證研究的濫觴 林端

#### 扶我一把，助正義一臂之力

- 26 期待一個更公平、對等的司法 鄭文龍  
29 你不可不知的法律扶助法基礎問題 蔡志揚  
35 讓司法不再「貴」不可攀 孫一信

### 個案追蹤

- 37 吳憶樺生命中的變調樂章 賴芳玉  
39 好好的一齣戲 給媒體演爛了 盧世祥

## 2004募款餐會

- 41 有您的參與，司法可以很美好！ 編輯部  
44 為司改站台：拍賣官語錄 編輯部

## 活動報導

- 48 SOCIAL POWER—閱讀台灣進步的走廊 朱啓文  
50 勇於接受監督的司法 編輯部

## 校園法律問題 Q & A

- 52 教不嚴，師之情？ 法治教育小組

## 司改評論

- 54 國民審查法官制度 當前仍不宜實施 林超駿  
57 何若吹皺一池「春」水 林靜萍

## 法治教育

- 58 法治教育講堂開班了！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小魚潔西學隱私

## 司法人文講座

- 65 法律·文學·感受秩序與心靈的衝擊  
全文整理：林禹青、黃翊雯、朱蓉美

## 會務報導

- 70 921121-930120財務徵信 秘書處  
71 劃撥單  
71 司改之友入會申請表  
72 後援會入會申請表

董事長／陳傳岳 律師  
常務董事／高瑞錚 律師、瞿海源 教授  
黃瑞明 律師

董事／許宗力 大法官、何飛鵬 發行人  
李念祖 律師、陳錦隆 律師  
朱麗容 律師、顧立雄 律師  
林永頌 律師、林志剛 律師  
林敏澤 律師、羅秉成 律師

監察人／吳信賢 律師、林 端 教授  
謝銘洋 教授、王泰升 教授  
顧忠華 教授、何榮辛 先生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 律師、黃瑞明 律師  
林永頌 律師、羅秉成 律師  
張世興 律師、黃旭田 律師  
詹文凱 律師、顧立雄 律師  
詹順貴 律師、鄭文龍 律師  
黃三榮 律師、張澤平 律師  
吳志光 教授、符玉章 律師  
洪鼎堯 老師

執行委員／傅祖聲 律師、王惠光 律師  
陳美彤 律師、林振煌 律師  
游開雄 律師、謝佳伯 律師  
蔡順雄 律師、楊岱樺 律師  
陳振東 律師、李子春 檢察官  
尤伯祥 律師、鐘文岳 律師  
賴芳玉 律師、紀冠伶 律師  
許智勝 律師、陳欽賢 法官  
蔡德揚 律師、范曉玲 律師  
陳建宏 律師、劉麗媛 老師  
郭怡青 律師、高涌誠 律師  
陳宜倩 教授、馬在勤 律師  
施慶鴻 法官

執行長／林靜萍 律師

辦公室主任／林欣怡

執行秘書／林黛玲、李淑惠、蔡嘉雯  
朱啓文、林禹青

會計／許雅惠

總編輯／詹順貴

副總編輯／洪鼎堯

編輯委員／詹文凱、陳振東、吳志光、張澤平  
謝佳伯、郭怡青、林倩夷、呂其昌  
陳柏舟、蔡志揚、蔡崇隆、施慶鴻  
周怡君、陳宜倩、楊岱樺、邱奕嵩

主編／林欣怡

執行編輯／林禹青

美術編輯／五餅二魚文化有限公司

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司法改革雜誌 讀者服務信箱

E-MAIL : jrf\_magazine@jrf.org.tw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行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台北市104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網址：http://www.jrf.org.tw

E-MAIL : twjrf@seed.net.tw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八六三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五千七百二十七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16807758



## 許我一個尊重司法的總統

文◎詹順貴

自從司法院前院長林洋港先生說出司法就像皇后的貞操不容懷疑的名言後，司法非但未會不再被懷疑，反而是皇后的貞操，從此不再聖潔。遠的不談，就以最近的一件司法案件為例，一位已經遭公民以選票淘汰的過氣政客，爆發一件純涉私德的司法公訴案件，對於社會的指控，姑不論其內容真假，但在其所屬政黨以快刀斬亂麻方式予以停權情形下，這名過氣的政客，竟不知掂一掂自己斤兩，還厚顏侈言那是一樁執政黨對他的「司法迫害」，真是天道寧論！

每逢選舉，司法總會與政治牽扯不清，所有想藉選舉牟權、牟利的人（包括直接參選及想藉特定政黨或政客牟取個人私利二種人），無不使出混身解數。尤其今年，因為三月二十日有總統大選，年底又有立委選舉，更是熱鬧。於是乎，在選舉時，為了騙取選票，候選人濫開選舉支票，但往往當選之後，即將選舉支票忘得一乾二淨；至於另一類想藉特定政黨或政客牟取個人私利的人，則更加可惡，選前四處依政治行情押注候選人，選後，即要求當選的政客，以制訂政策或行政行為為其私人企業護航或開路，一旦不法行為曝光，遭檢調單位偵辦，不是以選前的「政治捐獻」要脅，便是以「司法迫害」模糊焦點。偏偏台灣各種媒體，不思效法國外著名媒體的公正超然立場，建立專業權威，反而因經營者各自的政治立場，紛紛選邊站，不僅淪為政

黨及政客的傳聲筒或打手，甚至更自甘墮落到與不肖政客或奸商相互利用，以打擊不同政治立場的政黨或政客。如此的政治、社會環境不僅令人灰心，更彰顯司法的無助及無奈。

民間司改會從籌備、成立迄今，將近八年，一路顛簸走來，看盡政治炎涼、司法百態，但大致而言，司法總是逐漸進步，與當年某政黨前秘書長喊出法院是我們××黨開的，早已不可同日而語。目前最可笑的，司法早已默默地有了長足的進步（雖然離我們的期待，還有一段距離），但那些厚顏無知的政客及奸商，仍然懵然以為，他們仍能像十幾、二十年前一般，可以隨時玷污司法、踐踏司法。台灣的選民啊，請你們務必在今年的這二次選舉中擦亮眼啊！

民間司改會這次獲得兩組總統候選人信賴，推舉為第一次電視辯論的提問人之一，應該可以自許為這幾年來的努力，受到社會的肯定。執行長林靜萍律師代表民間司改會對兩位總統候選人的提問，直接且尖銳，兩位候選人的回答內容，翌日的媒體也刊載林執行長的評論，在此，無須多做贅言，筆者想再次強調，民間司改會希望建立的，是一個能尊重人民，維護人民正當權益，且值得人民全面信賴的司法體系。而這項目標，亦有賴全體公民擦亮眼睛，用選票助一臂之力。（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

# 因為是第一夫人…

## 從吳淑珍按鈴控告看全國院檢機關無障礙環境

文◎王榮璋

**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一月五日為「抽頭總統」一說，到台北地檢署按鈴控告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連戰先生；媒體關心的焦點在於：選舉史上第一次總統夫人告他黨總統候選人！

但在鎂光燈後，另有一個許多人都沒有注意到的鏡頭——台北地檢署為了「體貼」乘坐輪椅的總統夫人，怕她在攝影機前傾著身子、伸長手臂吃力的按鈴，有損第一夫人的形象，所以在原來的鈴下連夜加裝另一具按鈴。一個地檢署有兩個控告鈴，而且又是如此的「貼近」這恐怕也是一項奇景吧！

從常理而論，台北地檢署應該不是第一次有坐輪椅的行動不便者去按鈴控告；從設置第二按鈴的「貼心」來看，台北地檢署並非不知道原先設置的按鈴，不能讓輪椅使用者方便操作。所以說穿了，只是過去坐輪椅去按鈴告人的不是第一夫人罷了！

控告鈴的設置是否「體貼」或許見仁見智無法可管，但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無論新舊公共建築物均應完全無障礙化，所有院檢機關均屬公共建築物應無疑義。

可是根據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所公佈的「2003年全國院檢觀察結果」顯示，包含地方法院、地檢署、高分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等四十七家院檢機關，僅以通道、電梯、廁所和旁聽席等四項無障礙指標加以檢測，就有一半以上的院檢機關不合格。

如果按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第一百七十條規定之：坡道、扶手、樓梯、引導設施、停車位……等等設施都一一加以檢測，能通過的院檢機關可能更寥寥無幾？「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但是身心

障礙者卻連接近司法都是這麼的不容易啊！

身為司法機關本應更加知法守法；嘉義地檢署對於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觀察所列缺失，不但不尋思依法改進之道，反而於九十三年一月覆文司改會，托詞建物老舊、空間狹小、經費不足無法改善，甚至寄上在有階梯的蹲式馬桶旁裝上兩個扶手的「殘障人士專用廁所」照片，辯稱觀察人員「疏未注意」。

事實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的規定，自民國六十九年殘障福利法初立之時，即有明文規訂。期間歷經七十九年、八十六年兩次修法，相關規定更加明確，第二次修訂更名的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七十一條更規定：「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除應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院檢機關仗持各地方主管執行之工務單位不敢在「太歲頭上動土」，視法令如無物，難怪無障礙環境推動歷經二十四年，至今仍無法落實，其原因由此可見一斑！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不應該只是口號，人權的維護也不該只限於政治權，社會權、公民權也是人權的一部分，身心障礙者也應該享有基本人權，我們籲請全國院檢機關在方便體貼第一夫人按鈴控告的同時，是不是也能依法還給所有行動不便者，一個有尊嚴的無障礙環境？（作者為殘障聯盟秘書長）

# 「向左轉」的社會民主之路

文◎簡錫堦

## 【為什麼要成立泛紫聯盟】

在日以繼夜的喊戰叫罵聲中，政壇上藍綠兩大陣營看似水火難容、勢不兩立，然而事實上他們如果有所區別，也僅僅止於統獨主張的不同。在社會經濟政策方面，藍綠卻統統都是大幅右傾，極力擁抱財團，成為漠視社會中下階層權益的一丘之貉。他們只有在選舉將至時才會猛然回首，急忙用各種粗糙而短視近利的手段（例如不負責任地濫開選舉支票、煽動統獨與族群意識），來和人民交易選票。

當政治遠離理性論辯而走向仇恨排他的認同動員，當選賢舉能的意義在爛蘋果互鬥下被扭曲殆盡時，我們看不到藍綠操盤的惡質政治競爭模式，究竟能帶給台灣什麼未來！

因此我們這些社運團體有必要團結起來，為政黨輪替後，逐漸受到去政治化的台灣民間社會，注入新的動力，以期待另一波社會運動，翻轉與顛覆現實政治的可能。

目前民間司改會也是泛紫聯盟的成員之一，事實上泛紫所秉持的想法，和法律人的價值正有著不謀而合之處。司法體系作為維護個人基本權利的最後防線，透過制度來落實公平與正義的保障；而泛紫則希望藉由體制外行動的方式，由下而上地進行政治改造，以追求公平正義的社會理想。

## 【泛紫聯盟的主張】

一、發動稅制改革，平衡國家財政：立刻停止對財團鉅富的不當租稅減免，從而使政府負債餘額能

夠儘速減少。

二、連結全球台商，突破經貿孤立：政府積極連結台商資源，打破單打獨鬥的困境；並促進傳統產業轉型與勞動力升級，以吸引投資，發展經濟。

三 落實性別平等，打造多元社會：將性別平等的價值融入到政府各層級組織架構和政策研擬中，並積極保障移民的各項權利。

四、建構社會安全，邁向福利國家：整合各項社福資源，以儘速開辦國民年金，國家的力量，保障人民經濟安全和基本生活需求的滿足。

五、信任、穩定、和平，增進兩岸關係：以和平的原則，停止軍備競賽，恢復協商，開創對等互信的兩岸關係新局。

六、促進教育公共化、透明化、現代化：國家積極保障人民的受教權，改造教育財政，整併全國為七個教育協調區，並走進人人皆能利用數位學習的時代。

## 【泛紫聯盟的未來計畫】

距離總統大選只剩下一個多月，然而到藍綠兩陣營卻還持續把負面口水戰當做選舉主軸，始終不肯好好面對一般民眾的真正需求，放任國會通過種種圖利財團的法案，更不惜以撕裂族群和平與犧牲弱勢利益為代價來攫取政治權力。在此情況下，泛紫聯盟將站出來參與選舉，希望透過一波波的行動，成為政治上的關鍵力量，在這塊主流政黨清一色右傾的土地上，開創出一條「向左轉」的社會民主道路。（作者為泛紫聯盟召集人）



# 談人權等於「不安全」？

## 同志群交轟趴事件的人權省思

文◎陳俞容

九十二個赤裸的男同志排排坐在地上的新聞畫面不斷重播，隨著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公佈轟趴參加者的高愛滋與梅毒比例數字，以及對愛滋感染者參加派對的嚴厲指責，將同志群交轟趴事件再度推向社會集體恐慌的高峰。

同志轟趴事件整個執法過程存在著許多明顯的人權疑慮的問題；不過，同志與愛滋防治團體在極度負面的報導走向中，發出微弱人權呼聲，卻引來「對人權的關心超過對疾病的預防，不把愛滋防治當一回事」的批評。

然而，許多不當的做法和措施，其影響不只助長了社會中的同志歧視和愛滋恐慌，更令人憂心的是謬誤的疾病防治政策，是會具體地讓民眾陷入更惡劣的健康危機。

台灣一直把「貞潔」當成唯一、優先的愛滋防治策略，這種純為滿足道德人士某種堅持的呼籲，並非務實的爱滋防治策略；將單一性伴侶當成首要、亦即將保險套貶抑成不得不的防治方式。這是為什麼到現在，許多民眾對於「滿地保險套」不但無法視為「他們有努力實踐安全性行為」的表現，反而覺得震驚與恐怖。

警察甚至會將保險套當成從事或經營「性交易」的證物，這絕對會減低保險套的推廣，增加性行為發生時取得與使用保險套的難度。愛滋防治策略不應再污名化保險套，甚至抹煞其重要性；畢竟，是否畢生維持單一性伴侶或禁慾，可以說是個人的道德選擇，但全程使用保險套卻是人人應盡的社會責任。

另外，對男同志消費場所臨檢時「附贈」強制驗

血（愛滋），在新聞報導中時有所聞，但在性質類似的異性戀娛樂場所卻不會這樣處理。「因為是男同志，所以要強制驗血」的做法，在台灣不斷強調「危險族群」的愛滋防治政策下，似乎也成了必然的結果。

台灣一直不肯以平實的方式，對全民進行愛滋防治教育，介紹愛滋感染途徑、預防方式，以及教導群眾如何與愛滋感染者和病人相處；反而不斷強調高危險群，使一般大眾自外於愛滋防治，當民眾身處愛滋防治的無知狀態，等於被剝奪了個人的健康照顧權。

在這次事件中，許多人也不解為何同志與愛滋團體反對罪犯化愛滋感染者。在愛滋防治條例中，感染者明知感染卻隱瞞而與他人從事不安全性行為，是要受到重罰的。但實務上來說，這種入罪只會造成篩檢意願的低落，因為在知者有罪、不知者卻無罪的情況下，誰願意知道呢？此外，警方任由媒體對轟趴參與者拍攝、疾病管制局提供轟趴參與者與愛滋感染者名單比對等，也都是侵犯人權的作為。

許多國家從喪失大量健康青壯人民的血淚經驗中得知，「人權」是有效防治愛滋的唯一基礎。人權低落、罪犯化只會讓感染者以更悲情和隱匿的方式生活著，反而對整體愛滋防治造成更大困難。而失敗的愛滋防治政策，正是健康者權益最大的威脅。

我們相信，只有當有一天所有人不再推卸自己健康與行為的責任，而保險套不但不再帶著污名、更能夠正面發展出戴保險套才夠盡興的想法，愛滋防治才可能真正奏效。（作者為性別人權協會文宣組召集人）

# 一億與一千萬

## —陳由豪政治獻金風波中的雙重標準

文◎何榮幸

「陳由豪政治獻金風波」導致陳水扁陣營清廉度受到質疑，張景森等人前後說詞不一更加重傷害。然而，同樣應該攤在陽光下接受檢驗的陳由豪政治獻金，收了一億的竟然要求收了一千萬的退選，這是那門子邏輯？收了一千萬的必須接受嚴格監督檢驗，一億就不用，這又是什麼樣的雙重標準？

儘管藍綠陣營在選舉期間殺紅了眼，但是，選戰口水終究不應淹沒是非黑白。綠營未在第一時間說清楚、講明白，已在此項風波中付出代價，直到陳水扁跳上火線才止住傷害；但藍軍在出手攻擊前，也應該先照照鏡子，否則在藍軍與陳由豪關係更是千絲萬縷之下，藍軍恐將傷人不成反傷自己。

陳由豪在選前隔海指控陳水扁陣營不當收受政治獻金，無論再怎麼尊重人權、不以人廢言，這種「通緝犯越洋告狀」的行徑都是負面示範。藍營指連戰家產問題是負面選舉與口水抹黑，但難道陳由豪隔海單向指控就不是？陳由豪應該回台灣出庭，全盤說出對於藍綠陣營的政治捐輸，這是此項風波的第一項基本是非。

其次，四年前在興票案中一度被指為「長輩」的陳由豪，其對連戰與宋楚瑜陣營各捐款一億元、對陳水扁陣營捐款一千萬元皆已得到証實，在這項事實基礎上，藍綠陣營誰也沒有比誰道德高尚。

更重要的是，在政治獻金法尚未通過之前，藍綠

陣營應該都沒有違法問題。陳水扁與吳淑珍雖皆強調收受非法金錢就要退選，但任何選民都可質疑扁營操守，唯獨當初各拿一億的連宋陣營沒有資格進行指控。

第三，既然政治獻金法還未通過，各界檢視此項風波的重點，應該在於「扁政府是否因此圖利陳由豪」及「連宋陣營各收受一億元鉅款是否有對價關係」，這些都是法令未完備前不得不然的監督途徑。

扁政府在過去四年是否曾經違法包庇、圖利、杼困陳由豪，只要審視東鼎公司曾經大力爭取、參與投標的案子，其實並不難查証；在此同時，媒體與各界也應依相同標準，質疑連宋陣營當初為何各接受一億元鉅款，並且檢視陳由豪對連宋「壓寶」的後續互動。

最後，也是當前各界最關切的建立制度問題。儘管藍綠陣營都宣稱推動陽光法案，但証諸陽光法案過去四年來一事無成，以及民進黨與台聯代表在朝野協商時簽字、國親兩黨代表卻未簽字的事實，究竟是國會多數還是國會少數必須為此負責？選民其實自有公斷。

倒是立法院在總統大選前最後一個會期，若能在社會壓力下一舉通過政治獻金法等重要陽光法案，則將是此項風波對台灣社會的最大貢獻，台灣政治與選舉文化也將邁入一個透明、健康的嶄新階段。

（作者為資深新聞工作者）

# 司法玫瑰誰來栽？

## ——讓「司改三法」成為總統大選中美好的司法種子

文◎羅秉成

「我對我的玫瑰花有責任」，阿扁的開場巧妙借用「小王子」書中的這句名言，隱喻在情人節這天所進行的首次總統候選人國政辯論，猶如追求愛情，要以責任來承諾互許。隨後，連戰先生幾個「從來沒有過…」的連串質問，直接點出「問題在國家領導人」。在煙消瀾漫的氣氛下，扁連兩位總統候選人共同揭開了我國民主政治的新頁。

辯論雙方在接下來的提問、交互詰辯及結辯中，就經濟、政治、教育與社會福利等領域的立場與態度，幾乎針鋒相對，各有所愛。讓人有點「霧裡看花」。反倒是在司法改革的議題上，雙方好像是拿同一朵花，只是各唱各的調。

司法改革的問題焦點在於測試候選人對司法改革的立場，檢視司法改革的成敗。其中對「司改三法」（司法院組織法、法官法以及法律扶助法）的支持程度如何，是重要的測試指標。連戰先生雖然對司法實務不嫻熟，但顯然是有備而來。民間團體原以為連宋陣營反對「司法院組織法」草案，故意杯葛延宕法案完成，遲滯司法改革的進程，不意連先生清楚答覆其支持的態度始終一貫，並無改變，而且宣示希望司法院組織法在這個會期（第五會期）能順利立法通過。當然，阿扁在隨後的回應中馬上不客

氣的地譏諷言到「說一套、做一套」、「杯葛變成習慣」。撇開辯論過程不可免的口舌之爭，連戰先生公開表達支持「司改三法」儘速立法通過應予肯定。

阿扁面對其任內司法改革的成績仍然未獲民眾普遍肯定的質疑，不能只消極的推說法案遭國親立委杯葛，如今雙方對完成「司改三法」並無歧見，應更能加速落實各項司法改革議題。至於連先生另外在辯論中提出司法案件「積案時間平均不超過一百八十天」、「正確率提高到百分之九十」，以及建立「獨立檢察官制度」等司法改革政見，或許受限於時間無法多加說明，但連戰先生仍有必要進一步提出具體方案，俾利檢視、評估其合理性與可行性，以免流於空談。

司法改革的議題對律師出身的阿扁總統來說，應該是駕輕就熟，反而這方面並不是連戰先生的強項。持平而言，阿扁的辯論表現顯然略勝一籌，但連戰先生對「司改三法」的支持態度，也不遑多讓，阿扁在這個議題上並沒有佔了多少上風。既然兩位總統候選人很顯然在這個議題上有如此的高度共識，何不一起栽下這株司法玫瑰的種子呢？（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董事、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 司法改革仍須努力

## 對兩黨總統候選人電視辯論司法改革政見之評論

文◎尤伯祥

**深**具歷史意義的第一場總統大選電視辯論，業已在各方矚目下進行完畢。兩位候選人在過程中堪稱都展現了民主風度、口才及穩健的台風，值得肯定。司法改革議題納入第一階段提問範圍，則不但彰顯對於民主政治及有效的人權保障而言，健全的司法乃是根本前提，而且更顯示司法在現階段仍不為國人所信賴，以致司法改革須成爲總統大選的議題。

針對司法改革議題，民間司改會林靜萍執行長在電視辯論的第一階段提問中，首先請教連戰先生：「過去支持全國司改會議決議，但國親兩黨立委最近卻在立法院杯葛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的通過，不但違背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而且似乎也與連先生過去支持全國司改會議決議的立場背道而馳，連先生對於司法改革的立場與方向是否有變？若有，連先生目前的主張是什麼？若沒有，則何以國親立委在立法院杯葛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的通過？」

值得欣喜的是，兩位候選人都在回應上述問題時，宣示了堅定推動司法改革及支持全國司改會議決議的決心及立場。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連先生對於司法院乃至整體審判系統的構造，應採多元多

軌、一元多軌或一元單軌的問題，更展現其開放的立場，表示其均同意，重要的是讓司法院組織法草案在這個立法院會期通過的決心。

連先生以上的回應，充分顯現其司法改革的決心，自值肯定。連先生代表國親兩黨角逐總統大位，其政見自應視爲國親兩黨的立場，從而，基於政治誠信，國親兩黨立委顯然應該追隨其黨主席之立場，放棄其反對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維持現制多元審判體系，顯然違背大法官釋字第五三〇號解釋之違憲立場，戮力讓司法院組織法草案能在三二〇總統大選前通過，以兌現其總統候選人之政見。而連先生也宜對如何讓司法院組織法草案能在立法院這個會期通過，提出具體的方法。

請教陳總統的問題則是，「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在陳總統就職滿一週年時，曾根據陳總統在二千年大選時提出之司改白皮書檢驗其政見落實的程度，結果是不及格。雖然這不能代表陳總統四年來的司改政績總分，但最近民調顯示仍有六成民眾不信任司法，積案、遲延、不適任司法人員的淘汰及檢察官的中立等問題仍未解決，陳總統已做了四年，如何說服民眾再給四年，可以做的更好？」

陳總統的回應，從其到花蓮地檢署應訊談起，首先認同司法改革仍須大幅的努力，緊接著提到司法院組織法草案的通過，乃是司法改革工作的當務之急，其次則是訂定法官法，以建立不適任法官的淘汰機制。

陳總統的上述回應，堪稱展現其對司改問題的本質有深刻、清晰的體認，應值讚許。然而，就如何與在野黨共同推動上述法案的通過？要在何等期限

內完成？在上述法案通過以後，未來四年的任期內還會採取哪些具體的後續措施及法案來加以落實等，攸關說服民眾再給其四年拼司改的問題，陳總統卻欠缺說明，反而花了一分多鐘去談與司改問題無關的政治獻金法草案，略顯美中不足，未來陳總統仍宜就以上問題提出更具體的政見及說明，以充分說服民眾再給其四年拚司法改革。（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 2004法曹新鮮人營隊

### 六月登場

2004年法曹新鮮人營隊  
即將於6月舉辦，  
讓你成為一個  
不一樣的法律人！

請密切注意本會網站及電子報消息。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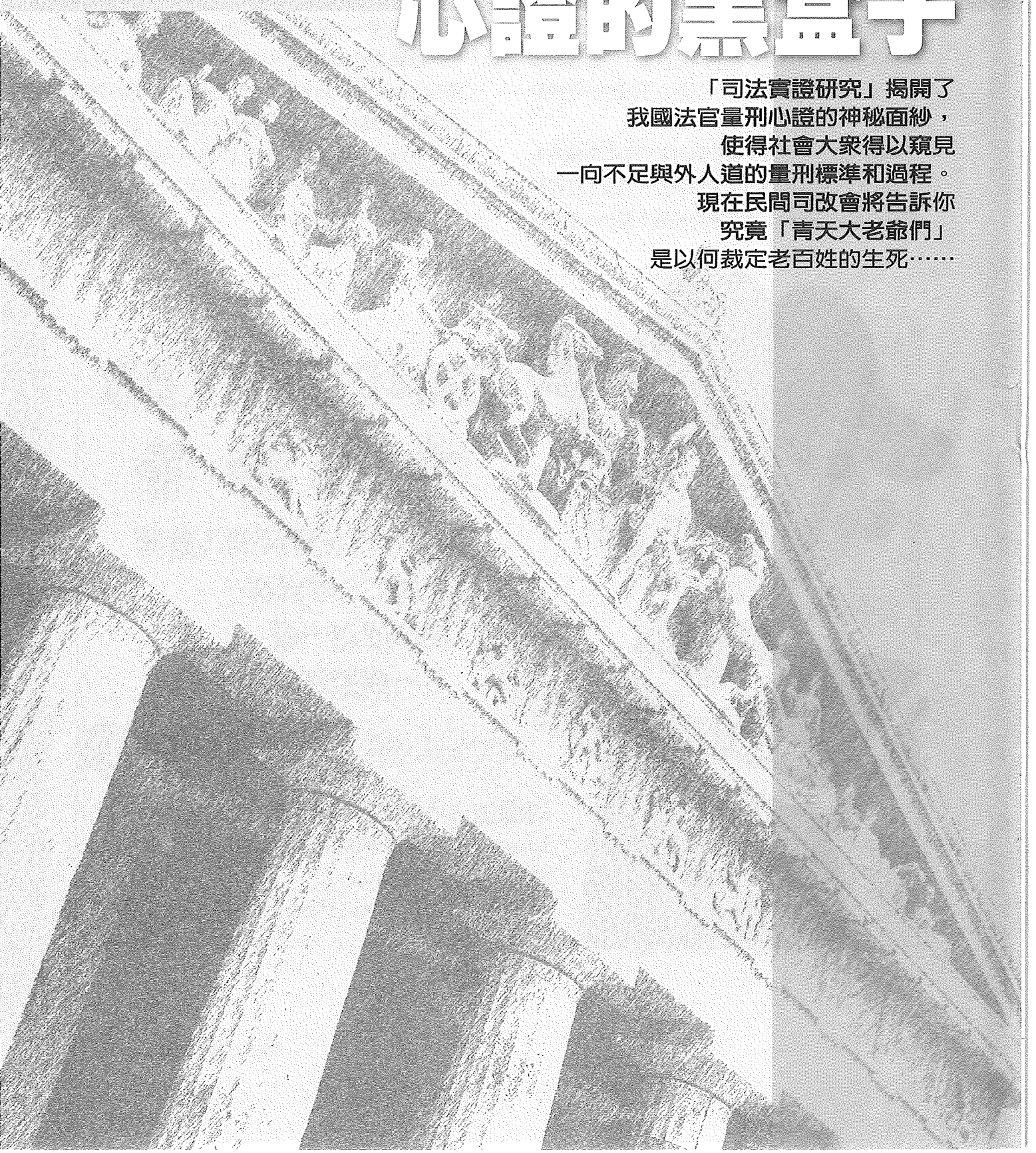
網址：[www.jrf.org.tw](http://www.jrf.org.tw)

聯絡電話：(02) 2523-1178\*15林黛玲/\*18朱啓文

【民間司改會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I】

# 揭開法官量刑 心證的黑盒子

「司法實證研究」揭開了  
我國法官量刑心證的神秘面紗，  
使得社會大眾得以窺見  
一向不足與外人道的量刑標準和過程。  
現在民間司改會將告訴你  
究竟「青天大老爺們」  
是以何裁定老百姓的生死……





# 坦白未必從寬， 抗拒未必從嚴？！

## —「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大公開！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

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台北大學統計系林定香教授及中研院社研所楊文山主任，耗時一年完成的「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於今年（93）2月3日召開「揭開法官量刑心證的黑盒子」記者會公布研究結果。

由於我國法律向來賦予法官極為寬廣的量刑裁量權，至於法官是否妥善行使此權力，往往有如「最高機密」，外人無從得知。以民生最關心之偷竊罪為例，對於同樣是偷竊罪之被告，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授權法官得科處五年、四年、三年、二年、一年、六個月、三個月、十日、一日之自由刑，或一



■自左起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林靜萍執行長、台北律師公會顧立雄理事長、台大法律系王兆鵬教授與台北大學統計系林定香教授。



■記者們專心的聆聽研究結果的發表。

元（新台幣三元）之罰金刑。在諸多刑罰選擇中，法官如何行使其裁量權？是否傾聽人民的聲音？是否合於公平正義？法官傾向於重懲竊盜犯或寬待竊盜犯？再者，在相類似之案件，法官是否會科處不同之刑罰？量刑如有明顯的差距，其影響之因素為何？又男性被告或女性被告被科處的刑期是否相同？量刑是否會受法官性別、年資所影響？是否會因法院位於都會或非都會而有不同？是否會因法官年齡、性別有所不同？再加上我國從無任何有關法官量刑心證的統計資料或相關研究，因此本研究結果，格外引人矚目。

##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全國地方法院為抽樣研究對象（高等法院以上法院並不抽樣），總計涵蓋台灣本島十八個地方法院。地方法院中，離島（澎湖、金門）地方法院因案件總數量過少，不包括在此次分析中。期間部分，以民國八十九年至九十一年三年期間的判決為研究對象。為求代表性，並使抽樣誤差控制在3%以內，本研究經估算出應抽出樣本1,068件。然後利用分層比例抽樣方式，借助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庫，針對每年每個地方法院，依照它們所佔總樣本數的比例，等比例地自司法院網站抽出各法

院每年應抽的樣本數，總計抽取1,164件有關竊盜罪的判決，作為本計畫的樣本。

## 研究發現

### 犯罪與被告分析

1. 再犯率極高。竊盜罪之犯罪行為人，多為有刑事前科紀錄之人，在犯罪防制上應予重視。55%的被告有犯罪前科紀錄，40%的被告有竊盜罪之前科紀錄。
2. 多未聘請律師。95%的被告未委任辯護人。
3. 多坦誠犯罪。有61%的被告會坦承犯罪。
4. 竊盜犯多為男性。91%的竊盜為男性。
5. 普通與加重竊盜。有63%為普通竊盜罪、36%為加重竊盜罪。
6. 竊盜犯多為既遂犯。91%的竊盜為既遂。
7. 有約三方之一為連續竊盜犯。32%的竊盜，為連續竊盜。

### 量刑分析

由此次「竊盜罪量刑分析」的研究結果顯示，有以下幾項重點，值得國人及司法當局注意：

#### ◎一般樣態

一、判決書對量刑參考因素未明確交待。

依刑法第57條規定，法官科刑時，應考慮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之態度等因素。然而在

判決書中，法官對此相關因素多含混帶過，甚至完全不曾提及的比例也非常高。如此更令人質疑法官量刑是否有遵照刑法第57條規定，或只是憑印象量刑。46%的判決未提及斟酌犯罪動機，51%的判決未提及斟酌犯罪目的，43%的判決未提及斟酌犯罪手段，30%的判決未提及斟酌被告犯罪後態度。

【詳報告第9-11、13頁；初步統計資料五之一、六之一、七、十三之一】。

二、法官傾向於「從輕量刑」：18%的被告被判處緩刑、66%的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

從輕量刑一有期徒刑。我國法官傾向於「從輕量刑」，對於竊盜罪法官得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如被告未被宣告緩刑，且被判處有期徒刑，有86%的被告被判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得說有98%的被告被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只有2%的被告被判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從輕量刑一緩刑。如被告被判處緩刑，依刑法第七十四條規定，法官應宣告二年至五年之緩刑期間，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應撤銷緩刑，恢復刑之執行。在宣告緩刑的被告中，有54.4%的被告被宣告最低2年的緩刑期間，只有5%的被告被宣告最高5年的緩刑期間。

【詳報告第20、21頁；初步統計資料廿五之四、廿五之五】。

◎地區或法官

一、在非都會地區偷竊，較易獲判緩刑。

在非都會地區犯罪，比較容易獲得緩刑判決，比例約高於都會區1.6倍。

【詳報告第23頁；附表一】。

【附表一】

(單位：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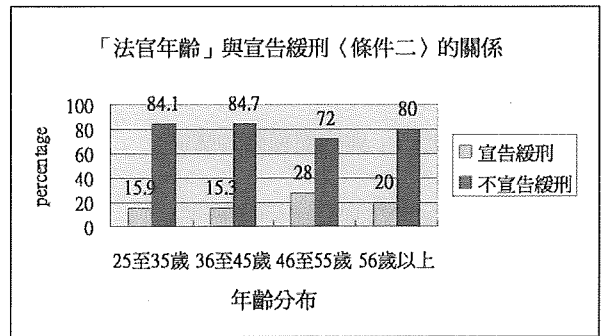
	宣告緩刑	不宣告緩刑	合計
都會	84	527	611
非都會	67	233	300

二、中年（46歲）以上法官比較仁慈，較易宣告緩刑。

46歲以上的法官，判處緩刑的比例遠高於較其年

輕的法官（從輕量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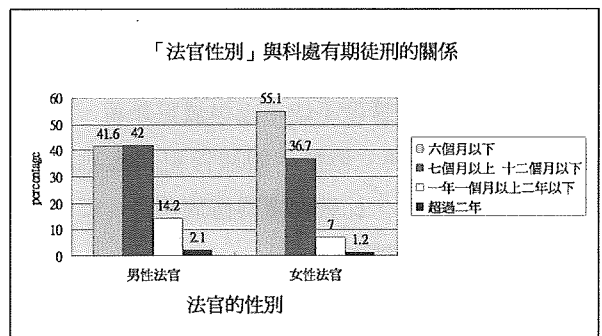
【詳報告第25頁；附圖三】。



三、女法官比較仁慈，較易從輕量刑。

如果被告被科處有期徒刑而未宣告緩刑，女法官與男法官相比，女法官比較傾向於從輕量刑。

【詳報告第24頁；附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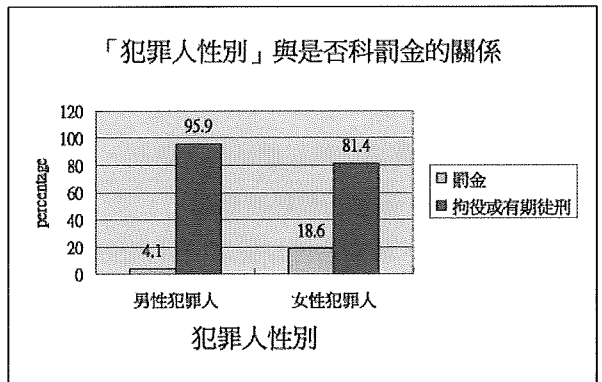


◎被告因素

一、女性被告，較易獲判輕刑。

自刑罰之種類、是否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長短等各方面觀察，法官顯然對男性被告科較重之刑，對女性被告科較輕之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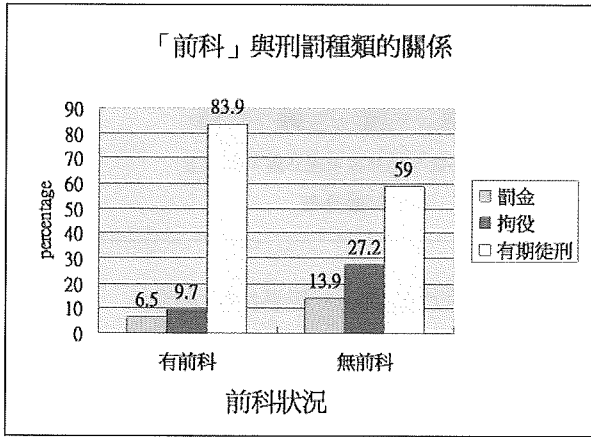
【詳報告第26-29頁；附圖六】



二、有前科者，較易獲判重刑。

對於有前科或竊盜前科者，法院會科處比較重的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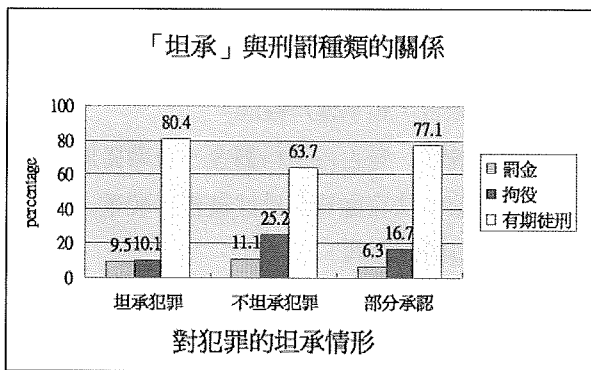
【詳報告第31-37頁；附圖十一】。



三、坦誠犯罪者，未必獲判輕刑。

如被告被判處有期徒刑而未被宣告緩刑，法官不會因為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未坦誠犯罪者，而判處較重的有期徒刑。但是，如被告犯罪後態度不佳、未坦誠犯罪者，比較難獲得緩刑判決，反之則比較容易獲得緩刑判決。

【詳報告第38、39頁；附圖十八】



◎案件因素

一、如檢察官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較易獲得緩刑宣告，或獲得較輕的刑罰。

同樣是竊盜罪，檢察官得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起訴二不同方式請求法院判決。如檢察官聲請法院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較易獲得緩刑宣告、獲得較輕的刑罰。也就是說，檢察官得以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起訴二不同方式，左右被告刑期之輕重。

【詳報告第40-43頁；附表二十四】

【附表二十四】

(單位：件數)

	罰金	拘役或有期徒刑	合計
易字	13	573	586
簡字	25	101	126

二、既遂、未遂不影響量刑，與刑法第26條之規定相異。

依刑法26條規定，未遂犯得判處較輕之刑。然研究發現，被告行為既遂、未遂，不會影響法官宣告緩刑、刑罰之種類、是否得易科罰金、有期徒刑輕重之決定。

【詳報告第22頁；表壹-17-】

三、只偷一件東西的被告，不會比竊盜的連續犯，更容易獲得緩刑。

對於連續偷竊者，法院通常會科以較重之刑。但不會影響法院是否為緩刑之宣告，也就是說偷一件的被告，不會比連續偷者，更容易獲得緩刑之宣告。

【詳報告第22頁；表壹-16-〈二〉】

◎年度

一、法官越來越不願意宣告緩刑。

88、89、90年三年趨勢，法院已越來越不願意宣告緩刑。

【詳報告第50、51頁；附表卅五】

【附表三十五】

(單位：件數)

	宣告緩刑	不宣告緩刑	合計
89年度	51	183	234
90年度	43	236	279
91年度	50	297	347

二、法官越來越少判處罰金刑。

88、89、90年三年趨勢，法院已越來越少判處罰金刑，而轉為拘役或有期徒刑。

【詳報告第51頁；附表卅六、圖卅六】



【附表三十六】

(單位：件數)

	罰金	拘役	有期徒刑	合計
89年度	38	14	116	168
90年度	16	30	127	173
91年度	19	47	164	230

三、法官無越來越判處重刑或輕刑的趨勢。

88、89、90年三年趨勢，無越來越判處重刑或輕刑的趨勢。

【詳報告第22頁；表壹-19-〈六〉】

## 建議

由此份研究報告結果，可知對竊盜罪量刑的輕重，可能受到法官年齡、性別、城鄉分佈等因素的



■本研究召集人王兆鵬教授。



■民間司改會研究委員會召集人顧立雄律師。

影響，無疑對司法所追求的「公平正義」（即相同者給予相同待遇，不同者給予不同待遇），形成一種諷刺。為此，我們提出以下三點建議：

一、國家應出資委託相關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的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本研究係民間出資委託學者專家所作司法統計實證研究，對於法官量刑心證有諸多革命性的發現，不論在學術或司法實務皆有極重要的價值。司法實務有許多「黑盒子」皆應藉實證研究予以揭發，一

方面得作為司法革新之參考，一方面使人民知悉司法實際狀況，惟民間之資源有限，所以建議國家應出資委託相關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的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二、設立公平量刑委員會：

就竊盜罪部分，本研究發現許多值得探討之現象。例如，法官趨於「從輕量刑」、女法官科較輕之刑、男被告獲較重之刑等等現象。此一現象是否合於公平正義？是否應從政策或法律上予以糾正？在其他犯罪（如殺人、強盜、放火罪）是否有相同或類似之情形？凡此種種，皆待長期、持續之研究。因此，建議在司法院下設置「公平量刑委員會」，從事長期司法量刑之實證研究，並針對研究發現建立

政策、研擬法律，使法官的量刑，能逐步趨於公平合理。

三、刑事訴訟之認定犯罪事實應與科刑程序加以分離：

認定犯罪事實與量刑，在我國刑事訴訟屬於同一程序。在司法實務上，審判的全部重心與時間，幾乎全部花費在認定犯罪事實，對於量刑的部分，當事人與法院幾乎只是三言兩語帶過。本研究發現判決

書對量刑參考因素多未明確交待。與其說法官未明確交代，不如說事實上法官可能對科刑資料並未充分掌握。追根究底，實乃制度缺陷所致。因此，建議仿國外立法例，將我國刑事訴訟認定犯罪事實與科刑程序應予分離，在認定犯罪事實程序中，只調查被告是否有罪之證據與事實。在認定被告有罪後，再開量刑程序，由當事人提出科刑之資料與理由，法院才有可能科處最符合公平正義的刑期。



# 從法律心理學 來看法官的量刑心證

## 對民間司改會統計實證研究的回應

文◎王叢桂

敝人非常高興看到司改會與學界同仁合作針對司法官量刑心證進行統計實證的研究，司法與社會科學結合可以讓我們有機會利用社會科學的研究成果增進司法裁決的公義。誠如文中所言，我國法律賦予法官極為寬廣的量刑裁量權。雖然我們相信絕大多數法官持有正義信念，希望透過司法來維護社會秩序，但是法官也是人，在進行案件裁量過程中，也與一般人一樣依賴認知與決策的心理歷程。他也有可能受到自己既有的思考習慣、價值準則、對人性的看法以及生活經驗的影響。晚近法律心理學（Forensic Psychology）的諸多研究顯示判決可能受到案件事實本身之外的影響。

例如研究顯示，陪審團員及法官會受到嫌犯外貌吸引力的影響；有權威性格的法官與陪審團員傾向於認定嫌犯有罪與處重刑。早在羅馬時代著名的律師與政治家Cicero便知道如何以「重新定義」罪刑（例如他將謀殺罪重新定義為這不是謀殺，而是消滅惡人）來引導法官的思考方向。

### 美國相關研究結果

美國的實證研究顯示，法官與陪審團會受到證人表達時的自信心的影響，而比較不受其證詞的影響。在1980年代美國學者以實際案例進行分析，發

現205件冤案中有52%起源於審判者相信目擊證人錯誤的證詞。因此心理學者（尤其是社會心理學者）與法律工作者合作透過各種研究方式如實驗、相關研究與模擬判決歷程等方法來瞭解裁判過程中會影響審判者信念與認知決策模式的因素。因此從證人證詞的可靠性，法官用語與公眾媒體對判決的可能影響，陪審團員與法官態度與價值觀的潛在影響，皆有學者進行研究，並利用研究成果開始改進審判過程。

### 讓台灣本土研究更深入

反觀國內，連最基本的法律判決的關聯性實證調查資料皆付之闕如，本研究為影響法官裁判因素奠定基石，此敝人要為民間司改會進行此一研究喝采。

為了讓未來研究可以更好，與不浪費調查資料，下面敝人就此研究可以再分析與本身可能蘊含的意義作一討論。

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法律裁決的功能在於使多數民眾相信他們所生活的社會是一個符合「公義」（Justice）原則的社會，人們必須相信「善有善報，惡有惡報」才會願意遵守法紀及社會習俗；法律的功能之一便在透過裁決懲罰使民眾相信「惡有

惡報」，而不犯法。法官對法律是否能維護公義的信念可能會影響他們判刑的輕重。

一般而言年輕人此種信念較強，本研究發現年長法官判刑較輕，是否因為他們閱歷較深，比較不認為法律能夠達成此種功能？目前數據尚不足以驗證這個假設，未來可以考慮測量法官對法律功能的認知信念，求取公義世界信念與判刑度之間的關係。

另一個可能的解釋是傳統華人有公門好積福的觀念，是否年長者比較具有此種傳統信念？此點也有賴未來研究進一步驗證。

影響判決的另一個重要因素是人們的歸因類型。當法官將犯罪者的犯行歸因於外在因素（如貧窮），而非內在性格因素（如好逸惡勞）時，可能會判較輕之刑期，此點可以用本研究的數據再分析，將犯罪動機分為內外動機兩類，並將其與刑期輕重（如判緩刑與否）作交叉分析，以驗證此假設。

此外有前科及連續案件者是否比較會被歸因為內在性格因素（惡性不改）導致犯罪，因此被判較重刑期，此點亦可以是否連續犯罪，及是否有前科等因素與犯罪動機目的進行交叉分析來驗證法官是否會「認為」（歸因）連續犯罪者比較是因惡劣個性導致犯罪，研究者可以將現有數據中犯罪動機分為兩類：外在因素（如貧困、失業、飢餓等）與內在因素（如貪念、戀物癖、竊盜癖等）；與判刑輕重及是否有前科（或連續犯）進行三階的交叉分析（對數指數模式）以驗證此假設。

由態度良好者及坦承犯罪者易獲緩刑的結果來看，敝人懷疑這可能是互惠（reciprocity）社會心理法則影響了法官。人類深受互惠法則的影響，我們

在成長過程中，社會化的一項重要功能便是教導我們在社交中當一方讓步或給予時，另一方也要讓步或給予，此一法則深入人心，嫌犯的恭順坦白可以誘發法官的互惠心態，不過此點不易驗證，未來或許可以在法律系所進行實驗以證明此點。

至於為何坦白犯罪者比較可能被判緩刑，但在科予實刑時會被科較重之刑期，這可能是因為坦白者可能是因為所犯罪刑事實明確不易抵賴，不坦白者，則可能犯罪事實上有抵賴空間。因此不坦白者不一定會被判較重刑期。不過這也可能是某些坦白者一再犯案，讓法官覺得他們的坦白行為是一種賴皮行為，反映了他們的劣根性，換言之他們的行為讓法官做出惡劣性格造成犯罪的歸因。我們可以透過重新分析資料，來驗證將這個假設。將坦白與否與是否連續犯罪（或有前科）以及刑責輕重三者進行三階交叉分析。如果這個假設為真，連續犯（或有前科）的坦白者不易讓法官覺得他是因為外在因素（如貧窮）導致他犯罪，而比較可能做出引起有竊盜習性的歸因，法官會對坦白但是連續犯的嫌犯判較重之罪。

敝人在本文中野人獻曝，以有限的資料，試圖為本研究的結果提出心理學的學理解說，尚祈諸學界與法律界先進予以指正，在最後，敝人要再次肯定民間司改會此一研究的重要性，並期望未來能有更多的實證研究來瞭解在我國司法體系中，人們對案件事實的知覺、證據的認定、嫌犯的印象形成、嫌犯行為歸因與判刑認知決策歷程如何影響司法裁決的品質。（作者為東吳大學心理系教授）

## 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大公開！歡迎來函索取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系王兆鵬教授、台北大學統計系林定香教授及中研院社研所楊文山主任，耗時一年完成的「竊盜罪」統計實證研究結果已經出爐。此份資料為我國首度針對法官量刑心證所作出之統計資料或相關研究，有意索取者，請附回郵100元，來函註明「索取司法統計實證研究報告一本」，寄至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收。

# 法律實證研究的濫觴

## — 揭開法官量刑的面紗

文◎林端

### 法律的科際整合研究

很高興看到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委託王兆鵬、林定香與楊文山等三位教授，一起完成這一個有關「法官量刑」司法統計實證研究。研究的主持人包括一位刑事訴訟法的專家，一位統計系教授，還有一位社會學研究員，這樣的組合來進行司法統計實證研究，應該是科際整合很好的例子。個人曾經跟王教授作過檢察官全程蒞庭的研究，當時包括刑事訴訟法專家、社會學家與經濟學家，我們非常樂見台灣有關法律與司法活動的實證研究，逐漸建立了一些個別的基礎。

從主辦單位來說，這次是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改會一起出資委託進行的研究，這兩個單位都是司法改革傾向相當濃厚的民間團體，換句話說，民間法律人（在野法曹）與民間的司改團體對於官方的法律人（在朝法曹）的司法審判過程，有所疑慮，希望透過一個實證研究的基礎，來探討台灣司法審判過程是否合乎公平正義的問題。由這個立場來看，民間司法改革力量對於官方司法改革，無疑的是具有監督與制衡的作用；同樣的，在野的法曹對於在朝的法曹，同樣具有實際監督的作用。

### 填補台灣相關研究的空白

過去，民間司改會進行法庭觀察的時候，對於法官與檢察官所作的問卷填答以及法官評鑑等等，主要針對的是個別的法律人，而這一次司法統計的實證研究則是一種以量化的方式，來對於法官量刑的自由心證的一般趨勢作檢証，因此是屬於「量化的實證研究」，三位研究者希望藉此填補台灣過去相關研究的空白。

### 解讀「司法統計實證研究」

我們就「研究目的」來說，研究者想要藉著竊盜罪的判決來研究影響法官量刑的相關因素，研究者認為法官自由心證的行使，是刑事程序中最關鍵的問題，法官對於有罪判決，究竟如何形成刑罰輕重量處的心證？很可能是依具體的事實、證據而就個案作綜合判斷，但法官的心證有如「黑盒子」，外人無從得知，如果法官裁量不當，常常會造成人民或律師對於司法公信力的喪失。

一般來說，竊盜案對升斗小民的影響相當大，法官的社會背景不同，法院的位置不同，是否會對量刑輕重產生具體的影響呢？為了解答這個迷團，民

間司改團體與在野法曹的律師公會，便聯合委託三位專家，想要透過實證資料來揭開法院量刑心證的黑盒子。某個意義來說，這是對法官在審判過程中的法律意識、法感、審判內在心理活動作探討的法律社會學實證研究，研究目的相當明確，研究發現也相當有趣。

在「研究方法」上，是以全國地方法院為抽樣對象，涵蓋台灣本島十八個地方法院，樣本皆挑自司法網站所公布的竊盜案件，挑選簡字案跟易字案，時間是八十九到九十一年這三年間，資料庫則兼採司法網站與法源資料庫兩個統計資料庫。研究者克服了抽樣的困難，總共挑選了1068件以等比例的分層抽樣方式，然後將審判的判決書檔案轉換成事先設計問卷，總共轉換成1164份問卷（多位犯罪人在一份判決中出現，就會做出多份問卷）。

在研究結果上，他們得到下列的發現：「法院是否位於都會區與緩刑宣告有關；法官性別與宣告有期徒刑之長短有關；法官年齡高低與緩刑宣告有關；被告性別、是否為累犯、是否有前科、是否有竊盜前科、是否坦承犯罪與態度是否良好，是量刑上之重要因子；法院將案件分為簡案或易案與量刑亦有重要關聯性；被告所犯者為普通竊盜罪抑或加重竊盜罪、是否為連續犯，皆與可否罰錢結案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有關，亦為重要因子；所竊盜財產價值之多寡，與可否罰錢結案及有期徒刑刑期長短有關；判決之年度則與緩刑宣告及刑罰種類有關」（23頁）。

研究發現顯示在52頁裡，在犯罪與被告分析上，再犯率極高，達55%，多未曾聘請律師（95%），多坦承犯罪（61%），多為男性（91%），多為普通竊

盜罪（63%），多為既遂犯，32%為連續竊盜犯。在量刑分析上，判決書多數對於量刑參考並沒有按照刑法第57條規定，明確交代考慮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後的態度等因素來進行判決。此外，法官傾向從輕量刑，有期徒刑如此，緩刑亦復如此。地區性的因素、非都會區的地方偷竊比較不容易被關，都會區比較容易被關，在法官年齡上，中年以上仁慈，年輕法官嚴苛；在法官性別上，女法官仁慈，男法官嚴苛。考慮被告因素來說，女被告比男被告有利，有前科者判刑較重，坦白與否影響不明顯。

最後研究者提出三個建議，第一個建議國家應該出資委託客觀學者專家從事更多的司法統計實證研究，這一點是針對相關研究的缺乏，而且又是由民間委託所做的反省。第二設立公平量刑委託會。第三刑事訴訟認定，犯罪事實的程序與科刑輕重的程序應該予以分離。身為法律社會學家，我非常同意三位研究者這些中肯的建議。

長期以來，舉國上下，在法學教育與司法實務活動上，對於法律社會學等的實證研究的長期忽略，使得我們對於台灣整體法律與司法活動的現況缺乏宏觀與微觀的理解，三位研究者這個研究成果，可以看成是一個敲門磚一般，為未來官方應該成立的「台灣法律實證研究中心」的建立催生，以促進相關問題的進一步研究。過去，筆者也曾經建議成立一個全國性的官方法律實證研究的機構，但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一直沒有受到有關當局的重視與採納。也許民間機構一次次做下去，終有一天，將會發揮拋磚引玉的作用，讓我們有關單位正視相關研究的重要性。

## 將來的研究方向

此外，就這一次研究成果來說，可以進一步考量的研究方向如下：

1. 可以做其它犯罪案件的類似研究，看看法官量刑的輕重趨勢，是否有竊盜案類似情形的發現？
2. 被抽樣抽到的法官，在做其它案件的判決時，其量刑輕重是否類似？
3. 量刑輕重，是否跟法官案件的數量多寡相關？
4. 量刑輕重，是否跟不同法院的文化相關？本研究裡有關法院的分區以都會區或非都會區為指標做分類，其實還是可以以其它指標（如不同區域之間，台北區、台中區、高雄區等）作比較。
5. 法官出身的背景（出身社會階層、出身學校）納入考量做分類比較。
6. 聘請律師與未聘律師，對量刑輕重是否有一定影響？
7. 未來還可以進一步做刑事案件與民事案件的比較。
8. 進一步來說，我們也可跳脫出這個研究的範圍，考量到將研究對象擴大，這次主要是針對法官，我們也可以針對檢察官、律師做類似的研究。如檢察官起訴書中，起訴量刑的輕重？以及律師參與刑事活動，是否對量刑輕重有影響？這是所謂「司法社會學」、「審判社會學」的研究。當然，我們可以把研究對象從法律人轉到原告、被告身上，看看原告、被告的特性對司法審判活動的影響。其次，廣義的法律社會學還包括「立法社會學」與「司法行政社會

學」，本研究有特別提到刑法57條的規定與實際審判裁量的具體落差，究竟該修法還是該糾正司法審判的程序，就是「立法社會學」與「司法社會學」可以相互配合的課題。

9. 我們也要注意何謂「實證研究」？本研究主要是「量化」的統計實證研究，可以配合「質化」研究，如法庭參與觀察，法官、檢察官、律師、原告、被告等的深度訪談，來加以配合。除此之外，法官口述歷史的研究，以及有關法官心證、心路歷程的主客觀心靈世界的研究也可以加強，甚至我們可以擴大「實證」的意義，將理解社會學、詮釋社會學、現象學派的社會學、批判社會學、女性主義社會學等等的研究方法涵納進來，我們不必過度實證主義地限說「實證」的範圍。相反的，我們需要的實證研究，應該是廣義而具有非常多元實際意義的研究資料的收集與研究成果的呈現。（作者為台大社會學系教授、民間司改會監事）

## 換個時間來泡泡～

News98 FM98.1

張大春泡新聞——「給個說法」，  
從2004年二月份起改在每月的  
第一、三週週一下午15:00~16:00

由民間司改會常務執行委員羅秉成律師及  
執行長林靜萍律師跟大家來談司法新聞、  
及評論司法現象。

請繼續支持、準時鎖定，  
大家一起來「泡新聞」。





# 扶我一把， 助正義一臂之力

## 法律扶助法正式上路

法律扶助法於92年12月23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現今法律扶助基金會已在緊鑼密鼓的籌備階段，但法律扶助法的通過對於台灣社會究竟有什麼樣的意義和影響？而一般民衆又要如何尋求法律扶助？

# 期待一個更公平、 對等的司法環境

年前，法扶法通過，鄭文龍在「第48期雜誌」中寫了一篇文章，期許及提醒法扶法的落實與執行，將會是更大的挑戰！

本期，我們將更深入的帶讀者進入法扶法的世界，談談它的意義、現況與重要規定。

文◎鄭文龍

## 法律扶助之意義及現況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等基本人權。目前我國有關法律扶助工作，僅零星分由法務部、各級法院、各級行政機關、及民間各自推動，並無專責機構統合其事，亦無專列經費，其所作之法律扶助概以口頭諮詢為主，至代為撰狀甚或出庭代理訴訟者為數甚少。

另有關法律扶助之制度性設計及法規方面，亦不健全，僅刑事被告有三年以上重罪及智能障礙之強制辯護制度（參見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但就刑事告訴代理部份，並未規定；至於民事案件方面，除第三審外，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三章第三節雖有訴訟救助之條文，但亦僅限於審判費用之暫免；而行政訴訟法所為相關之規定亦不完整。故有關人民之民事、刑事及行政爭訟事件，在法律扶助方面均乏完整、有效之機制，實為我國司法體系之憾。

為順應世界法治潮流，實現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實有制定專法，及設立專責機構，永續推動法律扶助工作之必要。（尤其是，自民國九十

二年九月一日起，我國之刑事訴訟制度，全面改採交互詰問制度，不論是法院，或是人民，對於法律扶助之制度更有迫切之需要。）

## 法律扶助立法之推動沿革

而為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之保障，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乃於民國八十七年間由林永頌律師及本人發起結盟，成立推動小組，集合律師張炳煌、鄭文玲、邱晃泉、朱瑞陽、林重宏、謝政達、學者吳志光教授、國策顧問黃文雄先生，及民間司改會前後兩位執行長王時思、林靜萍等專業人士每月定期集會，研討各國制度。

期間在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亦作成決議「推動法律扶助制度」，目標一致，加深推動之決心。在上開人員熱心參與研討下，歷時二年，乃起草完成民間版之法律扶助法草案，隨即委由邱太三立委領軍於立法院提案。而法務部則依據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依其職權組研擬小組起草草案，該小組歷二十五次會議完成草案，並以法律扶助事務多與司法院業務有關，而移請司法院主管並另行起草。司法院遂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接手，亦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歷經十次會議，於九十年

八月完成草案定稿，並於十月送立法院審議。

今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今年（93）一月七日由總統公佈，這對於如勞工、婦幼、原住民等弱勢的窮人而言，是一大喜訊。往後弱勢的窮人，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由國家(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予以協助。法律扶助制度之目的在於落實人民憲法上所保障的訴訟權及平等權，同時，也是基本人權保障之落實。

### 外國實施法律扶助之情形

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係屬一受普遍性認同之制度，其制度起源於英國，在英格蘭，自一四九五年起即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分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戰後一九四九年制定獨立之「司法扶助法」，並在一九九九年修法；德國於一八七九年已將訴訟費用之救助規定於民事訴訟中，並於一九八〇年制定「低收入民眾法律諮詢及代理法」等相關法規；瑞典於一九一九年制定「免費法律訴訟法」，並於一九九一年制定「法律扶助法」。美國在一八七六年為援助貧困的德國移民於紐約成立第一個法律扶助援助協會，而在一九六〇年代，透過公民權利運動之發展，貧困者的權利意識高漲，因此詹森總統在一九六四年制訂消滅貧窮法案（經濟機會法Economic Opportunity Act of 1964），至一九七四年制定「法律扶助基金會法」，設立法律扶助基金會（The Legal Services Corporation，簡稱LSC），做為推動法律扶助工作的重要依據。

在亞洲，香港於一九六七年制定「法律援助條例」；韓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施行「法律救助法」；日本則於一九五二年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並於二〇〇〇年國會審議「民事法律扶助法」。足見為貧困者設計之法律扶助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同時亦成為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其司法體制是否健全之重要指標。

### 法律扶助法之重要規定

此次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扶助法，關係人民之權益甚鉅，對於律師界之生態亦將有所影響，應值各界注意，以下僅就本法重要規定簡介如下，敬請指正：

#### 1、立法目的在保障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法律扶助法第一條雖僅規定「為保障人民權益」，然而參考司法院所提草案第一條之條文為「為落實憲法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及其他基本權益之精神」，及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及台北律師公會所合擬而由邱太三立法委員提案之民間版草案第一條之條文為「為保障經濟及社會弱勢者之基本人權，平等實現憲法所賦予人民之訴訟權」，均已明文法律扶助法之目的係在保障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及平等權，故應做同一之解釋及理解。

#### 2、扶助之範圍廣泛，除一般之法律諮詢外，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具開創性：

依法律扶助法第二條之規定，法律扶助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協助、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及基金會決議之事項。可謂扶助之範圍廣泛，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深具開創性，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實較為周全。然而為免基金會之經費及人力不足而無法順利運作，法律扶助法第十七條另規定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依案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種類及其訴訟代理或辯護之施行範圍。

#### 3、明訂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資金之義務（第四條）：

基金一百億元，由司法院每年編列五億元捐助（第六條）。司法院及行政院相關部會，則應依基金會業務之需求，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基金會，供基金會業務之運作。

#### 4、扶助之對象，採雙軌制：

除了無資力之人民外（第十三條），包含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之案件（第十四條），也是基

金會扶助之對象。

#### 5、法律扶助制度與現行之公設辯護制度暫時併行，人民有選擇之自由。

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研議逐年減少公設辯護人之員額。

#### 6、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義務。

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規定：「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足見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之義務。然而，依有權利必有義務、有義務必有權利之原則，擔任扶助工作之律師，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有權向基金會之分會請求支給報酬。

#### 7、有分擔金之設計：

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法律扶助可視申請人之資力，為全部或部分之扶助。如係部分扶助，則申請人有支付分擔金之義務。而基金會分會也得先行墊付。

#### 8、有回饋金之設計：

如果因為接受法律扶助之幫助，使受扶助人取得財產而成為有資力者，分會得要求受扶助人返還分會為其支付之酬金及費用為回饋金，讓基金會之資

金可循環不息，幫助更多的人，因此，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三條有回饋金之規定。

#### 9、扶助之金額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

#### 10、法律扶助法同時含括組織法及作用法之體例：

為了儘速推動法律扶助制度，因此法律扶助法在立法時採用組織法及作用法同立於一法之體例。

#### 11、基金會應具公辦民營之性質：

立法例上，法律扶助之工作，有由司法機關擔任者，如德國；有由法務部擔任者，如韓國。亦有由非官方性質之獨立單位擔任者，如美國。我國在立法起草時，基本上是採取美國之立法例，以設立基金會之方式來推動法律扶助之工作。因此，將來基金會在設立及運作時，應注意到此一精神。此再參考民間版草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及法務部版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更明。

#### 12、假扣押、假處分之擔保金得以分會之保證書代之。（第六十五條）

#### 13、法律扶助之擔任者，明定由律師擔任，但是法律諮詢不限於律師（第二十四條）。

（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

## 不當路檢、臨檢陳情申訴信箱

**自**民國92年12月1日起，相的警察職權行使法已經開始實施，因此民衆面對警察臨檢、路檢，其實有許多方式可以保障自身權益。

為徹底瞭解警方是否落實警察職權行使法，民間司改會並開闢申訴信箱，歡迎民衆將本法實施(92.12.1)後所遭遇到不法臨檢或路檢的情形向該會投訴。民間司改會在彙整民衆所提供的資料

後，將擇期向社會大眾公布統計結果，並作為要求內政部警政署改進的依據。

民間司改會申訴信箱：twjrf@seed.net.tw

如不便使用電子郵件，可將書面資料郵寄：

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民間司改會『不當臨檢、路檢申訴信箱』

# 你不可不知的 法律扶助法基礎問題

一般人遇到法律條文通常只能舉白旗投降，  
本文分為「必知篇」、「支援篇」、「常識篇」、讓您面對法扶法不再無助！

文◎蔡志揚

## 第一篇 申請法律扶助必知篇

### Q1：為何要制定「法律扶助法」？

**A：**憲法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明定對於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的保障，但在司法及訴訟實務上，不諳法律而無資力聘請法律專業人士協助的人，或者因其他原因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的人，往往主張權利及攻擊防禦的能力顯然較有聘請律師的對造不足。加上近來訴訟法制變革，實施民事集中審理、刑事交互詰問、行政訴訟法並規定多元的救濟程序，而在訴訟過程中，當事人兩造陳述及攻防的武器平等，是公平審判的基礎，所以若沒有法律扶助制度的配套設計，必然難以達到武器平等的目的，而使法律及訴訟制度淪為保障有錢人的制度。

現代國家除了必須賦予人民各種基本權利，更必須積極主動提供人民於權利受侵害時具有平等請求法院給予救濟的機會，不容許因無資力而削弱獲得正義的機會。過去刑事審判雖有公設辯護人，民事訴訟的救助，法院得為受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還有各個熱心公益的義務律師、各公益團體或大學法律服務社的協助，但或因預算編列不夠，或因經費不足，而使法律扶助的深度及廣度均有未

逮，難能提供需要扶助者充分的法律扶助。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扶助法」，往後，將由具有強烈公益色彩而有相當數量民間代表在內、依法成立的財團法人基金會，來審查無資力者申請的法律扶助事件；另擔任法律扶助者依法亦享有一定的報酬，使擔任法律扶助者能無後顧之憂、盡心盡力從事扶助工作，真正落實人民平等權及訴訟權的保障。

### Q2：「誰」可以申請法律扶助？

**A：**依據法律扶助法，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所謂「無資力者」，指的是符合社會救助法的低收入戶，或者每月可處分的收入及可處分的資產均低於基金會所定一定標準的人。另外，只要是合法居住在台灣地區的人民，不論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居民、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都可以申請。

不過未包括非法居留在台的人民，但未來亦不排除基金會得按經費狀況，或遇有重大公益價值的案件，決定法律扶助的施行範圍。此外，法人也不包括在內。

再者，倘若是「涉犯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於審判中未經選任



辯護人者」或「因智能障礙致未能為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審判長認有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此二者本屬刑事訴訟法上強制辯護的案件，本於同一旨趣的考量，當然納入扶助的範圍，而無需再審查其資力。又已「符合社會救助法所規定之低收入戶者」，因已甚明確，也不必再審查其資力。

### Q3：申請法律扶助的「方法」？

**A：**為便利人民使用法律扶助制度，申請者可以言詞或書狀向基金會於各地方法院轄區所設立的基金會分會提出申請，但必須表明下列事項以利分會迅速、正確做成決定：

1. 申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有法定代理人或申請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2. 法律事件的陳述及相關的證據。
3. 申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的經濟狀況及相關釋明文件。
4. 法律扶助的種類。如果申請人是用言詞申請的話，基金會分會必須做成紀錄，並向申請人或其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若是申請者未表明前述事項，分會應定期通知補正，申請者逾期未補正，分會才能駁回申請，並載明覆議的期間。

### Q4：有哪些是法律扶助法明定「不應准許扶助」的情形？

**A：**有下列情形之一，法律扶助的申請不被准許：

1. 申請人的陳述及所提資料顯無理由。
2. 申請人勝訴所可能獲得的利益小於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但是如果所涉及的紛爭具有法律上或社會上的重大意義，因為其價值已非單純的經濟效益所能衡量，所以不在此限。
3. 就同一事件依法律扶助法或其他法律已受法律扶助，而無再扶助的必要。
4. 對於基金會的訴訟，以免基金會陷於尷尬及自

相矛盾的地位。

5. 於台灣地區外進行的訴訟。

6. 申請的事項不符合法律扶助的目的。又由於未經「法律諮詢」，尚無法確知是否符合1.及2.的情形，故1.及2.的情形仍須經「法律諮詢」才能確認。

### Q5：「法律扶助」的範圍為何？

**A：**依據法律扶助法，「法律扶助」的範圍包括：1.法律諮詢。2.調解、和解。3.法律文件撰擬。4.訴訟或仲裁的代理或辯護。5.其他法律事務上必要的服務及費用的扶助。6.其他經基金會決議的事項。

所以不僅僅是訴訟上的代理或辯護，其他訴訟外合法解決紛爭的途徑亦在「法律扶助」的範圍內。而且還有第五款及第六款的概括補遺規定，俾免掛一漏萬。另外，依法律扶助法第17條，基金會尚得按經費狀況，依案件類型，決定法律扶助的種類及訴訟代理或辯護的施行範圍。

### Q6：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後」的注意事項？

**A：**如果符合申請的要件及手續，分會應為准許的書面決定，並載明：1.給予法律扶助的種類。2.給予全部還是部分扶助。3.給予部分扶助時，受扶助人應分擔的酬金及其他費用的數額及繳納期限。4.擔任法律扶助者是誰。

另外，法律扶助的申請經准許後，受扶助人因情事變遷而認為有擴張或變更原申請法律扶助種類或範圍的必要時，得向原決定的分會提出擴張或變更法律扶助的申請。而倘若受扶助人所提供釋明無資力的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分會應撤銷其准許，並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將已受扶助所生的酬金及其他費用返還。

### Q7：基金會或分會在哪些情形得「終止法律扶助」？

**A：**有下列情形之一，基金會或分會得終止法律扶助：1.因繼承、贈與或其他原因，已不符無資力

的要件。2.於准許扶助後死亡。3.因法令變更、情事變遷或請求之標的毀損、滅失致無繼續扶助的必要。4.無正當理由不配合執行扶助的要求，或不依限繳納應分擔的酬金及必要費用，致該扶助事件無法進行，或對擔任扶助者為重大侮辱行為。5.其他原因致無繼續扶助的必要。

**Q8**：若是「申請的事件很急迫」，申請人來不及陳明清楚符合法律扶助的要件怎麼辦？

**A**：倘若申請的事件急迫，分會得依申請做出「暫時扶助」的決定。但為暫時扶助的決定後，如果分會認為受扶助人不符扶助要件時，應撤銷該決定，並得以書面通知受扶助人將已受扶助所生的酬金及其他費用返還。

**Q9**：法律扶助之受扶助人可能須負擔的「費用」有哪些？

**A**：分會決定給予申請人法律扶助時，應視申請人的資力，決定是為「全部」還是「部分」扶助。為「部分」扶助時，申請人應分擔部份的「酬金」及「必要費用」，若申請人未能及時給付者，得由分會先行墊付。

此外，倘因法律扶助所取得之標的具財產價值，且其財產價值超過基金會所訂的標準，以致受扶助人獲得財產上的積極利益，分會得請求受扶助人負擔酬金及其他費用的全部或一部做為「回饋金」。受扶助人應依照分會書面通知的期限及額度繳納應分擔的「酬金」及「必要費用」或「回饋金」，但其繳納如有影響受扶助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生計之虞者，得減免之。若受扶助人不依通知期限繳納，又未提出異議或提出異議經基金會或分會駁回時，分會依法得免經訴訟直接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並免徵執行費。

**Q10**：不服分會的「審查決定」該怎麼辦？

**A**：申請人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的「審查決定」者，得在「收受決定書後三十日內」，「附具理

由」向「基金會覆議委員會」「申請覆議」。申請覆議的方法，與申請法律扶助的方法相同。對於基金會覆議委員會覆議的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Q11**：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因執行扶助事件發生爭議」怎麼辦？

**A**：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倘因執行扶助事件發生爭議而未能達成協議，應由分會調解，並得由分會酌定調解條款。

**Q12**：法律扶助法「何時施行」？

**A**：法律扶助法雖然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布，但由於法律扶助制度的施行還需要許多相關建制的整備，法律扶助法規定該法的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於本刊出刊之時，司法院尚未訂定該法的施行日期，所以想要依法律扶助法來申請法律扶助的人，還需等待法律扶助法施行後才可以。

## 第二篇 對受扶助者的強力支援篇

**Q1**：法律扶助法除法律扶助外，對實現社會正義有何更進一步的良帖？

**A1**：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2條：「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但另有不符法律扶助事實之證明者，不在此限。」以往訴訟實務上，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當事人聲請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法院判定的標準常因法官而異，能否真正適切體察當事人救助的聲請，常遭致批評，更有地方法院准予救助而遭上級法院聽憑對造一面之詞予以撤銷者。

今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的無資力者，如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僅減輕基金會的負擔，且在一些高額裁判費如震災案件，亦得能免除以往受災民眾繳交不出裁判費的窘境。

**A2**：依據法律扶助法第65條：「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程序之必要者，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以往訴訟實務上，若待法院確定判決下來，往往已是好幾年之後，債務人勢必早已脫產，所以訴訟法上設計有保全程序的制度。但債權人欲聲請保全程序，實務上法院通常命債權人必須提出其欲凍結債務人金額之三分之一的擔保金，對於無資力之權益受侵害的人常屬過苛，即使最後取得勝訴判決拿到的也是一張廢紙。法院實務上詳究當事人聲請保全原因之釋明而減免擔保，雖然不是沒有，但極為稀少，乃致形成人民循求正當司法救濟途徑無形中最大的障礙，以及在許多案例中司法救濟制度形同徒費。

今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的保全程序假扣押、假處分擔保金，其全部或一部得由分會出具保證書代之，其意義不僅限於司法院提案理由所述減輕基金會經費負擔之利益，而且對於實現社會正義，保障法律上權利的實現，實有重大的革新價值及功能。

**Q2**：我怎麼知道可不可以申請法律扶助？

**A**：法律扶助法第64條明文規定司法人員、軍法人員或律師處理法律事務，如發現符合本法所定申請法律扶助的要件時，應告知當事人得依法律扶助法申請法律扶助，明文課予該等法律專業人員告知的義務。

其中的「司法人員」、「軍法人員」，依據立法說明，泛指代表國家行使公權力的廣義司法人員、軍法人員，除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的司法人員及軍事審判院所稱的軍法人員以外，還包括刑事訴訟法中具備司法警察身分的人員等。

第三篇 法律扶助制度運作常識篇

**Q1**：今後「法律扶助制度」如何推行？

**A**：法律扶助法明文規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的責任。各級法院、檢察署、律師公會及律師均負有協助實施法律扶助事務的義務。

法律扶助的主管機關為司法院。而實現法律扶助立法目的之重責大任，則由國家依法律扶助法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擔負之，基金會往後能否使經濟及社會弱勢者的平等權及訴訟權保障獲得實現，厥為法律扶助制度成敗的關鍵。基金會審查扶助申請案件及做成決定，能否避免以往許多官方機關傳統保守的個性，勢將為法律扶助法施行後各方關注的焦點，此亦為法律扶助法立法最大的宗旨之一。

**Q2**：基金會的「經費來源」為何？

**A**：基金會的經費是否充足，關係基金會的順利運作，基金會的基金為新臺幣一百億元，除鼓勵民間捐助外，由主管機關司法院逐年編列預算捐助。創立基金共新臺幣五億元，由主管機關於第一個年度編足預算捐助。主管機關應依基金會業務需求，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中央政府相關部會亦應編列補助款補助之。

而其他經費的來源尚有：1.直轄市、縣(市)政府的補助款。2.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的捐贈。3.基金的孳息。4.申請人依本法所分擔或負擔的酬金及其他費用。5.其他團體或個人的捐贈。6.其他收入。

**Q3**：「基金會」與「分會」的職責劃分？

**A**：基金會職掌法律扶助「較為全面性及政策性的事宜」，基金會分會的職掌則是法律扶助「實際業務執行的層面」。

基金會辦理的事項，有：1.訂定、修正法律扶助

辦法。2. 規劃、執行法律扶助工作。3. 募集、管理及運用法律扶助經費。4. 推廣法律扶助教育。5. 受理政府機關或其他團體委託執行法律扶助工作。6. 掌握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的覆議案件。7. 其他法律扶助事宜。

而分會辦理的事項，有：1. 審議與執行法律扶助申請事件准駁、撤銷及終止。2. 審議與執行律師酬金及其他費用之預支、給付、酌減、取消、返還、分擔或負擔。3. 調解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之爭議。4. 募集協助法律扶助經費。5. 執行董事會交辦事項及其他法律扶助事項。

#### Q4：基金會「如何做」法律扶助？

**A：**基金會得約聘或指定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並得委託適當的專業人士或機構擔任諮詢工作。而律師除有律師公會所定免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的原因外，應在其所加入的律師公會擔任法律扶助工作，其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

另外，分會應提供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名冊，協助受扶助人選擇適當的律師，如果受扶助人未能自行選擇律師或選擇不當時，則由分會替其指定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

#### Q5：律師「如何執行」法律扶助工作？

**A：**律師擔任法律扶助者，得依法律扶助法所規定的標準收受基金會支給的酬金及必要費用，並得於提供扶助前先向分會申請預支。擔任法律扶助的律師，應忠實執行工作，善盡律師職責，如有違反，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擔任法律扶助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

#### Q6：受扶助人是否可以受領對造應該負擔的「敗訴訴訟費用」或「律師酬金」？

**A：**受扶助人既然是透過基金會的協助進行訴訟，則依法或裁判得向對造請求的訴訟費用，自無

平白受領之理，而應屬基金會所有。再者，民事訴訟法原則上雖未將律師酬金列為訴訟費用的一部，但在訴訟救助及上訴第三審有明文規定，而法律扶助本質上與之相近；所以法律扶助法規定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的酬金及必要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且分會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其支出的酬金及必要費用。另為簡化求償程序，

法律扶助法規定分會得據受扶助人有執行力的執行名義，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分會並得以該所收取的酬金及必要費用，抵充受扶助人應分擔、負擔或返還的酬金及必要費用。

#### Q7：對於基金會，有何「監督的機制」？

**A：**基金會應依設立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並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六個月陳報主管機關，並應將年度工作報告、決算及財產清冊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是為「事前的監督機制」。

主管機關為監督基金會業務的正常運作，得命基金會就其業務、會計及財產相關事項提出報告，並得派員檢查其業務、帳冊及其他文件；是為「事中的監督機制」。

基金會應訂定會計制度，並應妥適保存相關會計簿籍及憑證，以備監事及主管機關查核；是為「事後的監督機制」。

董事如不依法行使職權，或依法應提出的報告有虛偽不實，或不依規定接受查核，主管機關得視其違反情節的輕重，為糾正或解聘的必要處分。

另為監督並確保基金會的正常運作及健全發展，主管機關應訂定監督管理辦法，以落實外部監督機制。

#### Q8：可否對基金會及分會的組織作一概述？

**A：**如下頁表。

(本文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工作委員)



## 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分會的組織

	職 稱	職 掌	人 數	組 成	任 期	職 酬
基 金 會	董事	出席董事會依法議決法定事項。	13	1. 司法院代表二人、法務部、國防部及內政部代表各一人。 2. 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熱心參與法律扶助工作的律師四人。 3. 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的學者、專家二人。 4. 弱勢團體代表一人。 5. 原住民代表一人。	三年 官方代表的董事，因隨職務進退，續聘無次20數之限制；民間代表的董事，則期滿後得續任一次。	無給職
	董事會	最高決策機構，議決： 1. 秘書長、分會會長、審查委員會委員、覆議委員會委員等重要職位的聘任及解聘。 2. 會務方針及計畫訂定。 3. 預算編列。 4. 基金保管運用。 5. 經費籌措。 6. 訂定、修正及廢止依法律扶助法授權基金會訂定的辦法。 7. 變更章程。 8. 處分財產。 9. 其他重大事項的決定。		由董事長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		無給職
	董事長	綜理會務，對外代表基金會。	1	全體董事互選，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	三年	無給職
	秘書長	具有法學專門學識，承董事長之命處理會務。	1	由董事長報請董事會聘任及解聘。		專任
	監事	獨立行使下列職權： 1. 監督基金會業務推展及執行業務人員。 3. 稽核基金、存款及其他財產。 3. 檢查財務狀況。 4. 審議決算。 5. 得出席董事會陳述意見。	5	1. 行政院代表一人。 2. 司法院代表一人。 3. 由全國性及地區性律師公會推薦律師一人。 4. 具有會計學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的人士一人。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三年 官方代表的監事，因隨職務進退，續聘無次數之限制；民間代表的監事，則期滿後得續任一次。	無給職
	監事主席	召集監事會議。	1	全體監事互選，由基金會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准。	三年	無給職
	監事會議	議決因監事獨立行使職權致生的不一致之意見。				
	專門委員會	依業務需要，分別辦理法律扶助相關事宜。	委員若干人	應為具有法學或其他專門學識的人士，並以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該委員會事務。		無給職
	覆議委員會	掌理不服分會「審查委員會」決定的覆議案件。	委員若干人	由分會會長推舉「資深」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的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且「審查委員會」的委員不得兼任「覆議委員會」的委員。	三年	無給職
	分 會	會長	綜理分會會務。	1	由基金會推舉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的人士報請司法院院長核定後聘任。	三年
執行秘書		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承分會會長之命處理會務。	1	由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聘任及解聘。		專任
審查委員會		1. 法律扶助事件的准駁、撤銷及終止。 2. 律師酬金及必要費用的預支、給付、酌減或取消。 3. 申請人應分擔或負擔的酬金及其他費用。 4. 受扶助人與擔任法律扶助者間爭議的調解及酌定調解條款。 5. 其他事項。	委員若干人	由分會會長推舉法官、檢察官、軍法官、律師或其他具有法學專門學識的學者、專家，報請基金會聘任。	三年	無給職

# 讓司法不再「貴」不可攀

法律扶助法是平等保障人民訴訟權的實現，  
弱勢者的司法人權將不再因訴訟成本而打折扣。

文◎孫一信

**法**律扶助法於今年（93）元月七日由總統府公佈，距離智障者家長總會於民國八十三年起為第一位智障者提供法律服務，足足有十年之久。翻閱本會十年來的法律個案服務記錄，竟也達百位以上。

由於本會服務對象以智障者（有少數精神障礙者）為服務標的，而非以案件類型、被告或原告等加以區分，因此舉凡性侵害、竊盜、縱火、傷害、詐欺等案件不一而足，及至最近的跨國（兩岸）婚姻問題。過程中我們一起面對智障者在社會變遷過程及司法環境中所遭遇的問題，因此除了提供智障者直接的法律服務外，我們也透過論述、宣導、修法、培訓，企圖拉進社福與法律的距離。

在經驗中，提出兩個印象深刻的個案服務經驗來看法律扶助的重要性。

## 阿唐的故事

阿唐屬中度智障，家住北縣偏遠山區，父親務農種植竹筍，國中畢業後即到處打工。八十八年間與前國中朋友四人一起闖空門偷竊，擔任把風工作，由於朋友留下指紋被警方循線逮捕。由於案父的陳情，本會依當時新修訂的刑訴法第35條，擔任其法律輔佐人外，又委請義務律師林律師為其訴訟代理

人。林律師在板橋地院訴訟期間，包括探監一次、閱卷一次、開庭六次。

本會所扮演的輔佐角色也不輕鬆，除數次前往案主家中及學校進行訪視，撰寫個案報告提供輔佐參考；六次陪同出庭、一次陪同至委託醫院進行精神鑑定；為證明其非以竊盜為常業，四處收集阿唐的在職證明四份（務農、汽車版金、洗車、咖啡廳小弟）；並協助向台北縣兵役課申請免服兵役證明書。阿唐一審判決七個月，經上訴後又進行一次開庭，改判六個月緩刑三年，全案至九十年四月結案，歷經兩年。訴訟期間案父贈送本會兩袋竹筍，卻又差一點因為保證金而週轉不靈。

## 阿翔的故事

阿翔是一個輕度智障者，父親是大陸台商。阿翔被控性侵害其鄰居幼女，檢方以強制性侵害罪名加以起訴。本會推薦詹律師接受其委任，阿翔父親以開支票形式交付委任費，且由於阿翔在看所羈押期間，一度適應不良，造成情緒上的困擾，案父為了責付期間的監護問題，特別與一家私立精神療養院約定，責付期間由該療養院安置阿翔，安置費用全額由家長負擔。本會於訴訟期間，除邀請專業特殊教育老師義務協助擔任輔佐人外，亦協助與智障者

就業服務機構召開個案討論會，研擬判決確定後的就業安置及生活安排事宜。律師引據智障者相關專業文獻資料的訴狀與本會的服務提供保證，將成為法官進行刑度裁量時的重要參考。

## 給智障孩子一個沒有差別待遇的服務

阿翔和阿唐的環境有些不同，阿翔有幸出生在一個有錢的家庭，從小環境優渥，父母為他尋求最好的特殊教育；阿唐碰巧父親務農，從國小就得協助搬運竹筍到山下農會換取農藥、肥料，為自己的生活打拚。但他們有個相同點，都是父親相當重視、疼愛的智障孩子。我們更是秉持一貫沒有差別待遇的服務精神，儘可能在司法程序、就業服務和生活協助提供所有智障者個案必要的幫助，因為我們知道服刑對阿唐和阿翔不見得是好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台中監獄黃典獄長曾在本會研討會中表示，「……獄方人力不足，在照顧特殊犯人上，能抓到重點即可……」，「當獄方要求家屬為智障者辦理假釋申請時，家屬通常不來，把孩子留在獄中；家屬通常不會將孩子接回，孩子發生事情時，反而控告獄方。」

阿唐和阿翔家長透過他們熟悉的但非正式的管道（鄉公所調解委員會、議員請託）來陳述他們的需要，輾轉好幾手才轉到本會手中。那麼，缺乏社會資源、懼怕司法及政府官僚體系的一般庶民，或者如黃典獄長所言那些爹不疼、娘不愛的智障孩子又

該怎麼辦。

法律扶助法的制定，一方面協助了因為財力問題無法打官司的個案，另外，在第十四條無須審查其資歷要件中第二款規定「因智能障礙未能完全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或代理人之必要者。」也可以部份解決前述問題，是司法人性化的一大步。有了這些規定將有更豐沛的司法資源以及更暢通的服務管道可以提供弱勢民眾法律服務。

## 法扶法只解決部分問題未來路仍長

不過就本會的服務經驗來看，法律扶助法是解決了法律訴訟的一部份問題，其他諸如適性的犯罪行刑處遇、專家鑑定及參審制度、專業輔佐人制度及法院社工編制等，仍待司法改革同志們繼續努力。

在沒有法律扶助法制訂前，接受本會邀請擔任個案義務律師，一方面在訴訟上提供專業協助，另一方面得扮演智障者及其家屬情緒安撫者，有時候又要參與公聽會、研討會、法律宣導。對於這些熱心公益的律師們，筆者在此至上的敬意。因為他們不會因為案件複雜或案家囉唆難搞而停止義務服務，也沒有因為訴訟成本考量而馬虎打官司，影響案主權益。

期待法律扶助法上路後，這樣的美德，能夠在所有提供法律扶助的律師心中延續下去。（作者為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副秘書長）

## 2004司法人文講座：

# 法律與當代社會的縱橫交錯

主題一：科技與法律

主題二：司法與人權

【時間】2004年4/24, 5/29, 6/26, 7/31, 8/28, 9/25, 10/30, 11/27 星期六，下午兩點至四點

【地點】誠品書店敦南店，B2視聽室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

報名請洽：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rf\_magazine@jrf.org.tw/ 02-25231178\*16 林禹青

# 吳憶樺生命中的變調樂章

在這場跨國監護權之爭裡，大家都看見了吳憶樺驚惶的淚水，但是，是誰讓他掉眼淚，是吳家還是羅莎？是媒體還是司法？

文◎賴芳玉

以下這些訊息，你們可能不知道？我試著參酌法院判決，提供媒體刻意遺漏的報導：

## 你可能不知道

中文姓名的吳憶樺，在巴西名為：IRUAN ERGUI WU，為巴西籍人民瑪麗莎·達法立斯·愛兒吉與我國國籍人民吳登樹於民國八十四年在巴西所生的孩子，自出生至九十年三月十五日間吳登樹返台探親前，都住在巴西。

但吳登樹返台後一週內遽逝，吳憶樺隨其叔父吳火眼共同生活，吳火眼拒絕將吳憶樺送回巴西。巴西外祖母羅莎，隨即開啓交付監護訴訟，曾在巴西聯邦共和國南大河州葛諾阿斯青少年法院提起「尋求及關注未成年人之預防性訴訟」，請求吳火眼交還吳憶樺。

該法院考量吳登樹生前在法院公證下委託外祖母羅莎作為吳憶樺的監護人，認為吳登樹在生前曾考慮自身死亡後吳憶樺的監護安排，因此判決吳火眼應該把小孩交還羅莎。在羅莎九十年六月來台探視吳憶樺時，吳憶樺緊緊擁抱羅莎，並曾繪了一張圖畫，這張圖畫送由藝術心理研究專家解析結論為：「吳童潛意識中思念著巴西的一切，並自認是巴西

人，想要趕快回到巴西」。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在參酌社會局家庭訪視報告及卷內證據，認為：「巴西之母系社會係在法制上、社會生活上，較能尊重女性、推崇母親及保護兒童之社會，並非視男性為不同階級，或給予較低之社會地位、社會尊嚴，此與現今之台灣社會相較，並無不同」，「再被監護人（即吳憶樺）歷經父母雙亡之痛苦後，於世界上僅存原告及其同母異父之兄長，與其血緣最為相近，且其等更於被監護人自產前期、嬰兒期、前兒童期之成長過程中扮演不可抹滅之角色，即於被監護人之關鍵期產生印記之學習，而為被監護人生命中之一部分」。「被監護人（即吳憶樺）亦曾表示其非常想念原告（即羅莎）及巴西的哥哥、姊姊及其所養的小狗，並想回巴西找他們，及與他們玩足球」。

## 司法真相「真」不過媒體真相？

以上這些訊息，我相信大家沒印象，或許也沒興趣，也或許還有疑問，但司法看到的事情，顯然與媒體給的訊息不同。然而令人詬病的是，媒體或吳家已把整個事件簡化為：「吳憶樺在眾媒體的麥克風前說：我要留在台灣。」而吳憶樺呆滯、甚至透

露排斥媒體打擾的表情，卻被媒體在畫面配上旁白：「吳憶樺充滿依依不捨的表情」，媒體在企圖凸顯該案未尊重兒童人權公約中兒童表意權的報導下，吳憶樺在呂副總統面前卻遲遲說不出：「我想留在台灣！」

媒體下一個戲碼乾脆讓吳憶樺先寫下來，再把斗大的字當作畫面，免得戲演不下去而顯尷尬。媒體或吳家不尊重司法也就罷，但是硬生生的把八歲的孩子推到陌生而複雜的媒體面前及成人間的拉鋸，甚至犧牲孩子在學校及家中的生活，難道這也符合「兒童人權」嗎？這裡有人真正去思考「兒童的最佳利益」嗎？

司法判決後強制執行的程序，再度讓吳憶樺從心理上的摧殘，昇華為肢體上的摧殘。法院限期履行交付子女，吳家委任的律師聲明未有委任，送達不合法；法院再度寄存送達，律師說送達尚未生效；法院發出拘票前，吳家表示願意配合交付，並且由孀孀等人陪同回巴西。吳家卻委託另一律師表示，應由社工對吳憶樺作心理輔導而聲明異議，因此請求延至清明節。但兒童福利聯盟對外表示，高雄縣政府社會局的社工曾經與吳家聯絡而遭拒絕，法院在吳家一再爽約下，迫不得已祭出最後手段「強制交付子女」。

吳憶樺在警方與吳家親戚的拉扯下，終於發出哭喊的聲音，據聞叔叔吳火眼聽到後在旁邊哭泣，並向媒體表示對不起吳憶樺及哥哥。吳憶樺的眼淚與恐懼是誰造成的？或許大家心裡各有一把尺。

### 社會福利網路在司法上可否有更積極作為？

媒體問我：「交付子女時社工似乎不在場，司法的處理是否不當？」「法律上社工是否可以強制介入？」一連串執行的疑問，挑戰司法的公信力與法律的不足，當國際媒體以斗大的字寫者「粗糙的執行」或巴西駐台辦事處以「一場笑話」當註解時，不知司法有何看法？

其實，法院直接強制交付子女的做法，在法律上凸顯了二個事實：第一，司法不擅長或排斥使用社會福利網絡資源，例如兒童福利、性侵害及家庭暴力防治網絡，以致在交付子女的做法上，雖然貫徹了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公權力介入方式，卻未適當的運用兒童福利之社政單位的專業意見及協助；寧可直接跳過拘提管收吳火眼而選擇造成小孩肢體拉扯與吳家抗爭的強制交付方式。

而這樣的選擇似乎只是為了讓吳憶樺如期搭上外交部所安排的飛機，可以窺見司法與吳家相同，都是以自己立場為優先考慮。司法選擇貫徹公權力的形象，而犧牲小孩的權益；吳家選擇堅持吳憶樺是吳家人的想法，而忽略小孩的需求；當然媒體也選擇片面的報導增加對立性，以強化收視率，而刻意忽略小孩不宜曝光在媒體的倫理。

第二，在法律上凸顯交付子女的強制執行，竟然只有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的程序，卻未設計關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在交付子女上的協助與評估、追蹤。

### 交付子女的強制執行應檢討

其實，類似的問題不是在吳憶樺事件才發現法律上的疏漏，而是司法經常在審理監護權爭議時，多將子女監護權裁判給予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實務上的做法，雖然規避了強制執行時交付子女的問題，但卻助長了子女監護權爭議時，雙方先行搶奪子女，再讓子女到法院說明自己願意被何人監護，通常子女在兩難下，會選擇與之共同生活的一方。

在吳憶樺事件，所幸法院未比照其他監護權事件，仍在參酌前開證據下將吳憶樺交由羅莎監護，才凸顯了強制執行法上交付子女的設計有所不足。

吳憶樺的淚水，到底是何人造成的？是吳家還是羅莎？是媒體還是司法？（作者為律師、民間司改會執行委員、現代婦女基金會、受暴婦女訴訟扶助委員會召集人）



# 好好的一齣戲 給媒體演「爛」了

在吳憶樺一案，媒體表現的荒腔走板，使得一件原本有諸多討論空間，發人省思的「好」新聞，變成了一場背離真相的鬧劇。

文◎盧世祥

台灣與巴西混血兒吳憶樺的監護權之爭，已經隨著孩子重回外祖母的懷抱而告落幕。這件事演變成激情場面，讓孩子受驚嚇，不利台灣形象與外交，新聞媒體有必須檢討之處。

吳憶樺的監護權之爭，對許多新聞從業員來說，是「好」新聞，值得報導的角度甚多。憶樺是混血兒，又是孤兒，監護權既有爭端，衝突或歧異自然帶來新聞題材。其次，混血兒的監護權官司兩邊分別為巴西的外祖母與台灣的叔叔，跨國之爭又為本案帶來異國色彩，包括孩子身世等新聞價值相對提高。

尤有甚者，跨國爭奪監護權不免引發民族或國與國之間的情緒，儘管基本質是民事，即令在異國也難免引發民族主義或情緒反應，如果再加上政治人物從中炒作，新聞媒體也加入「喊燒喊冷」，新聞一定在激情中熱鬧萬分。

從新聞專業看，對於如此頗具新聞價值的案例，媒體如能謹守倫理，在大量報導之中應可讓真相浮現，使諸如監護權之判決，對孩子福祉較佳之監護考量，強制交付的執行等問題，在事實的基礎上做理性的公眾討論。就此而言，在吳憶樺事件中，新聞媒體的確於大量報導中，提供了各界有關跨國監

護權之事與若干公眾討論空間，只可惜包括許多新聞從業員之內，許多人未能在報導或評析事件時，以事實為基礎而為之，乃造成整個事件淪為激情多於理性。

## 媒體應遵守倫理，審慎編輯

這場跨國監護權之爭，除了牽涉台巴兩國的不同社會，就新聞倫理而言，必須注意的，還在於當事人之一的孩子，今年不到八歲。有關兒童成為焦點人物之新聞倫理，通常必須周全考慮孩子，父母及閱聽大眾的相關角度；由於憶樺父母雙亡，在本案則及監護人及學校。具體言之，由於憶樺尚屬童稚，相關的新聞處理，必須以其利益或福祉為最高考量。以訪問為例，由於孩子易受導引，難以分辨事情虛實，甚至為傳言或情緒所左右，要在電視面前訪問他，即應講求訪問技巧，諮詢專家不應刻意誘導，播出前並應審慎編輯。

台灣媒體此次在事件中，即曾訪問憶樺。有記者問他，如果巴西阿嬤前來接他，他會如何反應？孩子的回答居然是：「踹乎伊死（踹給她死）」。這樣的童言童語，不論是否事前有人誘導，如實播出，即為不當。

## 新聞重要，真相更重要

對新聞從業員而言，更重要的，應是真相或基本事實的凸顯。憶樺的監護權判決，法官當然是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九十四條有關監護權順位之排序，衡酌其外祖母並無不宜擔任監護人之情況，乃將孩子的監護權判定歸由第一順位的阿嬤，而非第四順位的叔叔。這樣的依法行事，且經三審定讞，基本上應該受到尊重。誠然，包括吳家及若干論著，以憶樺已經在台灣居住若干時日為由，應另作考量；或有論者從兒童福祉出發，認為應從程序另行思考。惟就法律條文及訴訟兩造實況而論，三審均判定憶樺歸阿嬤監護，自有其理。

## 掌握事實，報導不致偏頗

如能掌握此一基本事實，新聞報導或評論即不致出現把本案判決視為「喪權辱國」、「台灣人民親情受到外人壓迫」等訴諸情緒而無視法治的指控。同樣地，憶樺本身固為台灣之子，他同時也是巴西之子，不能只從吳家的角度看待孩子的監護權。

從而，與近年其他許多案例相同，許多媒體在處理本案新聞時，不但未能把事實真相明白告知公眾，往往還只看重激情、聳動、誇大等「人咬狗」的角度，在悖離專業倫理的情況，炒作新聞。其結果是，新聞熱鬧了，真相卻不清楚，而社會亦難以從每一次的重大事件中，經由公眾的耳聰目明，理性思辯，進而對公共事務有較為清楚及明智的瞭解或抉擇。

## 媒體在吳憶樺案的缺失

吾人試觀若干媒體在本案表現的缺失，大體言之，可以從幾個角度評析：

角色踰越是最基本的。新聞從業員在事件中，應扮演旁觀者的角色，無所偏倚。記者並非法官，對於已定讞的官司，特別是牽涉與外國人的監護權之爭，在親情之外另可能引爆民族情緒反應的案例，

更應謹守旁觀者角色，不宜介入，即令在旁煽風點火，亦有所不宜。本案有不少新聞從業員，對法律與基本事實未能瞭解，僅憑正義感或情緒便採取立場，乖離旁觀者角色，乃多偏頗報導，實不足取。

正由於乖離旁觀者角色，新聞處理乃事實與意見不分，報導與評論夾雜，即連「聯合報」派赴巴西現場採訪特派員陳玉慧，在其稿件中，亦讓人不清楚究竟是報導事實還是個人評論。資深的特派員都如此不重視專業倫理與分際，何況地方記者。

同樣由於乖離旁觀者角色，對於吳家若干反應及政治人物介入炒作，乃不能平衡看待冷靜處理。於是，不少媒體對於民代的發言照單全收，吳家在新聞炒作之下的無視法治言行，亦未經應有守門程序。一場抗拒司法執行的激情演出，遂因而呈現於閱聽大眾之前，既驚嚇了孩子，也難怪有人在網路指此為不重法治的「歹戲拖棚」。

偏離專業而持取立場，使得媒體作為資訊守門人的功能大失，再度偏頗。吳家及政客指三年來行政部門未曾提供何協助，是「垃圾政府」，有些媒體照本宣科，卻對外交部回應曾提供三十六項協助隻字不提。同樣地，對於傳言，例如巴西阿嬤曾從事特種行業，據說是「吳家親友瞭解，巴西僑界傳回消息」，也可以未經查證而加以報導。至於「巴西警察搶人，憶樺大哭」之類的報導，亦只見記者指控而無畫面與實據。

正由於媒體的荒腔走板演出，事實真相未能凸顯，台灣與巴西都出現許多情緒反應，巴西的聖保羅發出「台灣媒體不可相信」的報紙頭條新聞，同樣地，巴西新聞界也作了不少加油添醋的失真報導。無怪乎，巴西方面要祭出法條，對監護中的孩子應有所保護，不得公開曝光，進而對採訪記者下限制令。相形之下，新聞自由無限上綱的台灣，對於兒童出現於鏡頭的保護，不論法律及自律均兩缺，也反應我們社會在這方面還有待加油。（作者為新聞公害防治基金會執行長）

# 有您的參與， 司法可以很美好！

## 2004民間司改募款餐會紀實

◎編輯部

「長久以來，聽說司法『很黑耶』！／八、九年前，有一群傻子看不下去了，／他們決心站出來，為司法帶來一點希望和光明。／不過，邪惡力量也曾反撲，／差一點，這一點點光明就要熄滅了呢！／幸好，又慢慢的，有更多人加入他們的行列，／我們為司法的光明看到希望，／可是，我們需要更多的支持，／司法才有光明的明天！」

黃旭田律師感性的口白慢慢唸出。明滅不定的燈光在一音樂聲中，逐漸攏聚、增強，最後聚焦在舞台上，光束直打在「一種堅持，追求司法新文化！」字上。

兩位主持人羅秉成律師頭帶鳥籠、陳宜倩教授背著天使的翅膀出場，為2004年民間司改會的募款餐會揭開第一個高潮。宣示著司法改革要衝破牢籠的束縛，展翅高飛！

今年我們特別要感謝陳錦芳、王秀杞、簡昌達、張榮凱、鄭義郎、賴吉仁、雷驥、蔡麗貞、陳世文、林蕙敏、文魯彬、郭林勇等多位的藝術家們或拍賣品的提供者，使餐會中募集到了更多的款項。

另外，拍賣官的參與也是餐會中不可或缺的。拍賣品在周玉蔻女士、葉明蘭主播、蕭新煌教授、李遠哲院長、江霞女士、李崗先生、廖筱君主播、張大春先生、黃明明主播、陳師孟校長、葉樹嫻主播這些拍賣官強力推薦下，才能義賣出好的成績。

還有，除了開場節目的酷炫之外，募款中場時我們播出了力邀了蔡崇隆及陸凱聲兩位優秀的紀錄片導演幫民間司改會製作了一段VCR。其中包含各種身份、



■餐會現場貴賓們簽名留念。

行業的朋友，說出了他們對司法改革的期許。

最後，餐會的圓滿成功，要謝謝這些每年願意來和民間司改會聚聚餐、瞭解我們在作什麼的朋友們。每一張餐券，都代表著民間司改會背負的責任。另外，我們還要特別感謝廖學藝、董谷音、張國權、廖希典，及義工們包括林宏吉、許仁豪、陳思廷、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陳秀瑄、魏碧瑩、蔡美琪、謝宇海、林蕙敏、韓志宇、劉仲芳、張之芃、周建誠等人，他們在餐會前的籌備及當天的執行，都給予了非常有力的協助。

當然，更不能忘了，民間司改會所有的董監事、執工委們，這一段時間來，為了募款餐會要忍受秘書處不斷的騷擾及要求。最後，秘書處所有同仁，包含靜萍、雅玲、欣怡、黛玲、淑惠、嘉雯、啓文、禹青、雅惠的辛苦。

謝謝大家了！明年見！

募款餐會收支明細

項目	收入	支出
餐券	1,720,000	
企畫案	780,000	
拍賣品	1648,000	
義賣品	706,000	
大筆捐款	1,630,000	
餐會收入	6,484,000	
餐會成本		1,231,435
預計餐會淨收入	5,252,565	

◎ 2004/2/16 為止，已收款項4,873,300元；未收款1,610,700元

◎ 以下的捐款徵信，僅處理至2004/02/16以前的進款，並且以收據抬頭的名稱為徵信的名稱。若您的進款在2004/02/16以後，我們將於下期雜誌中列出。



■主持人陳宜倩教授、拍賣官廖筱君主播及《果柿桑桑》。

# 有您的參與，司法會變的更美好！ 我們感謝這些朋友的捐款：

## 二十萬元以上

媚婷峰美容股份有限公司、蘇正平、黃瑞明、無名氏、東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十萬元以上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林峰正、新竹律師公會、顧立雄、天香回味有限公司  
朱麗容、陳玲玉、陳貴德、陳傳中

## 五萬元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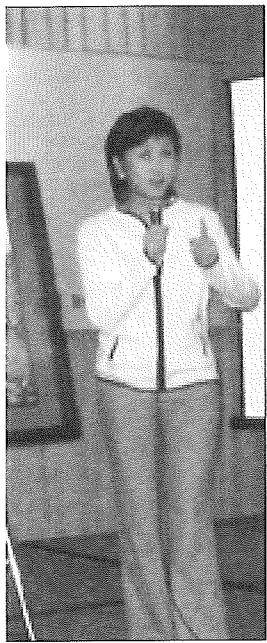
全球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錦隆、曹廣池、廖修楠、廷順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廖俊達、台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寰瀛法律事務所、台北市第五國際獅子會、竹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普立爾文教基金會、林永發、陳錦隆

## 二萬元以上

陳傳岳、江霞、郭林勇、張世興、丁鏞憲、符玉章、萬國法律事務所、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全球歡樂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王仲、朱麗容、李念祖、陳世寬、陳傳岳、周玉蕊、郭永芳、文魯彬、元富證券、惠知婦女會、林永發、符玉章、黃秀華、詹順貴、蘇友辰、廖健男、李禮仲、無名氏、張大春、邱輝雄、陳怡霖、吳奕萱

## 一萬元以上

蕭景夫、中國商銀新店分行、朋博法律事務所、黃旭田、高涌誠、蕭景夫、中國商銀新店分行、南國春秋法律事務所、五餅二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黃旭田、詹文凱、九德電子公司、林銀參、阮登發、宜蘭律師公會、建峰建



■媚婷峰董事長莊雅清女士買下由李遠哲院長拍賣的《壯麗的結晶》一畫。

■張大春先生為司改站台。

設股份有限公司、綠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八芝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正志、施正行、施淑貞、張信雄、許志雄、陳隆志、戴嘉慧、陳錦旋、蘇慧文、林佳範、葉瑞琳、賴淑玫、無名氏、林義章、鄭有為、蘇吉雄、蘇吉雄、陳惠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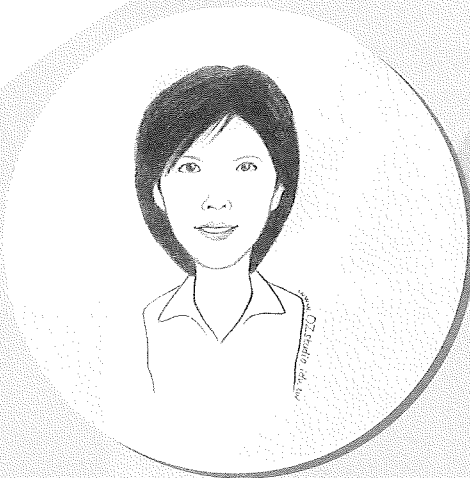
### 一萬元以下

萬國法律事務所、羅明得、林安邦、高榮志、蔡淑美、李慶雄、洪碩伯、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台南律師公會、台証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亞太豐菱、宏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興亞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王偉民、王勝彥、王聖舜、何克昌、吳光陸、吳榮達、周怡君、侯雪芬、張炳煌、郭雨嵐、黃梅、蔡順雄、賴英照、吳信賢、施淑慧、羅文嘉、徐璐、翁秋銘、李克和、洪明輝、張昭正、張昭正、黃綵君、蔡志揚、余國棟、高秀真、段安華、曹廣池、陳漢雄、李嘉輝、蘇張秀美、張明輝、甘錫滢、黃芳貞、蘇宜益、謝玉玲、許志勇、李震山、王景益、林久恩、莊銘輝、許仁華、許守信、陳武熙、

陳家聲、陳發輝、葉耀明、賴鍾淼、嚴孟祿、林回復、黃進發、涂秀蕊、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北辰著作權事務所、徐宏昇律師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萬國法律事務所、雙榜法律事務所、雙榜法律事務所、朱蕙敏、江孟貞、何朝棟、余天琦、吳銓妮、李若凡、李進勇、李應元、邱聯恭、金玲、柯智炫、許玉秀、許智勝、陳怡君、陳怡瑜、曾孝賢、曾更瑩、程學文、楊佳政、詹森林、廖志堯、廖學興、蔡炯燉、盧春、藍瀛芳、蘇素娥、吳惠玲、呂太郎、黃煌雄、謝慶輝、蘇盈貴、馬有功、孟憲輝、何榮幸、楊譜諺、劉麗媛、許仁豪、羅文嘉、劉淑琴、陳俊麟、方錫洧、黎思驊、黃國峰、魯永明、無名氏、無名氏、戴俊福、顧玉珍、黃達元、盧映潔、林超駿、郭明哲、林孟皇、李琪明、吳豪人、孫郭萱、陳智超、簡易、劉福聲、蔡日昇、江若蘋、楊孟勳、張郁仁、張鴻銘、張世忠、林佳龍、高明輝、唐麥克、許懷儷、村永史朗、李麗珠、林添進、王秀屏、彭惠貞、陳淑芳、湯靜慈、尤伯祥、陳傳岳、魏順華、黃旭田、陳可涵



# 為司改站台 拍賣官語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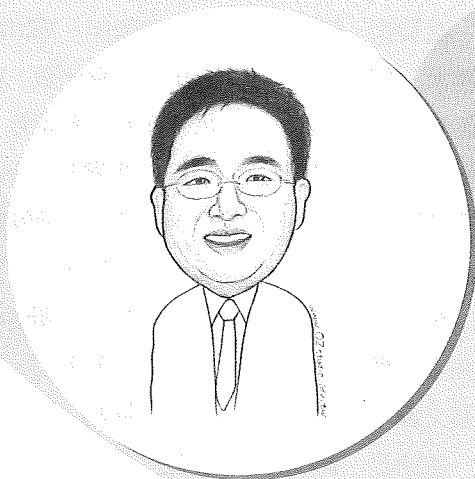
黃明明

司法要改革，台灣有希望，希望我們大家一起努力。



陳師孟

世界上只有兩種人會提供別人公共財，其一是政府，因為它不得不然；另一種人就是「傻子」，因為只有傻子才願意無私的奉獻，讓所有人都能享受到公共利益。民間司改會從成立到現在我都非常清楚，像這樣的傻子，真的需要大家多多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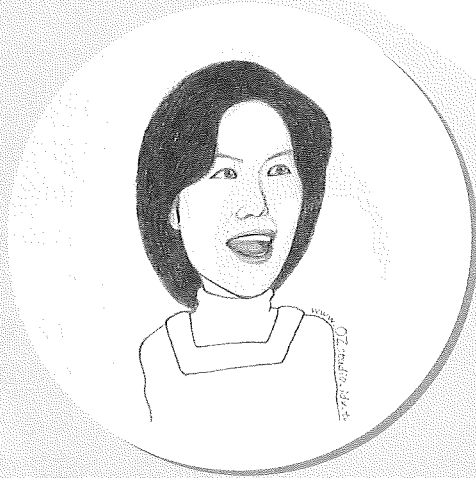


羅文嘉

昨天在立法院司法院組織法又再度被國親兩黨杯葛，民進黨則一直用行動來證明改革的誠意。歷史將會清楚的紀錄下來，誰贊成誰阻撓司法改革。立法院還有努力的空間，希望不分黨派。有良知的諸位，大家一起來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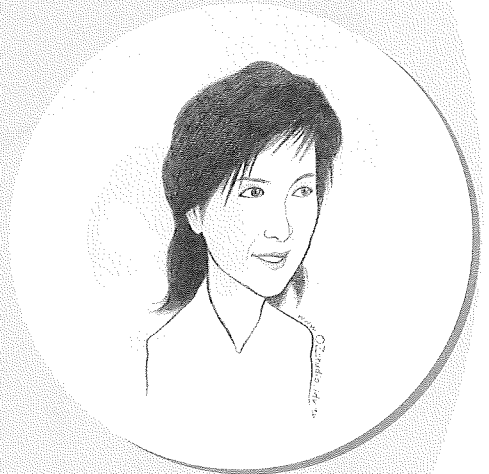
## 葉明蘭

堅持改革並不容易，但民間司改會做到了。過去這樣，將來也會如此。希望我們大家都能和它永遠站在一起。



## 葉材嫻

我是第一次站台，但我非常願意為民間司改會站台。民間司改會剛成立的時候我並不清楚它是一個什麼性質的團體，只知道對於有些誤判的案子和其受害人，民間司改會裡的許多朋友願意幫助他們。直到我數年前捲入一場官司。本想正直清廉的人，站在法庭上是無所畏懼的，卻未料想到法律裡有各式各樣的伎倆，而法官執法的態度也讓我受傷。我這才意識到，民間司改會的存在，以及它不停歇的大聲疾呼，的確對我們的司法，起了很大的作用。雖然還是有許多法官判案不專業，但民間司改會的存在使更多的法官、檢察官在辦案時不敢掉以輕心。民間的力量需要大家來支持，也感謝民間司改的鬥士！！



## 周玉蕊

希望大家都有爭正義的精神，能堅持到底，勇敢到底。我相信民間司改會也能秉持這樣的理念努力下去。特別是今年，唯有壯大的民間司改會，司改的未來才有希望。在這樣的情況下，民間司改會的健康發展是我們所期待，更需要我們的支持。



## 為司改站台拍賣官語錄

### 張大春



我是一個法盲，對法律既不瞭解，在日常生活中也僅量敬鬼神而遠之。經由電台的節目開始和民間司改會的幾位律師有接觸，我徹底地改變了對法律人的觀感。以前我認為法律人只認識法條切割後的事實，後來才發現法條原來也可以有些曖昧性的。法律人不光從法律條文來定義世界，他們也會有熱情，也以為法律應從人世的生活之中再往前走。藉由認識他們，我獲得了啟發。由衷的欽佩民間司改會的努力不懈，因為他們，相信司改的路將來能更寬更順暢。

### 蕭新煌



一開始我投入消費者運動是因為自身對司法的困惑與不理解，後來做研究之後，發現台灣社會中人民普遍的對司法不信任。直到民間司改的運動興起之後，我開始看到了司法的希望。數年前我參與了全國司改會議的籌備會議，深切的體認到法律人的精心細密與執著。民間司改會真的值得大家支持他們。

### 江霞



過去大家對司法的認識都是「有錢判生，無錢判死」，台灣社會一直有許多不公不義之事存在。民間司改會經過多年的努力終於有了小小的成就。希望大家一起努力，台灣終會有真正公平正義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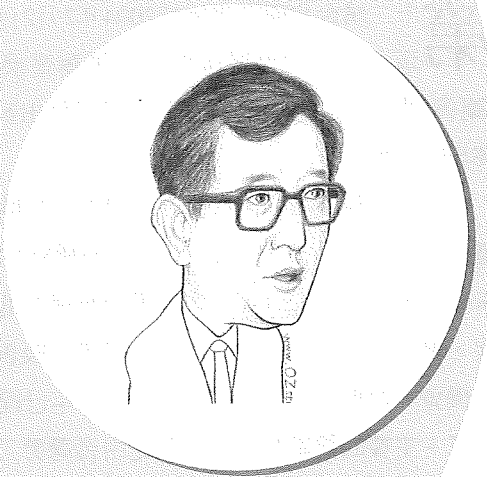
## 李崗

我覺得不管是一部好電影，一篇好文章，亦或是一幅好畫，它應該是色彩豐富的。台灣是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它只有兩種顏色：藍和綠。一個世界如果只有兩種顏色一定難看無趣極了。而唯有司法黑白分明，我們方能再次看見屬於這個世界應有的色彩多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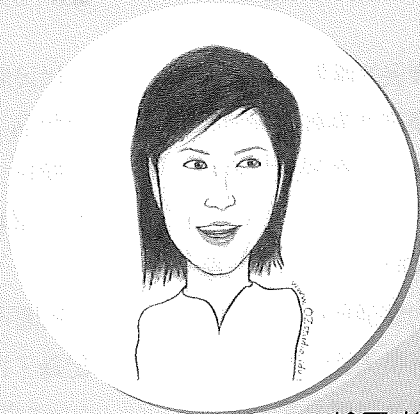
## 李遠哲

記得我歸國不久，就收到台北地檢署的傳票，罪名是我得諾貝爾物理獎違反了著作權法。但我得的其實是化學獎非物理獎。回覆給地檢署之後就再沒有回音了。遇到這件事，使我體認到自己真的回到台灣了。其實如果台灣已經是一個理想的居住地，我也不必回來和家鄉父老一起打拚。在我們走入民主社會之後，司法對台灣來說只有更重要。民間司改會成立之後，因著大家的努力確實產生了衝擊；但是這幾年，觀察身邊或是社會上的現象，我知道我們的司法離理想還是很遠。改革的工作總要和黑暗與保守對抗，必須要勇敢，堅持，有方法。台灣是可以向上提升的，但需要我們大家共同的努力。



## 廖筱君

身為新聞從業人員，在處理法律新聞時，民間司改會總是提供了許多資訊和資源。但民間司改會提供給大眾的不僅僅是這些。我常想，在台灣社會的紛紛擾擾中，如果沒有民間司改會，我們的社會會變成什麼樣子？民間司改會真的值得我們大家的掌聲和支持。



繪圖者／陳威豪  
記錄整理／林禹青

# SOCIAL POWER

## — 閱讀台灣進步的走廊 —

### — NGO在台灣國際書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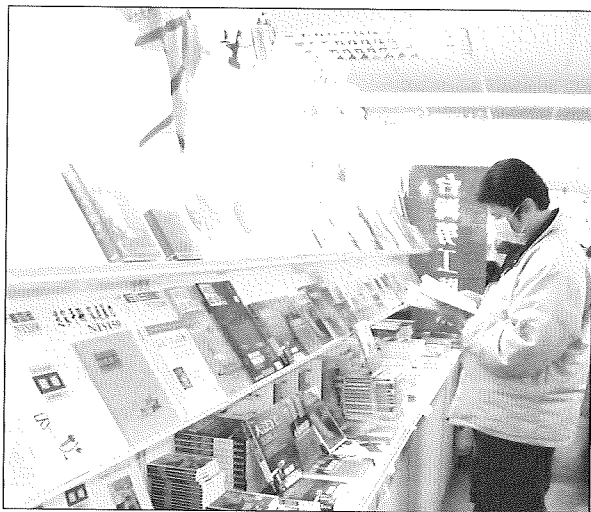
文◎朱啓文

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於2004年2月2日精采落幕了，此次書展承辦權由籌辦書展多年的「圖書出版基金會」手中，首度交給民間出版商「城邦出版集團」接掌。

由於非營利組織的出版品在一般書店的開架式書區所受的重視並非熱絡，因此，台灣NGO（Non Government Organization）希望藉由參與台北國際書展，增加一些能推廣我們訴求的管道及販售出版品的機會。台灣NGO參與國際書展，今年已經是第二次了。主要的籌畫及執行，都是由台灣勞工陣線聯盟負責。其中，勞陣副秘書長孫友聯先生以及林暉焜先生更是靈魂人物。

以2003年的經驗而言，這些參展的團體，開拓了與中盤書商溝通的管道，以及讓許多參觀的民眾開始了解非營利組織的運作，當然大家更希望打通與國外書商合作的可能性。

今第十二屆國際書展是台灣NGO第二次出擊，雖然「台灣NGO」沒有華麗炫目的裝潢佈置，沒有喧囂的麥克風來吸引人氣；更沒有引人注目的廣告招牌，但肯定的是，理念上的宣傳及推廣是我們參與書展的重要目標。我們企圖藉由這個平台，讓團體之間、以及市場與團體之間，都能產生更流暢的通路。



■第十二屆台北國際書展NGO聯合書展現場。

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而言，出版可分為雜誌及出版品二種。我們一方面在立法或監督上走專業化的領域，另一方面也試著建立與社會大眾對話的空間，這樣在議題及行動上才能獲得民間力量的支持。

民間司改會第一本正式出版的書《正義的陰影》，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曾經救援過的冤錯案。第二本書《大法官給個說法》，主要則是記錄一般社會大眾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決定透過大法官釋憲尋求最後的正義。第三本書《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收集六篇家庭暴力的個案，在這些





■七個團體共展出上百種出版品與相關產品。

文章中，我們看見許多社會現象的縮影、以及所帶來的衝擊，以上這三本書都是和商周出版社合作出版。第四本書《看電影學法律》，則是和元照出版社合作出版，書中共介紹八部影片，影片類型多為

刑事個案或重大侵害人權之案件，由現任教師執筆，民間司改會律師協助法律部分，共同完成本書內容。

在本屆書展中，民間司改會所贈閱的第四十七期雜誌，吸引不少民眾的熱情索取，相信透過這次書展將會有更多民眾了解民間司改會的運作過程，進而支持我們的改革理念、參與我們的改革活動。  
(本文作者為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參展的「台灣NGO」包括：台灣勞工陣線聯盟、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關懷生命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綠色陣線協會、法界出版、台灣智庫。各團體參展的主要出版品及聯絡方式：

### 台灣勞工陣線

<http://labor.ngo.org.tw> 02-23115918

銀行員的異想世界、新國有政策、台灣勞工的主張、上班族正當防衛、新國有+勞工主張+上班族、勞動者合訂本(特價)、勞動者雜誌、勞動者雜誌(3本)、勞工搖籃曲、工運紀念卡(一套)、工運叢書(一套五本)、十年耕耘、鮮花綻放、泛紫手冊、未來中國

### 婦女新知基金會

<http://www.awakening.org.tw> 02-25028715

立法大事紀、法院一點通、愛要怎麼做、女人完全逃家—離婚、女人完全逃家—婚姻暴力、騷動、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婦女新知20週年錄影帶、玫瑰的戰爭錄影帶、1999催生男女工作平等法、富足人生的原動力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http://www.jrf.org.tw> 02-25231178

正義的陰影、看電影學法律、大法官，給個說

法！、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司法現形鏡、民主教育叢書(台北律書公會)

### 綠色陣線協會

<http://www.gff.org.tw> 02-27080961

有機才有機會(海報)、全球化與在地化論文、2001打造海洋新故鄉、2002打造海洋新故鄉、2001東北海岸永續發展、2001西海岸永續發展論文、境荷爾蒙論文

### 關懷生命協會

<http://www.lca.org.tw> 02-8780-0838

動物解放、3-1-1也做到、孩子! 3-1-1也可以解救去丫、動物新世紀、小白、阿花何處去?、生命的吶喊VCD、愛鯊客圖畫書+光碟、保護動物觀念萬用卡(每套)、T恤

### 法界出版

鳥入青雲倦亦飛、願同弱少抗強權、敢向高樓撞晚鐘、佛教倫理學、佛教規範倫理學

## 勇於接受監督的司法 —台北法曹評鑑 審檢辯三方互評

◎編輯部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及台北律師公會聯袂於93年1月30日召開「台北法曹評鑑開辦記者會」。此次法曹評鑑活動雖侷限於台北地院管轄範圍內，但由刑庭法官、檢察官、刑事律師三方互評的「大動作」，卻為國內首見，因此未來成效及結果如何？格外引人矚目。

對此，主辦單位民間司改會表示，該會向來致力推動法曹評鑑工作，雖先後於1998年、2002年與2003年，與各地律師公會或相關法院合辦「法官評鑑」、「新竹地區律師評鑑」與「台北地院民事集中審理法官與律師雙向問卷調查」，但此次台北地區法曹評鑑活動（審檢辯三方互評）之所以能順利開辦，仍有賴台北地院、台北地檢署與台北律師公會的全力支持與協助。

此次評鑑活動之規劃與籌備歷時九個多月，由於牽涉審檢辯三方交叉互評，因此評鑑方式與內容（請參第51頁的「台北法曹評鑑辦法」）十分龐雜，共分為刑庭法官、檢察官、刑事律師等三類評鑑、十項評鑑內容與表格，及隨案評鑑與一年分兩次書面評鑑等兩種方式。

此次「台北法曹評鑑」活動，將自今（2004）年二月一日開始，為期一年，於明（2005）年一月底截止。其中，二月份首先上路的是刑事律師評鑑，將由台北地院刑庭法官與台北地檢署檢察官，隨案針對受民眾委任的律師予以評鑑。至於刑庭法官評鑑與公訴組、偵查組檢察官評鑑部分，因採半年書

面評鑑一次的方法，故於今年八月份再行展開。

在本次記者會中，不論官方或民間的合辦單位均一致強調：「為提升司法品質，司法人應勇於監督，也樂於接受監督。」尤其，在去（2003）年刑事訴訟法大幅修正後，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將實際扮演刑事法庭的「鐵三角」，唯有三者皆操持廉潔、認真盡職，才是人民之福。合辦單位期盼透過推動本次台北法曹評鑑，能達到：一、經由多人長期評鑑資料的累積，讓未來從律師、檢察官遴選法官的制度有依據可循；二、透過審檢辯相互間的督促、砥礪與良性競爭，讓司法品質更為提昇等功效。未來更希望這項活動，能獲得其他地區司法人的迴響，讓法曹評鑑的正面意義得以在全國各地開花結果。



記者會出席的成員包括台北地方法院林錦芳院長、台北地檢署施茂林檢察長、台北律師公會顧立雄理事長、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羅秉成董事。

## 台北法曹評鑑辦法

- 一、**合辦團體**：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台北地方法院、台北地檢署、台北律師公會（不協辦律師評鑑）共同協辦。
- 二、**進行內容**：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評鑑（由檢察官、律師填寫）、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評鑑（由法官、律師填寫）、台北律師公會律師評鑑（由法官、檢察官填寫）。
- 三、**進行方式**：由以上評鑑對象（審檢辯）三方互相評鑑，並依據評鑑對象的不同，而有不同評鑑種類，如下表。

評鑑種類	評鑑者	評鑑方式	評鑑選項	評鑑次數
法官評鑑	偵查檢察官	分次書面評鑑	法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公訴檢察官	分次書面評鑑	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法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律師	分次書面評鑑	準備程序、審理程序、法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偵查檢察官評鑑	法官	分次書面評鑑	辦案品質、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律師	分次書面評鑑	辦案品質、書類品質、開庭態度、無故積案、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公訴檢察官評鑑	法官	分次書面評鑑	準備程序、詰問表現、辯論表現、法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律師	分次書面評鑑		6個月一次，共進行兩次
律師評鑑	法官	網路隨案評鑑	準備程序、詰問表現、辯論表現、法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評鑑進行時間內隨案填寫
	公訴檢察官	隨案評鑑		評鑑進行時間內隨案填寫
	偵查檢察官	隨案評鑑	在庭表現、在庭態度、書類品質、品德操守、是否適任	評鑑進行時間內隨案填寫

四、**進行時間**：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五、**統計單位**：除網路隨案評鑑由台北地方法院自行統計外，其餘各項評鑑資料由各合辦團體彙整後，由民間司改會負責統計，並於評鑑結束二個月內提出統計結果。

六、**其他事項**：關於統計內容及其公布方式等事項，由主辦及協辦單位共同組成之專案小組於統計結果確定後，再行決定。

七、**保密設計**：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負責保管各項評鑑資料，不得洩漏任何個別評鑑資料；對於為進行評鑑所需，台北地方法院及台北地檢署所提供相關資料，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亦同樣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教不嚴，師之惰？

## 體罰不應是管教的萬靈丹

文◎民間司改會／法治教育小組

**Q** 體罰、暫時性疼痛與輔導管教在法律上的界定為何？

**A** 體罰與暫時性疼痛在法律上並沒有明確的定義，不過教育行政機關是明文禁止體罰的。至於輔導管教在法律上則有很清楚的定義，它是屬於教師的職責，而依照教管辦法的規定，它有一定實施的方式。

### 法律觀點

曾有學者定義體罰為直接以受罰者之身體為對象，使受罰者在肉體上感到痛苦、極度疲勞或不適所做的一種處罰；另有人主張應限於由受處罰者施以外力，才是體罰；也有人認為它包含精神上的處罰，比如說辱罵很難聽的言語等等。

教育部曾於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五日訂定之「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管理規則」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訓育實施，不得施行體罰」。而台灣省政府教育廳也曾在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六七）教四字第八九三九一號函重申禁止國民中小學，及私立小學、私立初中實施體罰。所以教育行政機關是明文禁止體罰的。

所謂「暫時性疼痛」，係因為教育部在明定不准體罰後，引起一些爭議，為消弭反彈，曾嘗試「暫時性疼痛」代替體罰，因而草擬過「暫時性疼痛」五

項原則：1.不得由教師自行為之，實施時需要有其他教師在場。2.不得因學業成績為之。3.必須事先取得家長獲監護人同意。4.實施「暫時性疼痛」管教的部位僅限於手心。5.實施前應說明理由，並給予學生或家長陳述意見的機會，實施後也應觀察後效，作成記錄。

由該五原則可知，所謂「暫時性疼痛」是指限於手心部位之管教懲罰方法，且不得達到傷害之程度。不過後來此五項原則同樣也引起爭議而並未通過，故「暫時性疼痛」也是教育行政機關所禁止的行為。

基本上一個被認為情節重大的體罰，有可能會被認為會構成傷害罪（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而精神上之體罰如辱罵等等的，則有可能成立公然侮辱罪（刑法第三百零九條）。這些樣態並不只是教育單位禁止體罰而已，根本可能已經構成犯罪了。

至於情節不至如此重大的體罰與暫時性疼痛，都仍然是教育行政機關所禁止的行為。除此之外，只

要是依照教管辦法的規定審慎處理，都不至於違法。

## 教育觀點

體罰其實是東方威權體制下的烙印，西方國家較少見體罰問題，然而在重義務、重服從，重集體主義的東方國家如台灣、南韓和日本則常見體罰。不打不成器已成為教育的金科玉律，可是愛之深，一定要責之切嗎？以暴制暴或許能快速收到效果，但長期對學生身心所造成壓力、陰影，其負面的效應，可能遠超過正面的效果，教師宜謹慎為之。

## 處理建議

基本上老師應該要考量的是體罰也好、暫時性疼痛也好，都是教育行政機關所禁止的行為，所以老師不要去做一些會被認為是體罰或暫時性疼痛的行為，也盡量不要遊走於灰色地帶，因為即使是不構

成傷害罪之體罰或暫時性疼痛，也還是違反教育行政機關的要求。其次，我們認為沒有任何不當行為是一定要用體罰的方式，才能輔導矯正的。因此，我們也建議老師應該最好依照教管辦法的規定處理所有輔導管教行為。

## 延伸閱讀

體罰有一個問題是若體罰過當，在法律上是屬於傷害行為，這種傷害侵犯了身體和人格尊嚴。第二個問題即體罰對一個人的人格尊嚴會是一種傷害。基於這樣的考慮，這些行為是被禁止的。

不論是屬於體罰或者是暫時性疼痛，甚至是灰色地帶的體罰行為，都會對學生產生一種壓力，也會對老師產生困擾，所以我們希望老師把精神放在尋找適當管教的方法，而沒有必要去違反教育行政機關的相關規定。

〈老師你也可以這樣做〉一書即將出版，本專欄為書中內容摘錄。





# 當前仍不宜實施 國民審查法官制度

文◎林超駿

為強化司法裁判品質並進而保障人民權益，由司法體系外部機制以對於法官工作進行監督，實屬必要之事。

而由外部機制對於各個法官工作之良窳進行評估，有諸多不同之方法，比如說由台北律師公會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民間司改會）攜手合作進行多年之法官評鑑工作，便是其中的一種。

而另一種更具雄心壯志之辦法，便是擴大參與評鑑法官之成員範圍，由全體公民（即年滿二十歲具有投票權利之人民）參與相關法官素質、操守與敬業精神之評審工作，俾以決定特定法官是否適任審判之神聖職責，此也就是所謂的國民審查法官制度。

而有關如何採用國民審查制度對於法官是否適任與否進行判定，原為民間司改會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工作計畫之要項，並經募款得到若干經費從事研究，惟經進一步深入探討後，發現是項制度於近期內仍不宜適用於我國。為使各界瞭解箇中緣由，茲說明如次。

## 一、從司法權之本質看

當下不宜採用所謂法官國民審查制度之首要理由，當是在於是項制度功能違反對於少數之保護。按法官之性質，特別是就掌有司法違憲審查權限之法官言，其功能係在於保護少數，也就是保護無法於正常民主制度下適當表示意見之一群人，或是雖有適

當管道可表示意見，但其看法系忤逆於當道或是社會多數民眾者，於此情形下，如果採用國民審查制度，恐使法官保護少數功能大受影響。

舉例言，雖然廢除死刑制度係許多有識之士的共識，但仍為當下社會絕大多數民眾所反對。此時如某一法官具備過人之勇氣與膽識，於某一眾人皆曰可殺之案件中判決被告無期徒刑甚至是有期徒刑，此時如有人鼓動民眾以此起事由對該法官進行國民審查，這位敢違抗主流民意之法官，恐只有去職一途。而假設此種結果果真發生，無異是利用國民審查制度作為統一意識型態或思維之工具，如此絕非採用國民審查制度之原意。

抑有進者，倘使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係被用以排除忤逆社會主流意見之法官，實質上無異是影響了司法獨立，一定程度上沮喪了法官依其個人確信為判決之可能，如事例一開之後，日後絕大多數法官將何敢憑良心做出與多數人民不同意見之判決？

## 二、從一般民眾熟悉司法機關運作之程度看

另一不宜採用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之重要理由，在於一般國民欠缺進行評鑑之先決條件，也就是進行各種不一而足事項之評鑑，當係以擁有被評鑑事項之專業知識為要件，而一般民眾未受專業法律訓練，欠缺足夠之專業之知識，如何能適切地判斷各個法官

素質之優劣？或謂一般人民欠缺治國之學識與才能，然既可選舉總統、縣市長及各種不同之民意代表，為何不能對於法官進行評鑑？於此將政治人物與法官列舉恐有引喻失意之嫌。

政治某種程度上係依據常識判斷之事，比如說，即便一項經濟政策背後有精深複雜之經濟學理論，但只要無法改善多數人民生活、生計，是項失敗政策人民儘可以親身體驗，進而從選票中表達不滿。

然於司法程序中，一方面個案所影響之範圍一般情形只限於當事人，其他社會大眾如何能決定法官於該案中之表現？而另一方面，或許最重要的是，決定法官所謂認事用法是否妥適，非依賴專業知識不為功，一般民眾似難以有獨立判斷之可能。既難有作獨立判斷之可能，便不宜賦予一般人民評鑑法官工作優劣之權限。

### 三、從現行法官選任制度與法官地位定性之觀點

再一個不宜採用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之理由，主要在於當下法官之任命程序並未經民眾或代表民眾之議會表示意見，也就是從法官選任程序應與法官去職程序相對應之觀點，既然當下之法官並不是為政府之政治部門所任命，其去職方式亦不宜過於政治性。

質言之，當前法官係由考試出身者，從就職伊始，重在法官本身專業能力是否足夠，因此將任命權之發動操在於對於法官專業有能力判斷之官員，而非代表人民之議會或人民本身，此時如採取國民審查制度准許民眾以投票方式決定法官是否去職，無異是准許法律專業知識不足之一般民眾，來決定法官之學識經驗是否足以勝任，期能否運作，恐有疑問。

此外，以當下司法體系較為封閉之人事任命程序，一旦准由所謂國民審查制度，無異是衝破既有藩籬，如此與原有體系間能否相容，恐有疑問？抑且，果真引入是項制度，對於一個係因專業知識上乘而非因具有足夠政治判斷而擔任職業法官言，其壓力未免過於沈重，故是否宜施予一般法官如此巨

大之壓力，應值得再為商榷！

### 四、比較法觀點：是項制度運作之宗旨與實效觀點

接下一個不宜於現階段於台灣採用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之理由，當應從比較法之觀點見之。按所謂法官國民審查制度係源自於東瀛日本，是項制度於該國係用以覆核最高法院大法官之表現，於每次眾議院議員選舉時，人民同時對於各個最高法院大法官之表現進行評比，如超過半數之選民表示不同意時，該最高法院大法官必須辭職下台，然是項制度實施至今已逾五十年，仍無任何該國最高法院法官因此去職者。是故，吾人可以說，是項制度於日本可為徒具形式，並未產生真正制衡法官之功能。

因此，僅從日本之運作經驗便可粗略地得到以下兩項對於是項制度之看法。第一、日本制度之原始設計目的係為了該國最高法院大法官之查核，是項制度之運作並不及於一般法官。其次，從日本運作經驗之無任何法官曾經因此去職，亦可以知曉是項制度之侷限性。因此，如希冀藉由是項制度監督法官工作，或許是稍微高估了是項制度之功能。

### 五、從我國將來所欲採用之英、美選任法官方式觀點

從稍微間接之比較法觀點，欲討論是否可採用國民審查法官制度，當係從英、美兩國之法官選任制度經驗中作一借鏡。

按當下部分主張應採用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之理由，或許是在於我國將於近期對於法官選任制度有所調整，於法官法草案中將傳統由考試選任方式，改為由具有一定執業經驗之檢察官、律師或是具有一定教學經驗之法學教授中選任，此外並設立職務法庭等，強化對於法官身分之保障。

從制衡角度看，此種說法固有一定道理，也就是法官所受保障既然已如此周全，另一方面必須設計出淘汰不適任法官之機制。但是，從英、美兩國制度看，便知道所應考慮之事，並不是如此簡單。

先就英國制度看，英國制度無論是從任命時期抑或是就任後，皆未允許民眾介入法官是否適任之判斷。再就美國制度言，於聯邦法院系統，法官之選任與去職，民眾無置喙之虞地，至於州法院系統，雖然多數州法院早年皆是採選舉制度，但這有其獨特歷史背景，抑且今日絕大多數州已改採修正模式，以限縮人民影響司法官員任命之機會。

申言之，從美國經驗，如法官之選任完全係由選舉方式，法官勢必要與政黨掛勾不可，如此或多或少會影響司法獨立，因此絕大多數美國學者係反對由選舉任命法官者。是故，如引進國民審查法官制度，已發生於美國選舉法官制度之弊病，或許亦會發生於台灣，只是由於人民僅係進行審查工作，問題或許較為輕微。

## 六、從現行對於法官監督機制運作之觀點

最後，擴大人民參與法官適任評鑑之所以於現階段尚無法被接受者，當係在於現行司法機構內部以及由民間團體所進行之監督機制，應可足以達到法官監督之要求。揆之所以主張宜引進國民審查法官制度主要理由之一，或許是在於當前監督法官適任

機制有所不足。

吾人的確不庸否認當前整個司法環境仍有改善之空間，但部分司法整體運作體系有改進之必要，並不就此意味需如此劇烈地改變既有制度或增加現行制度所無者。某種程度上看，近四、五年來，整體司法環境有明顯之進步，司法行政當局亦數次揮淚斬馬謖淘汰不適任之法官，相較於過往，作風應屬有相當之不同。

至於就民間監督司法機制之運作言，法官評鑑制度行之有年，成效如何雖不敢說有振聾發聵之影響，但已使得多數法官更為注意開庭態度與裁判書類之品質，應是不爭之事實。是故，如欲更進一步強化對於法官之監督，或許應從思考如何改進現行體制之缺點做起。

以上六點僅係扼要地說明為何於當下不宜採用國民審查法官之機制，許多論點仍可日後再為申論。不過，根據上述之闡釋，應可幫助讀者初步理解為何本會於經過一年研究後，卻否定了先前決定之原因所在。至盼各界一本過去對於本會支持之立場，繼續給予鼓勵、指教。（作者為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

- |  |  |                                  |
|--|--|----------------------------------|
| 【A1】司法改革雜誌一年份<br>加贈1期，特價500元                     | 【A5】0-18期合訂本<br>特價270元                       | 【C3】正義的陰影<br>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2】司法改革雜誌二年份<br>加贈2期，特價1000元                    | 【A6】19-27期合訂本<br>特價270元                      | 【C4】看電影學法律<br>元照出版社 / 特價250元     |
| 【A3】司法改革雜誌三年份<br>加贈0-18期合訂本1本，<br>特價1500元        | 【B1】司法現形鏡～平民司法50問<br>限時促銷價50元                | 【C5】大法官，給個說法<br>商周出版社 / 特價270元   |
| 【A4】司法改革雜誌四年份<br>加贈0-18期、19-27期合訂本<br>各一，特價2000元 | 【B2】司法改革藍圖<br>特價50元                          | 【C6】傷害我的是最親密的人<br>商周出版社 / 特價180元 |
|  | 【C1】司法與人權<br>～民間司法改革研討會論文集<br>桂冠出版社 / 特價630元 |                                  |

訂購書籍請來電洽詢：(02) 2523-1178\*16 林禹青或上網訂購 <http://www.jrf.org.tw>

# 「春」水？ 何苦吹皺一池

文◎林靜萍

最近台灣社會最受矚目的一顆光頭，出乎意料的，不是台北縣長蘇貞昌，而是花蓮地檢署檢察官李子春。功夫鞋、毛線帽，李檢察官出人意表的穿著，不但吸引眾人的目光，尤其他為去（92）年花蓮縣長補選「頭目津貼」案，傳喚民進黨黨主席，亦即現任總統陳水扁先生的大動作，更為台灣司法與本次總統大選各投下一枚震撼彈。

由於李子春檢察官此番行動，創下台灣司法史上傳喚現任元首出庭作證的首例，因此諸如「檢察官有傳喚總統作證的權力嗎？」、「總統有出庭作證的義務嗎？」、「這樣的案件構成期約賄選嗎？」、「本案有傳喚總統作證的必要嗎？」、「非要總統大老遠跑到花蓮地檢署作證不可嗎？」、「總統尚未收到傳票，媒體就已搶先披露，這樣是否違反『偵查不公開』？」、「『司法獨立』可否無限上綱？」、「司法人員的權力應如何控管？」……等等「司法」問題，廣泛引起各方討論。

同樣的，也因為李檢察官在大選前夕，以手寫傳票、親自郵寄的方式，傳喚綠營的總統候選人，因此不僅外界揣想「檢察官的政黨傾向？」、「檢察官背後是否別有政治動機？」，甚至有人抨擊李子春檢察官是「政治糾察隊」、「政治打手」、「以司法干預政治」，也有人稱許他為「司法英雄」、「堅持司法獨立」、「落實法律之前人人平等」，讓這個本身已夠令人矚目的司法案件，平

添許多街頭巷議的話題，叫人看了更加目不暇給。

李子春檢察官究竟是「司法英雄」，還是「政治打手」？或許這兩種稱謂對李檢察官來說，似乎都太沉重了！基於對司法的尊重，我們雖不便就偵查中的個案加以評論，但是透過這個案例，檢察體系內部似乎也應該深切反省：引起這麼大的風波與爭議，究竟是民眾「大驚小怪」、「穿鑿附會」，還是檢察官發動偵查權的時機、對象、方式，確有可議之處？

除此之外，這個案例也讓我們意識到不同時代對於「改革者」的期待，顯然有不同的標準。以早年敗壞的司法風氣來說，當年的改革者，最重要的就是要有敢於對抗當權、不計個人生計、前途的「勇氣」；反觀現在，雖然司法的問題仍然盤根錯結，但因為司法風氣相對改善，因此對於改革者的要求，除應具備改革熱忱與道德勇氣外，同時也應兼顧手段的有效性、合理性與妥當性……等有關「品質」的課題。從民眾對司法人員的要求標準提高看來，這無疑表示台灣的司法及公民意識確實有在進步，是件可喜的事。但另一方面，對於長期以來自許為體制內或體制外的改革者而言，這也無非是一種警訊，提醒我們必須更注重改革的品質，如此才能贏得民眾支持，並進而從事有效的改革。（作者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執行長／律師）

# 法治教育講堂開班了！

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結合台北律師公會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通力合作成立「法治教育向下紮根特別委員會」，致力推展法治教育之計畫。得自美國耶魯大學法學院之支持與指導下，並蒙美國公民教育中心（The 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之贊同，簽訂國際授權合約，提供教材、分享其經驗與成就，目前正在動員加緊譯成中文在台灣發行，並協助教師之培訓研習，服務社會邁向法治國家之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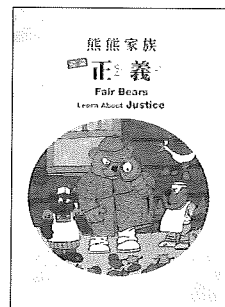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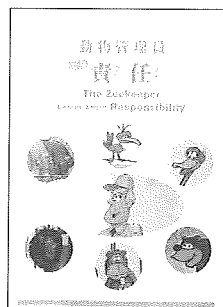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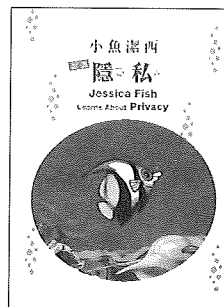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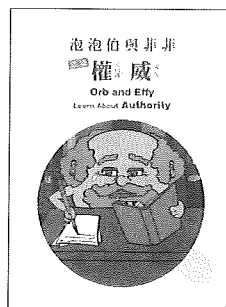
編纂這套〈民主基礎系列〉叢書，是基於一種基本信念，那就是有關民主之原則與價值的相關教育，能夠提升個人的能力與意願，讓人更能表現出知書達禮、認真負責的行為。我們的角色在於協助學生，加強為自己進行明智抉擇的能力——學習如何思考，而非思考些什麼。以這種想法為基礎的學習經驗，有助於推動理性而深刻的投入，加強落實相關的原則、過程與價值觀，而這些正是維繫與改善民主社會的基本要素。

這套基礎課程的組織圍繞著四個概念：權威（Authority）、隱私（Privacy）、責任（Responsibility）及正義（Justice）。這些概念形成部份公民價值的核心，是美國民主政治中公民權的理論與實務的基礎。

本課程的設計在於：

- 提升我們對於符合憲法的民主制度及其所建立的基本規範與價值的瞭解。
- 培養青少年成為有效率並負責任的公民所需的技能。
- 增進在公領域及私領域做決定和處理衝突時運用民主程序的認識及意願。

司法改革雜誌自49期起將連載分別節錄自「權威」、「隱私」、「責任」與「正義」四書中的部分內容及相對應的指導手冊，對整套叢書有意者，相關資訊如下：



## 法治教育向下紮根捐款專戶

郵政劃撥帳號：02937838

戶名：財團法人中華扶輪教育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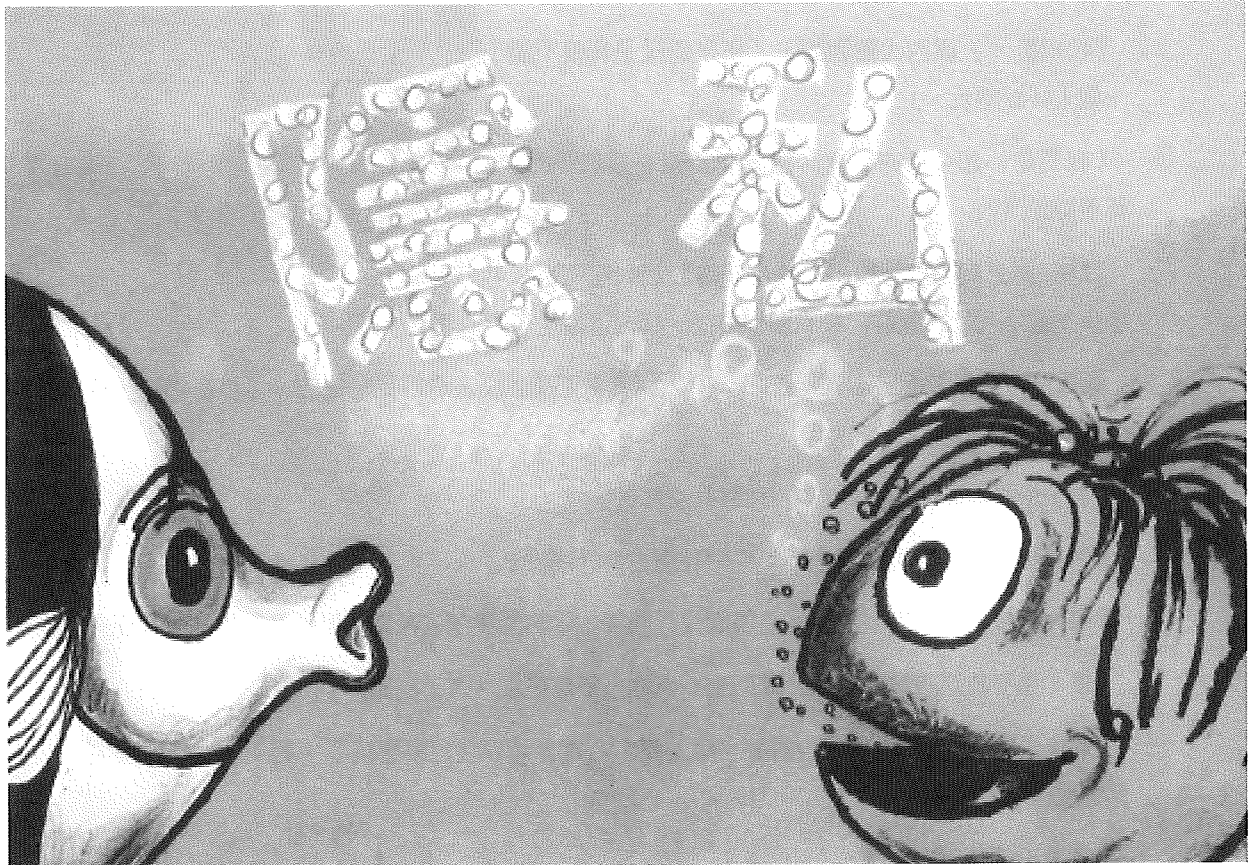
請於劃撥單通訊欄註明「法治教育向下紮根專案」捐款，及法治叢書寄送之收件人、地址、電話；對於本會各項捐款均會開立抵稅收據。

聯絡方式：(TEL) 02-2351-5071ext11 鄭妙音，(E-mail) pilot@anet.net.tw



# 小魚潔西學隱私

Jessica Fish Learns About Privacy



## 第一章

一個天氣晴朗的日子，陽光照入了海底的深處，那裡有小魚潔西和她同伴的家。

潔西在亮晶晶的海中游來游去。

她快樂地大叫：「你們看，我會閃閃發光！就像在大海裡跳舞的陽光，是金黃色的耶。」

一會兒，潔西假裝自己是一隻海馬。

「我贏了，我贏了！我是賽跑冠軍！跑呀，快跑呀！」潔西高聲地喊著。

然後，潔西又轉身一變。「我是一條勇猛無比的鯊魚！大家注意看！我要用力潛下去了！」

圍在旁邊的魚群看著潔西玩的很開心，大家也覺得很有趣。

「你們看，潔西好像是一隻又大、又兇惡的鯊魚耶！」

「她還是一隻冠軍海馬呢！」他們嘲笑著說：「她看起來是不是有點呆呆的呢？」



「你們幹嘛一直盯著我看呢？」潔西對著旁邊的小魚大聲吼：「爲什麼不讓我一個人好好玩一下呢？」

潔西的好朋友莉莉安慰她：「妳不要生氣，他們並沒有惡意。」

「我知道，」潔西大聲回答，「可是這樣子我就不能一個人好好地玩。」

「我們是一起生活的小魚，這就是我們必須忍受的。」莉莉提醒潔西。

「是呀——」潔西接著說：「我還記得我們的座右銘：我們是小小魚，這是我們的魚群，我們要聚集在一起，這就是我們的信條。」

潔西一邊慢慢游開，心裡一邊想著：「我真希望找個沒人看得見的地方，可以在那裡任意假扮成自己想要的樣子」

「喂，小心看路！」前面忽然有個聲音警告她。

「你是誰？」潔西很驚訝地問：「你在這裡幹什麼呀？」

「嗨，我想我是一隻小蟲蟲。」那個聲音回答：「妳問我在這裡做什麼嗎？告訴妳，我正在工作。」

「哦，那麼我應該離開囉！」潔西說：「你一定是隻很忙的小蟲蟲。」

「別走！別走！喂——我只告訴妳一個人喔！其實有時候我也很想玩耍！對了，妳叫什麼名字？」小蟲蟲問道。

「我是小魚潔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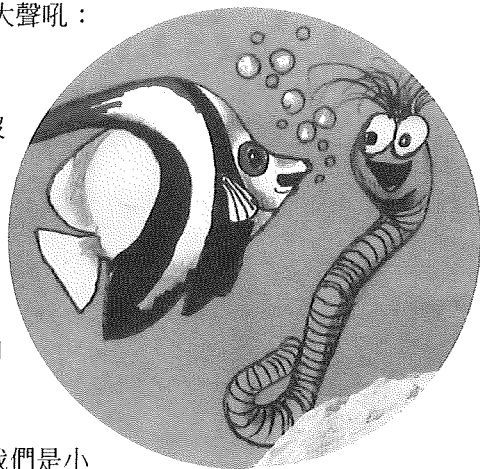
「潔西，妳可以叫我毛毛。我告訴妳一個秘密，但是妳要答應我，不可以告訴別人。我一個人的時候，我會假裝自己是個大海怪，就像這樣！」

忽然間，毛毛的頭髮整個散開，臉上做出可怕的鬼臉，嘴巴發出大吼大叫的聲音。

「有一次，我把自己都嚇壞了！」毛毛告訴潔西。「請妳不要告訴別人喔！我不想讓別人知道我也會害怕呀。」

「我也喜歡假裝成不同的動物。」潔西說：「要不要看看我變成一隻海馬？」

潔西立刻在珊瑚礁之間一邊跑一邊叫。「跑呀！快跑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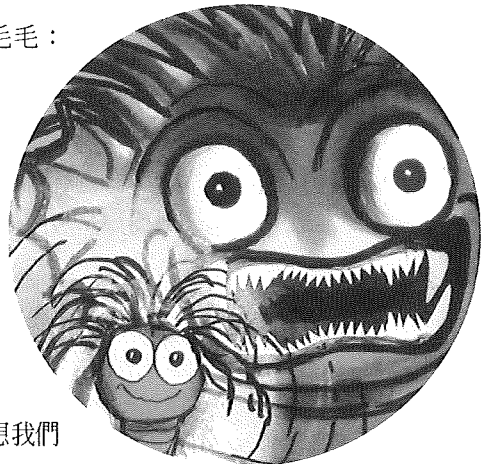


「我在玩的時候，我的同伴們老是要跟在我身邊。」潔西告訴毛毛：「我所做的每一件事，他們都想要知道。」

「我想妳需要一點隱私。」毛毛說。

潔西聽不懂。「一點什麼呀？」她又問了一次。

「小潔呀—我告訴妳，妳就是要有一點獨處的機會。」毛毛向她說明，「有些事情妳只和最好的朋友分享。就像現在，妳扮成一隻海馬啊。」



「喔，對不起，我該走了。」毛毛說，「我也不想這麼趕，我想我們會很快再碰面的；小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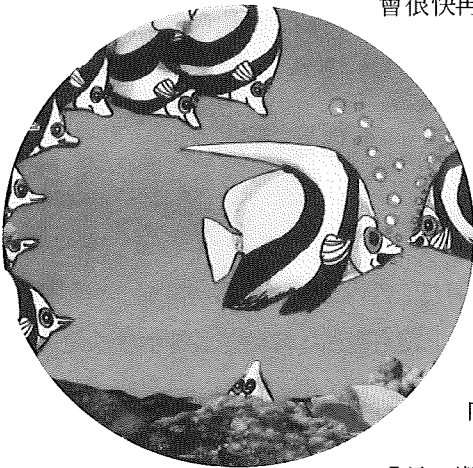
潔西腦中一直想著毛毛的話，「隱私」到底是什麼呢？

「潔西，」莉莉在叫她，「妳好像游到另外一個世界去了，妳到底在想什麼呀？」

「我們聊一聊好嗎？」潔西問：「我們游到旁邊去，不要讓別人聽到我們的談話。」

「好呀，潔西。」莉莉說。

「我想要有一點隱私。」潔西告訴莉莉。



「嗯—潔西；在我們的魚群裡面是沒有隱私的。要記得：我們是小小魚，這是我們的魚群，我們要聚集在一起，這就是我們的信條。」

潔西回答：「總有解決的方法吧！或許我可以找一個特別的地方，我每天可以單獨在那裡待上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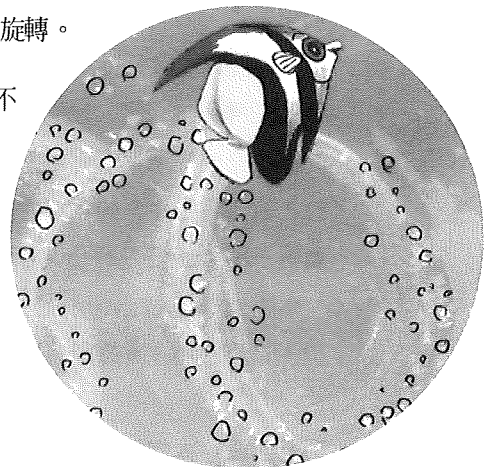
「我明白有一些隱私對妳來說很重要。」莉莉說，「當然妳可以去找一個屬於妳的地方，但是妳每天只能在那裡待上一小段時間，千萬要記得，我們是小小魚，需要聚集在一起，才能保護自己，以避免外來的危險。」

潔西聽了很高興，她在水裡快樂地蹦跳了三次，又像陀螺那樣溜溜地旋轉。

那天稍晚，潔西找到了一個四周都被礁岩包圍的小岩洞，看起來很不錯喔。

最棒的是，那裡什麼人都沒有，只有潔西自己一個人。

「大部分的時間我只是一條小魚，可是在這裡，我想當什麼，就可以當什麼。」潔西心想。「快跑呀！海馬！」她開始大喊大叫。



（節錄自「小魚潔西認識隱私」頁1-12）

# 指導手冊

## 前言：介紹隱私的概念

美國社會對隱私的重視，從美國憲法中保障隱私的條款，就可以看得出來，例如第三修正案禁止在私人住宅中駐紮士兵，第四修正案禁止不合理的搜索與逮捕，第五修正案保障人民可以不用自証己罪等，（編譯者註：我國憲法第八條：「人身自由之保障」、第十條：「人民有居住及遷徙自由。」、第二十二條：「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等等，都屬於我國憲法對人民隱私權保障之相關規定，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釋字第五三五號、第五〇九號、第二九三號也明白指出人民有「隱私權」；此外，我國刑法第二十八章之妨害秘密罪與民法第一九五條等，更是法律對於隱私權的直接保障），都是保護隱私的相關條款。

這種憲法中對隱私權的大範圍保護，導致某些人批評，政府機構可能因此無法蒐集到執法所需的必要資訊。不過，另外一些人有不同的看法。他們很擔心個人或團體蒐集有關人民資訊的合法或非法動作，可能會危害隱私權—尤其越來越進步的現代科技，又讓這些蒐集資訊的方式更形厲害。這種對隱私適當範圍與限制的爭辯，原本就無可避免，而且很可能會一直持續下去。

將這些觀念教授給年齡幼小的小朋友，是一項特別的挑戰。因此，我們將「小魚潔西認識隱私」的故事分成四個章節，每個章節的內容都經過設計，教導隱私概念的重要面向。

### ■第一章：什麼是隱私？第25頁

小朋友學著找出哪些是人們想保有隱私的事項，以及人們在維護隱私時，表現出來的行為方式。

### ■第二章：人們對隱私的感受如何？第29頁

本章探討的幾個有用因素，可能可以用來說明，每個人對隱私需求的觀點差異。

### ■第三章：你怎麼知道自己需要隱私？第30頁

此處討論保有隱私的共同益處與代價。衡量過益處與代價之後，就比較容易做出有關隱私的決定。

### ■第四章：我們怎麼知道，隱私是否過度？第35頁

雖然隱私是一種很重要的權利，但小朋友也會學習到，有時在碰上更重要的價值與利益時，隱私還是必須受到限制。小朋友會學習如何做出限制個人隱私權的決定。

## 第一章：什麼是隱私？

### 本章概要

小朋友學習辨認人們在哪些情況下有隱私，哪些情況下沒有隱私，同時學著瞭解哪些是人們想保持隱私的事項，例如想法、感受與溝通等。另外他們還會學到人們用來保有隱私的行為方式，例如遠離群眾和保有秘密。

### 教學目標

小朋友應該達成下列目標：

■ 辨別有隱私與沒有隱私的情況

■ 描述一些需要保持隱私的相關內容

■ 描述人們可以採取什麼樣的行為，來維護個人隱私

所需的課前準備及教材

圖畫故事書——「小魚潔西學隱私」，第一章（1-12頁）

讓小朋友對故事中的紙玩偶著色；紙玩偶在本手冊後面的附錄中。

### 教學者應該了解並能解釋的觀念

「隱私」這個詞彙很難定義。在美國最高法院的判決中，有個法官把隱私定義為「一個人獨處的權利」，這個定義其實相當模糊，或許先瞭解

什麼情況下有隱私，而什麼情況下沒有隱私，反而比較容易。隱私有三種基本形式：觀察上的隱私，資訊上的隱私，以及行為上的隱私。

**觀察上的隱私：**如果一個人或一個人以上，不必遭受別人的觀察，就保有觀察上的隱私。舉例而言，有個人決定一個人獨處，沒人看得見或聽得見他在做什麼，就屬於這種情況。

**資訊上的隱私：**如果一個人或一個人以上，不讓別人擁有他們所有的資訊，就保有資訊上的隱私。舉例而言，一個人保留有關自己的資訊，不告訴別人，就屬於這種情況，這類資訊可能是這個人的年齡、信用評等，也可能是別人和他分享的某個秘密，或是病患與醫師間、甚至夫妻之間的關係。

**行為上的隱私：**如果一個人或一個人以上，可以自由地表現出各種行為，不受他人的干擾，就屬於這種情況。舉例而言，兩個人離開群體，到旁邊進行一段不希望別人聽見的對話，像這樣想法相近的人聚集在一起談論事情，這就是擁有行為上的隱私。

**隱私的內容：**當事物——包括抽象的事物，例如想法——能夠保持私密的狀態，就表示有隱私。隱私的內容可能包括電話內容、信用卡號碼、行為等。小朋友應該瞭解，我們不想讓某個人、某個團體、或某個機構，知道我們希望保持隱私的內容。隱私內容的實例包括不讓家人得知某一段電話對話的內容，不讓電話訪問人員得知信用卡號碼等，或者不讓家園受到政府的監控，也屬於這個範圍。

## 介紹小朋友應該知道的觀念

在閱讀第一章之前，先和小朋友做完這個練習。大聲讀出下列內容，並討論下列問題：

一個人在房間裡的時候，你保有隱私。

一個人獨處，沒人看得見或聽得見他在做什麼的時候，就是有隱私。

保有秘密的時候，就是有隱私。

我們不和別人分享資訊時，就是保有隱私。

你和某個朋友一起玩，不讓別人加入時，就是有隱私。

群體當中某些人，不讓別人加入他們的行動時，就是保有隱私。

人們通常會針對哪些事物保持隱私？

接受任何一般性的分類狀況作為答案。小朋友通常會提出具體的事物作為答案，因此要協助他們分類。舉例而言，上床時間或綽號，而非實際的時間或姓名。小心別讓小朋友透露一些可能會侵犯他們家人或朋友隱私的事情。

## 閱讀—小魚潔西認識隱私

藉由對故事做一個概述及展示一些插圖，引導小朋友傾聽老師朗讀第一章內容。第一章的內容可以幫助小朋友瞭解，人們在什麼樣的情況下，算是保有隱私。

書頁邊緣有海馬之處，是故事中的討論重點。第一章有三個討論重點。

讀至第5頁的討論重點

與小朋友討論以下的問題，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小魚潔西想保有什麼樣的隱私？

潔西想找一個不會被魚群中其他小魚看到、或不會被他們嘲弄的地方，盡情玩耍。潔西想要一個人獨處，假裝自己是凶猛的鯊魚、海馬、或其他任何東西。

她想保有的隱私，是不希望讓誰知道？

潔西想讓自己的遊戲成為隱私，不讓魚群中其他的小魚知道。潔西不想讓別的小魚嘲笑她，也不想讓自己的創造力受到他們的限制。

她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讓這些事項保持隱私？

潔西游離魚群，但光是游離開其他小魚並不能達成潔西的目標，其他小魚還是看得見潔西在玩遊戲，潔西因此生起氣來，對著其他的小魚大叫：「為什麼不能讓我一個人好好玩一下呢？」選擇一個人獨處，不讓別人看見或聽見你正在做的事情，就是隱私的一種形式。

讀至第7頁的討論重點

與小朋友討論以下的問題，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毛毛想要保有什麼樣的隱私？

毛毛透露一個秘密，說他喜歡裝成大海怪。他不想讓別人知道，他喜歡玩偽裝的遊戲。他不想讓別人知道，他也會有害怕某種東西的時候。

他想保有的隱私，是不希望讓誰知道？





從這個故事裡，我們不太清楚毛毛想保有的隱私，是不想讓誰知道。他只是不想讓別人知道，有時候他也會害怕。

他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讓這些事項保持隱私？

毛毛把這個秘密告訴潔西，但是他要求潔西不要把這個秘密告訴別人。不讓別人得知有關自己的某些資訊，就是另一種形式的隱私。在這個例子裡，毛毛想要保留與自己行為、感覺相關的資訊，爲了達到這個目的，毛毛叫潔西不要把這個秘密告訴任何人，毛毛告訴潔西，有時我們只想和一些我們認爲很特別的人，分享某一些訊息。

讀至第10頁的討論重點。

與小朋友討論以下的問題，可能的答案如下所列。

故事發展到這個階段，小魚潔西想保有什麼樣的隱私？

潔西不想讓別人知道她和莉莉的對話內容。她要莉莉讓她去找一個特別的地方，讓她能在那裡花些時間獨處。

潔西想保有的隱私，是不希望讓誰知道？

潔西不想讓魚群中的其他小魚，聽見她和莉莉的對話。潔西想要求莉莉，在執行魚群必須生活在一起的信條時，網開一面，她不想讓其他小魚知道她提出這樣的要求。

她採取了哪些行動，來讓這些事項保持隱私？

潔西要求莉莉，和她一起游離其他小魚，以便她們進行對話的時候，可以不讓其他小魚聽見，這是另一種形式的隱私：兩個或兩個以上的人，離開人群，去進行一段他們不希望別人聽見的對話，或者從事某種他們不希望別人知道的活動。

## 角色扮演

第一章結束的時候，故事中的人物學到了一般人想保有隱私的內容，他們想保有的隱私、是不希望讓誰知道，以及他們會採取哪些行動，來保持隱私。或許可以讓小朋友來演出這些場景。這本手冊的後面，有故事中的紙玩偶，可以讓小朋友著色，然後用塗好顏色的紙玩偶，來進行角色

扮演。

## 解決問題

下面有三種情境，每個情境描述的都是一个想要保有隱私的人，他想要保有的隱私內容，不想讓誰知道，以及他所採取用來確保隱私的行動。

把這些情境大聲唸出來。讀完每一種情境以後，問小朋友下列問題：

- 誰想要隱私？
- 這個人想要保有什麼樣的隱私？
- 他想要保有的隱私，是不想讓誰知道？
- 他採取了什麼行動，來保持隱私？

1. 安卡喜歡唱歌，她只有在每個人都出去的時候才唱歌。

範例：安卡想要隱私。她想讓自己的歌聲保持隱私，不想讓屋裡的其他人聽見她唱歌。她會等到每個人都離開了，才開始唱歌。

2. 安東有一隻青蛙當寵物，他不想讓姊姊知道這件事，於是他叫媽媽不要告訴姊姊。

範例：安東想要隱私，他想把寵物青蛙當作秘密，不想讓姊姊知道這個秘密。所以他叫媽媽不要把他有寵物青蛙的事，告訴姊姊。

3. 喬伊在房門上貼了一塊牌子，上面寫著：「進入前，請敲門。」

範例：喬伊想要隱私。他想讓自己的房間，以及自己在裡面做的事情保持隱私，不讓家裡其他的人知道。他在門上放了一塊牌子。

## 總結活動

1. 發下圖畫紙和蠟筆，請小朋友畫一張畫，來表示「小魚潔西認識隱私」中的人物，採取哪些行動來保持隱私。展示小朋友的畫。
2. 每個人都可以幫忙寫一個、或說一個有關隱私的故事。可以讓某一個小朋友開始先說，然後每個人再輪流加入一個想法。等大家都說完以後，請小朋友找出故事中有關隱私的部分。（法治教育教材連載：隱私指導手冊前言及第一章）

# 法律·文學·

# 感受秩序與心靈的衝擊

從「青春的偷竊歲月：2003法律文學創作獎」這本書談起

◎紀錄、整理：林禹青、黃翊雯、朱蓉美

主持人：邵瓊慧（律師、臺北律師公會出版委員會主委）

主講人：南方朔（《新新聞週報》發行人及總主筆）

陳惠馨（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羅秉成（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新竹律師公會理事長）

主辦單位：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商周出版社、台北律師公會

時間：民國92年12月13日（六）晚上7：00

## 邵瓊慧：

根據研究，在古希臘時代的文學作品與中國古典文學中就有法律文學的存在了，但真正有系統的研究則要到20世紀的美國。美國在1973年之後陸續開始有專門法律文學的作品發表。國內雖然有零星的研究，但有規模的發表要到1995年東吳大學比較文學系辦了一場法律與文學詮釋的研討會，此會主要是以文學的角度為出發點來討論。因此今年初台北律師公會辦了「法律文學創作大賞」，希望藉由這個比賽，可以傳達出人民所體認的法律精神或是對制度的批判。儘管限於時間及文體，我們依舊接到了26篇的來稿，投稿者來自各行各業，這表示了關心法律及法律文學的人大有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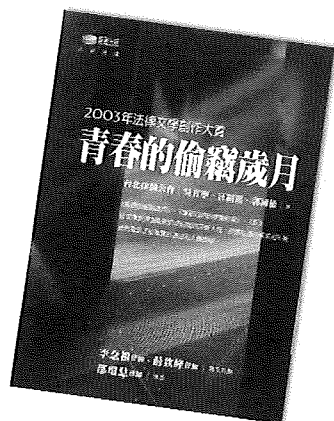
這次的法律文學獎最終的成果展現就是「青春的偷竊歲月」這本書。「青春的偷竊歲月」裏有三篇得獎作品；首獎：吳音寧小姐的「青春的偷竊歲月」。評審獎：汪紹銘律師的「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與郭國楹先生所著的「灰」。我們在座談會當中將詳細的介紹得獎作品。希望藉由這樣的活動喚起大家對法律文學的興趣，同時也希望這些創作可以成爲一個溝通媒介。繼

律師公會所舉辦的法律文學獎，今年（92）11月初法學界在東海大學也辦了法律文學的研討會，對法學界來說是成果豐碩的一年，將法律文學這個主題推展出去。

## 陳惠馨：

今天提供了大家一篇十月從月且法學教室出版的文章（陳惠馨，法律文學與法學研究的關係—談一個法學研究者跟法律文學的邂逅經驗，月且法學教室，12期，2003年10月，87-102頁），剛好和這次2003法律文學大賞的主題呼應。在文章裏，我以一個文學愛好者和法律專業人的身分嘗試將法律與文學做結合。爲了參加這次的座談會，我特別將Richard Posner的「法律與文學」讀了一遍。Posner與我類似，僅僅是一位當代熱愛文學的法律人，在閱讀了許許多多的法律文學作品後，卻勇敢的跨出了法律狹隘的大門，嘗試去與文學做結合，寫出了這一本「法律與文學」。

今晚座談會的主題是「法律、文學、感受秩序與心靈的衝擊」，使我憶起1984年在德國海德堡求學時，當時我的小孩才剛剛出生，因此在接下來一年半之間，我暫時停止論文的寫作以便照顧孩子，但我仍抽空在海德堡大學文學系旁聽。在一



年的課程中教授從古希臘文學一直講到近代德國文學。海德堡是個不過十萬人的小城，卻有三十家書店。教授上課的內容我聽不懂，就強記住教授提過的書名，下課後趕快騎著腳踏車去書店或是圖書館裏找。在那段時間，我開始與文學結緣，讀了很多經典的德國文學作品。

三、四年前我在政大法律研究所開德文課，大膽的選了兩本我在海德堡時讀過的戲劇作品，其中之一是在瑞士及德國家喻戶曉的杜倫馬特(Friedrich Durrenmatt, 1921~1990)的作品「一個老婦人的來訪」(Der Besuch der alten Dame, 1956)。他是一位從未受過正規法律專業訓練的文學家，卻能以文學的角度出發來討論法律在這個世界上的影響，以戲劇作品去諷刺整個法律體系。在「一個老婦人的來訪」中，杜倫馬特嘗試討論什麼是正義？故事講述一小鎮上的女子，在法庭上被負心的男友誣陷，終至敗訴，而後離開了小鎮。二十年後她以億萬富翁的身分回到經濟已衰敗的小鎮，要用她的權勢索回屬於她的正義。

## 台灣與法律文學

我提到杜倫馬特的作品，是想要將他與這次法律文學獎的首獎作品「青春的偷竊歲月」做連結。我以為「青春的偷竊歲月」是第一部法律終於離開法律的圈子，而以文學的角度出發的作品。多年以來，臺灣文學界或是一般大眾一直無力去批判臺灣的法律制度。法律對一般人來說是外來的，是西方的，是太陌生的一件事。有多少臺灣人在和我們的法律系統有過較近距離的接觸之後是滿意的？當大家有糾紛想要經由法律去為其平反時，法官做出來的判決卻又往往不能令人民滿意，而人民又沒有適當的語言來控訴這個現象。這麼多年來在臺灣以法律的角度來從事文學的創作是很少見的，這本書或者可以成為開始。

「青春的偷竊歲月」是作者吳音寧在敘述其年少時期曾有過的偷竊欲望。在故事中，可以發現作者其實是藉由偷竊這個行為在對資本主義社會型態下的所有權制度發出強烈抗議。或者不是人人都能接受作者的思維，但是在故事中我們看見了

一個年輕的心靈如何去看待資本主義下的財產制度。第二篇作品則是汪紹銘律師的「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希望汪邵銘律師的這篇作品能夠引起更多人由制度面的角度分析，為什麼法官在作判決時其論證與說理常常和大眾是有隔閡的，甚至不在一般人的理解範圍之內。因為工作上的需求我常需要閱讀很多的判決書。在法院的判決書中，你可以看見人生中至悲至惡之事，和人性中的自私軟弱與黑暗。無論是汪律師或吳小姐都在他們的作品中也作了這樣的論述。最後一篇作品是郭國楹先生所寫的「灰」。我非常感激他寫了這篇作品。對於那一群在1949年國民黨從中國大陸撤退時沿途抓進軍隊最後到了台灣，而後便與家鄉與親人分別了數十年甚至再也不能相見的人，總要有人記述討論他們的生命歷程以及所屬的社會背景。郭先生首先作了一個這樣的嚐試，敘述大世界的變動下一個小人物怎麼樣被命運操控玩弄。希望將來可以有更多人加入討論這個題目。

我們在學習法律時，往往忘了法律背後最初衷的原理和原則。法律最終的目的是要解決人與人之間的糾紛與維持和平，可是在我們國家，法律運作的結果，人民只看到一條又一條的規則，所以才有所謂惡法亦法的理論。念法律的人常會讓人覺得心腸很硬，面對訴訟時他們會純粹以法律條文來判定而沒有絲毫游離的空間。可是文學卻是會讓人心腸柔軟的，因為它可以讓我們看到法律制度常常無法達成其原來設計之初衷，帶給人民一個更幸福安寧有秩序的國家。法律是一把刀的兩刃，在追尋社會公義的同時，也常常傷了人的正義感和心靈。

## 以文學提昇社會

南方朔：

我和台灣的法律界素無淵源。直到今年(92)暑假我受民間司改會之邀，參加了「法曹新鮮人」的營隊，活動中我曾表達了對台灣現行法律強烈的不滿。台灣現在的教育制度就是把高中畢業，會背書的人送進法律系，然後拼命的在他們的腦袋裡塞滿相互矛盾的條文。台灣法律界很需要在

法律教育和在司法人才的養成上，學習西方的制度，著重於哲學思辯與人文關懷的培育。此外，在台灣的司法文書中，文法與邏輯上皆不通順的句子隨處可見。例如說「雖然如何如何」，「尚然為其為非」，「非不得不可」等。還有，我覺得法律系畢業生，不一定要去當律師，可以寫法律小說，為台灣創造新的文體，新的關懷。

台灣的文學已經蘊含了很多種類形，但是還是有很多在當今世上極為風行、重要的文體在台灣缺席。缺席的原因，是因為缺乏專業的人才進入不同專業的領域。國外就有很多熟悉某些特殊專業題材的人在進行專業領域的創作，而再經由文學的創作，去提升其本身專業。每一種文學都反映了該社會的基本構造，譬如說台灣的警政不好就反映在缺乏這類小說的創作。台灣的法律經常出現問題多少也是因為台灣沒有能夠全民普及化的法律小說。相信在座的各位一定或多或少看過像是「黑色豪門企業」、「魔鬼代言人」、「軍官與魔鬼」之類的美國法律電影。經由這些電影我們則可以瞭解到美國的法律制度，同時也反映了存在於美國社會裡真實的現象。西方的法治教育之所以普及，絕對是與它法律文學的發展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然而，並不是只有像卡夫卡這樣偉大的文學家寫出來的法律文學作品才會造成影響。在社會中，關於法律、正義，關於任何一個崇高的理念或體制其背後真實面的揭發，都使人增加很多的思考空間，同時也有益於社會整體向上的成長。

我們的文學體系中缺少了法律文學這一塊，而我們的法律界向來也不關心文學這件事。所以這一次法律文學徵文的活動，我覺得是近年來台灣在不同領域所辦的徵文活動中最有意義的一個。在法律文學這一塊，台灣已經空白了五十年了，我們真的需要將它很快的豐富起來。所以這次得獎的三篇作品，我相信是在台灣通俗文學的發展上，有著相當重要的地位。我衷心的希望台灣的文學界也可以來與法律界的人一起來創造新的典範，增加新的視角。

這次得獎的三篇作品我覺得其實都很有sense。

吳音寧的作品反映了一個現象：偷竊已經變成現在全世界最紅的一個企業，世人現在對於罪的概念愈來愈淡。現在的科技發達，犯罪已經不再是一件絕對高危險性和高成本的事了，所以罪的概念就漸漸被稀釋。這種觀念不只是在台灣，全世界都可以看見。我相信許多人看了「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之後都會深有同感，當一個社會的體制不公，缺乏自我更生的能力時，就會出現所謂官官相護的現象。在第三篇作品「灰」之中，我們可以看見這篇小說的作者郭老先生雖然並非專業，卻是一個對法律很有概念的人。在郭老先生的作品中我們可以讀到，他雖然非法律專業，但是卻很懂法律。他懂得法律的解釋，也很清楚法律裡面的邏輯，知道案件與案件之間的一致性。這可能是所謂的久病成良醫，被冤獄糾纏久了就變得很有法律概念。

在台灣的社會中，我們常常會看到很多法律的價值觀、秩序、甚至是司法文書的寫法都是很陳舊的。而法律界的人在處理事情時多是多重標準。這些渾沌的現象只有通過法概念的普及才能被改革。法概念的普及可以經由學校教育去到達，但最好的方式其實是講故事，所以法律文學在台灣是大有可為的。我衷心期望這一次的徵文比賽，可以誘發出很多法律系的學生來參加這個領域。

### 台灣為什麼沒有好的法律文學？

羅秉成：

不知道今天基金會找我參加法律文學座談會，是不是因為知道我以前也是文藝青年。在制式的法律教育下，讀法律肯定會扼殺所謂的文學細胞，讀法律的人其實是很無趣的。法條上的枯燥、刻板、無味都無法使人體認到文學上的生動活潑。至於說筆鋒帶有感情，我想大概沒有法官能這樣做。台北地院的葉建廷法官說他很喜歡在他的判決書中多寫兩句和法律實證無關的旁論抒發一下，但庭長卻要求他把跟法律無關的全部刪掉。本來在讀法律的階段，文學幼苗已經被踩光

了，法官有心要在判決書中留下千秋之筆，體制卻連這一點空間也不留下。

以邵律師在「青春的偷竊歲月」中的導讀來定義法律文學是：「呈現出有關法律體材的一切書寫形式」。這樣來說，法律文學的範圍就廣至所有的法律文書。台灣法律文學發展現今障礙之一是缺乏專業法律人的參與。這樣的現象源自幾個原因。首先，在以不實用為理由，我們大學法學教育裡完全沒有文學課程。再來法官寫判決書要經過上級的審查和監督，言情的辭句全會被刪掉，這樣構成了自我壓抑。加上法律的文字本身的艱澀難懂，對法律人來說也常常是只能生吞活剝將它背下來。怎麼樣讓判決書或是其他的司法文書變成比較容易理解的語言媒介是一個很嚴肅的司法改革議題。它的難改變是因為積習太深，非朝夕可成。我們今天談法律文學是一種觀念上的啓發。希望法官也願意踏出一步，不要再受限於僵化的語言。

台灣為什麼沒有好的法庭文學？我們並不欠缺這方面的題材，但在我們的法庭上，沒有舞台。台灣法庭裡缺乏活潑的互動，扮演攻擊者角色的檢察官案子起訴以後不到庭，法庭上就只有法官、律師和被告。法官原本的角色應該是中立的，現在卻變成了對立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台灣的法庭劇，絕對沒有辦法拍的像美國的法庭劇，有雙方交互詰問的過程，有陪審員，有腥羶、色情、暴力夾雜起來所謂戲劇的、文學的張力。這或許也是影響到我國法律文學發展的原因之一。我想在交互詰問新制開始實施之後，法庭互動會變活潑，具有故事性、受矚目的社會案件進入司法後會不會變得有戲劇性一些呢？大家可以觀察。

很多法律故事戲劇性是有的，可是法律人寫不來。記者擅於用大家淺顯易懂的文體來講故事，法律人反而不會用一般的文字來和大眾溝通，這是非常令人遺憾的。南方朔先生說他鼓勵法律人寫小說，我認為台灣法律文學的發展反而要期待非法律專業的人，美國通俗法律文學發達的原因，不僅僅是因為法庭的活潑，更因為法治教育

的多元性。我們的律師訓練太單一了，這是值得大家憂心的，因為在僵硬的條文裡面，人的心腸會『肝硬化』。能不能透過文學的方式來滋養他們，台北律師公會已經踏出了第一步。

### 關於「青春的偷竊歲月」一書：

邵瓊慧：

第一篇「青春的偷竊歲月」，作者吳音寧小姐是東吳法律系畢業的。但畢業後，她棄法從文，現在文建會工作。這篇小說是三篇中文學性最強的，文字技巧的表達非常的好，所提到的法律觀念也是非常有挑戰性、批判性的。在討論偷竊不能成罪，一般認為「偷」就是一個法律禁止的行為，但如果討論到所有權觀念的本身時，那在什麼時點，所有權的移轉，而產生一個偷的觀念，這是一個非常有意思的觀點，甚至你把他引伸到人與人之間，像她故事中提到的一個例子，不要的舊衣扔到功德會的箱子裡，被拾荒的老人撿走了，這樣構不構成偷？法律要怎麼樣化解這樣一個問題？法律並沒有給我們答案。故事著重於觀念的討論。

第二篇小說汪尚銘律師的「誰取消她的晚餐約會」講的是一個無辜的人，被不健全的法律體系戕害，終以謀殺罪被定罪。在過程當中，真兇卻在一旁觀察案件進行的過程。其實這篇文章讀到後來有點難，因為他引用了大量的判決的內容。我們原本是擔心小說的文學性會受影響，但同時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讓非法律專業的人去讀讀看真正的判決書，並且去比較與他想像中的判決書有何不同。

第三篇，郭國楹先生所寫的「灰」，故事是他的親身經歷。郭老先生其實雖然沒有法律背景，不過就像南方朔先生所講的：久病成良醫。以他對法律深刻的理解，他用自身的經歷對台灣的法律制度發出了最深沈的抗議！法律文學的空間是非常大的，但法律人目前在表達方面欠缺訓練。法律文學獎繼續舉辦下去應該逐漸豐富這一塊園地。



## 法律文學與法律人的時代使命

陳惠馨：

在台灣或是美國，每次講到法律文學都會談到卡夫卡的「審判」。要瞭解「審判」，我們必須要先瞭解卡夫卡寫這篇作品的背景。當時正是德國要改變傳統的審判體系，也就是從不成文法的體制，走入成文法的體制。在1794年普魯士的一般邦法典開始，他們的法律開始走向成文化。之後，他們開始有所謂一審、二審、三審的訴訟體制。這整個訴訟體制的建立，其實是和日耳曼民族的傳統文化相當不一樣的。卡夫卡是一個沒有通過國家法律考試的邊緣人，沒想到這樣的人生卻讓他創造出經典的文學作品。他的作品反映出當時的人民對於陌化的法律制度的困惑與不便。不管是在「審判」或或另一篇「城堡」中，都提到一般人民想要在體制裡面找到正義，根本找不到的，一直在外圍繞。大家如果想想現今台灣的法律，也有這樣的現象。卡夫卡的文學作品，不僅僅反映了他所屬的時代背景，更肩負了時代的使命。唯有體制外的人對這個體制提出批判，或者是反省，恐怕才能引起台灣法律界的自我反省。

南方朔：

法律文學事實上很多類型，法庭只不過是其中的一種。今天座談會中的主持人和與談人都講到很多不是法庭的例子。可以是法概念的、法哲學的、正義的、復仇的、自然法跟實證法的。我覺得傳達法概念的文學作品，不一定非要專業的法律人來寫。在中國古代的專制制度下，我們的法律文學總體來說好像都是冤獄小說，這次我們就有兩篇是冤獄小說。但法律文學應該不只是冤獄小說，應該還有其他涉及價值層面上的問題，一定還有其他涉及法概念、人間價值諸如此類的創作。我以為將來法律小說是一個獨特的領域，有無限大的開展性。

剛剛好多位先生講到了，台灣的法律教育要

改。台灣法律系收的是程度不錯的高中畢業生，歐美大學學生需要先完成大學教育，才可以進入法學院就讀，這時學生基本的人文素養已經養成了。台灣一直缺乏整體性的改革，這恐怕需要新制度的規劃，新人才的養成，才終可能達到西方社會形式的圓融，才能養成具深沈人文關懷的司法人才。

羅秉成：

早年來說，法律人若要考上律師或司法官，國文及格是一個最低的條件。這好像是文學在世界的世界裡慢慢退化，或是說法律跟文學產生了背離。是法律歧視文學，還是文學誤解法律？法律人在文學、哲學或音樂上的涉獵都非常有限。甚至有點故步自封。要如何打開法律深鎖的大門與社會上的空氣流通，這是在很硬的司法改革裡面的軟性議題。司法改革只用政令文宣的方式去宣導，這是無用的，可是如果是戲劇乃至於有文學價值的小說，發生影響力的機會更大的多了。

## 結語

邵瓊慧：

感謝三位剛剛那麼精采的討論。美國的法學教育跟台灣有所不同，學生是在接受完大學的教育後才會進入law school做專業的訓練。所以在大學時期學生已經接受了基本的、和法律不同的人文訓練。而在台灣念法律多半已占去學生太多的時間，不太可能去發展培養專業以外的興趣。在歐美的law school還開了很多不同的課程比方說Law and Literature 或是Law and Bible讓大家選修。可是就我所知在去年東海大學好像有在研究所開了法律與文學的課，但是大部分都是法官跟檢察官等去修這門課，因為沒有考試的壓力。在台灣考試主義掛帥的情況下，要大家的參與比較困難。同時法律文學的題材，可以不必拘泥於法條或是法庭的討論，可以著重於更深刻的概念像復仇、正義，以鼓勵文學界參與。希望能盡快看見愈來愈好的法律文學出現。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王兆鵬	48000	林靜萍	13500	黃旭田	2000
王秀屏	2000	高涌誠	1359	楊文山	48000
何克昌	2160	張澤平	1000	雷敦獻	995
吳志光	2699	許志勇	3000	廖俊達	50000
李慶雄	5000	郭怡青	1103	蔡淑美	5000
李震山	3000	陳淑芳	2000	黎思驊	400
周怡君	500	彭惠貞	2000	羅秉成	7280
林定香	48000	湯靜慈	2000	涂秀蕊	2500
林銀參	10000	無名氏	50	漢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合計	264,554

後援會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姓名	金額
丁中原	2000	周怡君	600	郭怡青	2000	詹文凱	6000
王明雄	2000	周威良	1000	郭進平	10256	廖建台	1000
王榮德	12000	周燦雄	2000	陳英琳	600	潘淳淳	3000
古嘉諄	2000	林美倫	1500	陳欽賢	1000	潘維大	2000
吳光陸	6000	林倖如	600	陳雲址	10000	蔡德揚	4000
吳育儒	500	邱明弘	1000	陳傳岳	10000	賴淑玟	2000
吳忠勇	500	施慶鴻	2000	陳源豐	1500	璩又明	1000
李文健	500	洪碩伯	5000	傅祖聲	10000	謝清傑	1000
李振林	2000	高涌誠	3000	游開雄	1000	魏干峰	2000
李隆億	2000	張世興	6000	童富枝	1000	蘇惠卿	1000
李順仁	2000	張炳煌	2000	黃旭田	36000		
李達人	2000	符玉章	2000	楊岱樺	1000		
卓春音	2000	許詔智	1000	楊靖儀	1000		
理維國際法律事務所			2000	閱運實業有限公司			2000
謙誠法律事務所			2000	合計			177,556

司改之友

姓名	金額
辛文升	1,000

項目	收入	支出
一般捐款	264,554	
後援會	177,556	
出版收入	15,199	
活動收入	3,220,200 <sup>(1)</sup>	
利息收入	50,736	
其他收入	200,000	
總收入	3,928,245	
總支出		3,225,698 <sup>(2)</sup>
本期餘絀	702,547	

註(1)：本期的活動收入，包含部份募款餐會收入，餐會財物徵信，詳見42頁。  
 註(2)：本期總支出，包含2個月的人事支出、員工年終獎金及餐會部份支出。

以下所列後援會成員的名單，因已於前期預繳款項，故不列入本期徵信名單。

姓名	入會日期	每月金額
林永頌	85.12	5,000
施淑貞	86.10	1,000
黃旭田	86.10	3,000
黃寶桂	89.06	500
羅秉成	86.02	3,000
潘淳淳	86.05	677
高涌誠	88.09	1,000
理律事務所	86.08	10,000
邱聯恭	88.10	500
孫得雄	91.01	1,000
邱明政	91.12	250
蘇天財	92.01	833
許坤田	92.01	3000
盧菁	91.12	500
方偉光	88.09	500

## 司改之友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個人/團體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團體聯絡人：\_\_\_\_\_

(團體會員請附上會員名冊，以便製作司改之友卡)

傳真/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加入：一般會員 學生會員 團體會員  
\_\_\_\_\_年共\_\_\_\_\_元

### 入會費

一般會員：一年會費1,000元

學生會員：一年會費800元

團體會員：10人以下一年會費5,000元  
11~20人一年會費10,000元  
21~30人一年會費15,000元  
31人以上一年會費20,000元

### 會員權利

1. 致贈一年份司法改革雜誌
2. 免費收到本會各項活動訊息
3. 本會各項活動、產品優惠

### 備註說明

1.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  
完成入會手續者，本會將發給「司改之友認同卡」。
2. 會員可優先獲得民間司改會舉辦各項活動資訊。
3. 「司改之友認同卡」僅限於與民間司改會所舉辦活動或購買相關產品時出示，作為優惠證使用，不可挪為其他用途。

## 繳款方式

銀行匯款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電匯轉帳：14310098941  
第一銀行南京東路分行

郵政劃撥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劃撥帳號：19042635

現金(即期支票)：請掛號郵寄本會

支票抬頭：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信用卡：請填妥次頁之授權書  
並傳真回本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收 款 帳 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98-04-43-04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蓄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 台 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 款	郵 政 劃 撥 儲 蓄 金 存 款 通 知 單	1	9	0	4	2	6	3	5
戶 號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新 台 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 款 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請勿填寫

## 後援會 入會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名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_\_\_\_\_  
地址：\_\_\_\_\_  
收據抬頭：\_\_\_\_\_

- 捐款金額
- 每月一萬元  
每月五千元  
每月三千元  
每月一千元  
每月五百元
- 付款方式
- 每月付款  
每季付款  
每半年付款  
每年一次付清
- 繳款方式
- 銀行 郵政  
現金  
信用卡

### 後援會會員的權利及我們的義務

1. 定期定額捐助司改會者，就成為司改會後援會
2. 將獲贈本會「司法改革雜誌」雙月刊
3. 將收到本會所有出版品之介紹目錄
4. 本會每年清理會籍一次，希望能贏得您永續的信賴與支持！

## 信用卡授權書

姓名 \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信用卡別 VISA MASTER  
聯合信用卡 JCB卡  
發卡銀行 \_\_\_\_\_  
信用卡號 \_\_\_\_\_  
有效期限 \_\_\_\_\_  
持卡人簽名 \_\_\_\_\_  
(與信用卡簽名一致)  
金額合計 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NT\$：\_\_\_\_\_元整

### 以下請勿填寫

消費日期 \_\_\_\_\_  
商店代號 \_\_\_\_\_  
授權碼 \_\_\_\_\_  
審核： \_\_\_\_\_  
經辦人： \_\_\_\_\_

(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按本單所示之全部金額付款予發卡銀行)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須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司改之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後援會定期捐款 (請勾選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訂購雜誌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付清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 (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 (1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 (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出版品：	元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現金存款 0502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票據存款  
代碼： 0505大宗存款 2212託收票據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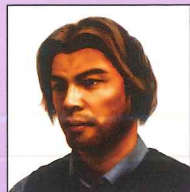
本聯由儲匯局劃撥處存查218,000東(100張)290 X 110mm (80g / 2張) (深國)保管五年

本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請款單重填。





總統候選人 林秀美



副總統候選人 張志清

# 泛紫聯盟 以政策參與總統大選

為了扭轉藍綠陣營沒有政策只有口水的惡質選風，泛紫聯盟決定參選，要以我們的政見與訴求，期望走出台灣的第二條路線，亦即有別於藍綠陣營極右資本主義思維的「社會民主路線」。

希望藉由我們的參選，能夠提供台灣人民另一種全新的選擇與希望。



## 泛紫聯盟參選六大訴求：

### 1 發動稅制改革 平衡國家財政

- 一、終止對財團不當減免稅，擴大稅基，將稅負率由12%恢復至18%。
- 二、依量能課稅與國際比較之原則，改革稅制，促使租稅公平。
- 三、解決政府債務急速擴張之危機，以免全民財產縮水。

### 2 連結全球台商 突破經貿孤立

- 一、納入台商資源，延伸台灣經濟，突破國際經貿困境。
- 二、傳統產業知識化，發展人力產業，提升勞工職能，吸引台商、外商投資，積極促進就業。
- 三、建構具公平正義的「全球佈局、稅回台灣」的租稅政策。
- 四、轉型「僑務工作委員會」為「台商工作委員會」，單一窗口服務海外台商。
- 五、設置「台商信用保證基金」，並鼓勵回台上市櫃。

### 3 落實性別平等 打造多元社會

- 一、成立中央機制，開展「性別平等主流化」工程，統合、監督、考核政府各層級在政策研擬、法令制定、組織架構中融入性別平等觀點。
- 二、移民應享有文化尊重、親權、工作權及社會福利的權益保障。
- 三、將蒙藏委員會改制為「民族、族群平等委員會」，建構平等多元的新社會。

### 4 建構社會安全 邁向福利國家

- 一、整合現行各項津貼及補助，以普及性、基本生活保障及所得重新分配為原則，開辦稅收制的國民（基礎）年金制度。
- 二、重新檢討不同類型家庭及新貧階級的社會救助適足性；並以提高工作效率，解決貧窮問題。
- 三、建立一個以就業為導向的就業安全制度，擴大就業保險適用範圍，提昇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效能。
- 四、保障孕、產女性生活及工作權。普及化、社區化育嬰、托兒支持系統，並提供每位兒童免費的醫療、教育服務。
- 五、開辦長期照護保險，促使照顧責任社會化。

### 5 信任、穩定、和平 增進兩岸關係

- 一、以穩定積極增進關係的兩岸政策，建立互信，促使兩岸恢復協商。
- 二、團結國民意志，強化非武裝國防，以和平原則，依和平進程，刪減軍備，放棄武力競賽，也逼使中國放棄武力對台。
- 三、刪減軍費，移轉為民生及促進和平之用途。

### 6 促進教育公共化、透明化、現代化

- 一、整併全國為七個教育協調區。
- 二、走進人人能利用數位學習的時代。
- 三、改造教育財政，實施教育津貼總歸戶，並提高軟體支出比重。



# 為司法加油

# 為改革加油

## 民間司法改革委員會4004場款感謝

感謝捐贈寶貴作品的藝術家、感謝慷慨認購的支持者、  
感謝長期鼓勵我們的司改之友、感謝出席餐會的每一位朋友、  
感謝默默付出的志工、感謝努力打拚的同仁……

### 因為有你，我們才能堅持下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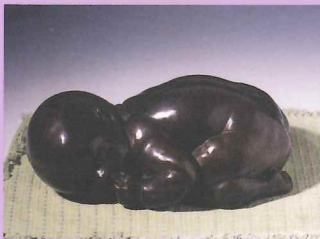
#### 畫家 陳錦芳

民間司改會加油！  
期待貴會將台灣一  
往上提升！淨化社會！



#### 畫家 賴吉仁

改革的力量源自民間。  
司法改革，永不妥協！



#### 雕塑家 王秀杞

司法改革需要政府與全  
民共識一求真、求善、  
求完美！



#### 畫家·作家 雷驥

司法對“素人”的保障  
甚微，距社會公義仍渺  
遠，寄望民間司改會的  
殷切自不待言，加油！

#### 畫家 簡昌達

民間司改會如狂風似的  
衝勁及不斷泉湧的熱情  
，為公平公正的真理奮  
鬥不已，真叫人感動。



#### 雕塑家 蔡麗貞

民間司改會最大的成就  
，就是促使人權在法律  
上的平等。



#### 畫家 張榮凱

「伸張正義」和「免於  
恐懼」是人民的期望，  
這正是民間司改會所追  
求的目標。



#### 雕塑家 陳世文

您們的正義、誠懇、認  
真，台灣的人民明天會  
更好，加油、加油！

#### 畫家 鄭義郎

讓司法永遠公正，  
讓權勢永遠遠離。



#### 畫家 林蕙敏

這塊土地需要更多的  
“理性”與“無懼”  
，就如民間司改會一  
直以來的堅持。

